



台灣大哥大
Taiwan Mobile

2020年報

5G



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

刊印日期 2021.2.26
公司網站 www.taiwanmobile.com
年報查詢網址 mops.twse.com.tw

總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電 話	(02)6638-6888
	客服電話	0809-000-852
	網 址	www.taiwanmobile.com
系統整合分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8 樓
	電 話	(02)6638-6888
發言人	姓 名	俞若奚
	職 稱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電 話	(02)6635-1880
	電子信箱	spokesman1@taiwanmobile.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劉麗惠
	職 稱	副總經理
	電 話	(02)6636-6979
	電子信箱	spokesman2@taiwanmobile.com
投資法人聯絡	電子信箱	ir@taiwanmobile.com
審計委員會	電子信箱	twmauditcommittee@taiwanmobile.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 話	(02)2361-1300
	網 址	www.fubon.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賴冠仲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	(02)2725-9988
	網 址	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其資訊查詢方式	無	

年報目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3
壹、願景	3
貳、核心競爭力	3
參、品牌價值	3
肆、設立日期	4
伍、公司沿革	4
【公司治理報告】	9
壹、組織系統	9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5
捌、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拾、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募資情形】	60
壹、資本及股份	60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陸、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營運概況】	67
壹、事業群總覽	67
貳、業務內容	67
參、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肆、人力資源	78
伍、環保支出資訊	78
陸、勞資關係	79
柒、重要契約	82
【財務概況】	83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83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9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0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0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1
壹、財務狀況	91
貳、財務績效	93
參、現金流量	94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暨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95
柒、其他重要事項	100
【特別記載事項】	101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7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7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台灣大哥大 5G 服務正式於 109 年 7 月 1 日上線，因應 5G 開台，本公司啟動品牌再造，揭示全新品牌核心精神「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致力於探索 5G、AI 與物聯網等應用，將行動科技串聯更加智慧的生活，為未來打開無限可能。對內持續以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對外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成為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一、新佈局與集團資源整合

台灣大哥大持續與 Google 強強聯手推廣「Smarter Home」，109 年更攜手 Riot Games 及 NVIDIA 跨足遊戲市場，代理熱門遊戲外更推出「GeForce NOW 聯盟 Taiwan Mobile」的雲端遊戲平台，加上結合 5G 行動與高速固定網路的「好速成雙」方案，讓用戶無論室內室外皆能體驗高速傳輸帶來的新服務應用。台灣大哥大擁有行動、固網、有線電視與電商業務，經營用戶的深度與廣度有助於多角化業務綜效發揮，除了協助推動 mo 幣與 momo APP，未來將利用 5G 邊緣運算技術與路徑優化，提升 momo 物流中心效率。

二、創新應用與研發成果

109 年台灣大哥大積極推動 5G 生態圈夥伴及創新服務，發表了豐碩的應用成果，如打造 5G 商用自駕車、利用 5G 技術架設 360 度 VR 沉浸式畢業典禮、打造全台首座 5G 智慧球場、開發 OTA(Over-the-Air)服務管理平台、導入 AI 增值服務的車隊大管家 3.0 平台等。此外，智慧物聯無線電的推出有利於機場檢疫與企業防疫，運用物聯網技術為高走失風險族群量身打造的 myAngel 科技照護等，以行動科技為社會醫療與老人照護做出貢獻。在研發成果部分，包含以深度學習優化 5G 異質網路資源配置、使用卷積神經網路辨識網路多重干擾源、整合 VR 裝置推出虛擬實境直播服務、智能倉儲建置等，將研究發展成果結合產品與服務。

三、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以誠信為本，自許成為永續標竿企業，過去一年備受國際肯定：蟬聯兩年獲得世界最大碳揭露組織 CDP《氣候變遷》評比最高等級「A」，為電信業唯一；連續三年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SAM《永續年鑑》評選為「全球電信服務業永續領袖」，奪得「銀級」永續獎；連續九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JSI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新興市場指數 (Emerging Markets)，更四度榮登最高等級「世界指數」(DJSI World) 排行榜，109 年

名列全球電信產業第一名；連三年獲 ISS ESG 企業評鑑 Prime 等級，並以第十名入榜 ISS 台灣 ESG 30 強企業，為電信業最佳表現。

四、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

109 年本公司致力於 5G 網路建設及相關應用推廣，截至 109 年底 5G 基站數與可用率排名第一，5G 開台後，三大業者吃到飽資費提升至 5G 1399 元，電信市場走向良性競爭。本公司精準的投資策略，以及嚴謹的支出把關，為股東創造收益，並以卓越的客戶服務贏得消費者認同，已連續四年獲得「CSEA 卓越客服大獎」，myfone 門市及客服中心更連續九年榮獲 SGS Qualicert 驗證。

五、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我們堅信，作為全國電信產業巨擘，不只要持續追求亮眼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兼顧社會共融、環境友善以及永續未來亦是我們的責任，也獲得國內諸多獎項認同。109 年奪得第十五及十六座《遠見雜誌》所頒發之企業社會責任獎；第十三度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五度拿下電信業第一；勇奪 2020《台灣企業永續獎》十項大獎，六度榮獲『十大永續典範獎』，為國內電信業最佳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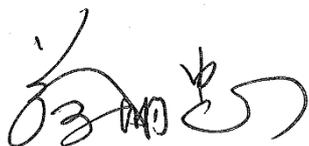
六、民國 109 年營運結果檢討與財務數據

109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1,329 億元，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BITDA) 為 313 億元；稅後純益為 113 億元，每股盈餘 4.01 元。因 5G 頻譜攤銷與折舊漸增，以及疫情影響漫遊收入使獲利年減，但稅後純益仍超越年度預算目標。

七、未來展望

隨 5G 時代與高齡化社會來臨，工業 4.0、智慧家居與智慧照護發展逐漸成熟。探索 5G 應用並掌握商機所在，將把電信業競爭帶入不同的層次，既充滿未知亦有無限可能。台灣大哥大將秉持創新的精神，導入物聯網照護並提供企業完整解決方案等，以人為本將科技融入生活，全面提升個人、家庭、企業以及零售等事業群的獲利貢獻。

董事長



【公司簡介】

壹、願景

5G、AI 及物聯網時代來臨，已成功轉型新世代網路科技公司的台灣大哥大，進一步打造品牌核心精神「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以「超 5G 策略」為首要戰略及發展願景，全力朝「T.I.M.E」-Telecom (電信)、Internet (網路)、Media & Entertainment (媒體&娛樂)、E-Commerce (電子商務)等四大產業多角化經營。本公司始終以八大利害關係人最大共同利益為優先考量，提供「聚合為一」(Integration)的科技解決方案，建構智能科技的生活應用(Intelligence)，提供個人化的產品與體驗(Individuality)，啟發全新的靈感與觀點(Inspiration)，除了擁抱科技、創新升級，我們更相信科技最終是為服務人類的需求，將人們與社會的福祉放在第一位，以永續發展的核心主張「永續思維 誠信踏實(Think Sustainable, Act Responsible)」，從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全力朝「2030 心大願景計畫(Zetta Connected 2030)」大步邁進，全方位支持幫助用戶實現更多成就與夢想，為股東、員工、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展現前瞻格局，引領未來世代，打開無限可能。

貳、核心競爭力

台灣大哥大以「6C」做為企業營運核心，包含 Coverage (覆蓋率)、Convergence (數位匯流)、Content (內容)、Channel (虛實通路)、Cloud (雲端)、以及 CSR (企業社會責任)，並全面以「超 5G 策略」為前進航道，善用台灣大所擁有的 730 萬用戶堅實基礎及大數據(Gift)、整合凱擘、momo、AppWorks 等集團資源以發揮綜效(Group)、以 10 到 15 年長線思維，發展超 5G 生態系(Grit)、秉持愛台灣、愛人類、愛地球的初衷(Green)，並擴張版圖，發展升級為大東南亞的國際型企業(GSEA)。

為全面對接 5G 新浪潮，台灣大哥大於 109 年進行品牌再造，並於 7 月 1 日正式 5G 開台，年底前即超標建設 6,000 座 3.5GHz 超高速「真 5G」基站，基站數全國第一，5G 用戶數在短短 7 個月時間突破 50 萬。台灣大哥大除了針對有行動上網與光纖上網雙需求的用戶，推出「好速成雙」專案之外，也運用自身優勢打造「超 5G 應用」，跨界助力各產業伙伴升級，能所不能。109 年台灣大與國際遊戲開發第一品牌 Riot Games 合作，開啟電信遊戲代理的全新商業模式，另與全球 GPU 顯示晶片巨擘 NVIDIA 聯手，將 GeForce NOW (GFN)雲端遊戲平台帶進台灣。在企業用戶領域，台灣大 109 年在新莊球場展示智慧球場應用之外，也與台塑集團旗下台塑汽車貨運公司聯手，結合其他企業、新創產業、學術單位，攻入工業及商用自駕車領域。

不僅如此，台灣大在企業永續面向亦展現國際水準，109 年四度蟬聯榮登最高等級「世界指數」(DJSI World)排行榜，勇奪全球電信業第一名。台灣大哥大將持續結合營運、創新等核心資源，全面擴大競爭力，致力「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

參、品牌價值

109 年台灣大哥大以科技電信公司之姿昂首跨入 5G 元年，以全新的品牌核心精神「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全力與用戶及企業夥伴們一同邁入 5G 新時代，引領人們擁抱科技，探索世界，透過人與人的聯結，打開新的觀點與新的體驗，共同實現對 5G 未來的美好憧憬。

景。

109 年雖逢全球疫情衝擊，台灣大哥大仍整合企業核心能力及資源，從 2030 心大願景出發，結合智慧科技，為八大利害關係人創造「誠信經營」、「永續夥伴」、「卓越品牌」、「創新成就」、「環境永續」、「幸福職場」、「社會共融」等七大品牌亮點價值，建立台灣大哥大永續智慧價值鏈，發揮品牌最大正向影響力。

回顧 109 年，台灣大以「超 5G 策略」為前進方針，積極佈局 5G 基礎建設、AI、大數據以及雲端服務，持續助力旗下電商第一品牌 momo 強勁成長之外，亦積極打造第三、第四成長引擎，連結策略夥伴，建構生態系，開發各式垂直場域「超 5G 應用」，提供全新世代的解決方案，除了深耕智慧生活、智慧製造、智慧球場等領域以外，在車聯網布局卓然有成，更突破性進軍遊戲領域，致力開發殺手級應用。台灣大以幫助每一位用戶打開無限可能為重要依歸，結合旗下電信、光纖上網、有線電視與電商等多元業務，強打「好速成雙」生活方案，也再次結盟國際知名品牌 Google 獨家銷售中文智慧音箱，拓展智慧家庭市場版圖。另外持續投入各式影音內容服務 myVideo/MyMusic/myBook，及物聯網創新應用 myAir/myAngel 等，要帶給大眾最美好的智慧生活體驗。

展望未來，台灣大哥大將發揮「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品牌核心精神，利用聚合為一的科技生態，為人們打開無限可能，積極為各利害關係人帶來最大價值。

肆、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2 月 25 日。

伍、公司沿革

一、公司辦理併購及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一) 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

無。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 101 頁「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公司重整之情形

無。

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請參閱第 56 頁「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四、經營權之改變

無。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無。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榮耀紀事

年 月	榮耀紀事
110 年 2 月	首度獲選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S&P Global 發行之《2021 永續年鑑》金獎(Gold Class)，全球電信業最佳
109 年 12 月	榮獲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
109 年 12 月	台灣大哥大 myfone 門市及客服中心連續 9 年榮獲 SGS Qualicert 驗證
109 年 12 月	獲 2020 全國商店優良店長表揚暨傑出店長選拔獲電信業最佳表現(共有 1 位傑出店長、6 位優良店長)
109 年 12 月	獲 2020 CDP《氣候變遷》評比 最高等級 A
109 年 11 月	榮獲「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獎殊榮，電信業唯一獲獎
109 年 11 月	連續四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最高等級「世界指數」(DJSI World)排行榜，並再度名列全球電信產業世界指數第一名
109 年 11 月	6 度獲「台灣企業永續獎」十大企業典範，並榮獲服務業組第一名，總計 10 項大獎，電信業表現最佳
109 年 11 月	獲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PMI)專案管理大獎競賽，中型專案「標竿專案獎」殊榮
109 年 11 月	連續四年榮獲由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主辦的「CSEA 卓越客戶服務大獎」肯定，今年獲頒「客服管理團隊」及「最佳客服伴銷團隊」兩大獎項
109 年 11 月	獲體育署 109 年運動企業認證
109 年 10 月	董事長蔡明忠先生入選《哈佛商業評論》2020「台灣執行長 100 強」第 13 名
109 年 9 月	獲《ISS ESG》評比台灣企業第 10 名
109 年 9 月	榮獲《數位時代》評選台灣高價值企業 100 強
109 年 9 月	榮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第六名，累計 13 座獎盃
109 年 5 月	連續六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109 年 4 月	榮獲《遠見雜誌》第 16 屆企業社會責任獎「CSR 年度大調查—電信服務業組」、「傑出方案—環境友善」雙首獎
109 年 3 月	連 3 年蟬聯《ISS ESG》企業評鑑 Prime 等級
109 年 1 月	榮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S&P Global 發行之《2020 永續年鑑》評為全球電信服務業永續領袖(Sustainability Leaders)，勇奪「銀獎」(Silver Class)
109 年 1 月	首獲全世界最大碳揭露組織 CDP《氣候變遷》評比等級 A 最優成績，名列減碳「A 咖」企業
109 年 1 月	榮獲 108 年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績優殊榮，電信業唯一

大事紀

年 月	沿革
109 年 12 月	台灣大哥大、Riot Games 共同發表年度 MOBA 手遊力作《英雄聯盟：激鬥峽谷》
109 年 11 月	舉辦第二屆循環經濟論壇-循環創生 價值重生《企業循環經濟應用實務論壇》發表「廢棄光纖電纜」循環創生的實驗成果
109 年 10 月	「myAngel 御守錶科技照護服務」正式上線
109 年 9 月	台灣大哥大勇敢追夢 4.0 成果發表 原創音樂短片《奇幻書店》重磅首映
109 年 8 月	台灣大、NVIDIA 強強聯手「GeForce NOW 聯盟 Taiwan Mobile」雲端遊戲平台正式發表
109 年 8 月	台灣大聯手台塑汽車貨運，共同發布 5G 工商業用自駕車
109 年 6 月	6 月 30 日宣布 5G 開台，並於 7 月 1 日正式上線，同步啟動品牌再造，揭示企業全新品牌核心精神「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
109 年 6 月	第 9 屆董事選任，獨立董事席次逾 1/2，並於第 1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忠續任董事長
109 年 1 月	第一階段 5G 競標結果，台灣大取得 3.5GHz、28GHz 頻段，各 60MHz、200MHz 的頻譜組合
108 年 11 月	宣布認購 AppWorks 管理的 AppWorks Fund III (本慧創投基金)共新台幣六億，成為該創投基金的重要投資人
108 年 8 月	首度舉辦「ICT 產業循環經濟論壇」攜手 14 大供應商發表《台灣大循環經濟宣言》
108 年 7 月	107 年《台灣大哥大女子高爾夫球賽》獲頒金氏世界紀錄官方核准公告，確認單場比賽「同一洞、出現四記一桿進洞」實屬難得，同意以"Most holes-in-one in a single tournament (same hole)"名義進行登錄
108 年 7 月	5G 超盟、登板先發，台灣大「5G 超盟」正式成軍，近百家頂尖盟友聯手出擊 全台最大智慧應用生態系誕生
108 年 7 月	集團聯手打造 MOMOTV，成為台灣首個 4K 電視頻道家族
108 年 1 月	「myAir 隨身 PM2.5 偵測器」發表，首創個人隨身空氣品質智慧分析服務，一機精準掌握切身長期空氣品質
108 年 1 月	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鄭俊卿總經理 3 月 31 日屆齡退休，4 月 1 日起由林之晨接任第七任總經理
108 年 1 月	台灣大「真 5G」實機登場，全台首度以 5G 頻段 3.5GHz 發射訊號，真實環境測試，符合 3GPP R15 標準
107 年 9 月	myVideo 攜手凱擘首部自製戲劇《雙城故事》隆重獻映
107 年 7 月	迎接 5G 新世代！台灣大打造全國首座 Pre 5G 智慧棒球場
107 年 6 月	AI 國家隊成軍，華碩電腦、台灣大哥大、廣達電腦頂尖結盟以國內首座超級電腦，打造國家 AI 雲端平台
107 年 3 月	台灣大攜手國內外 50 家大廠 物聯網大生態圈成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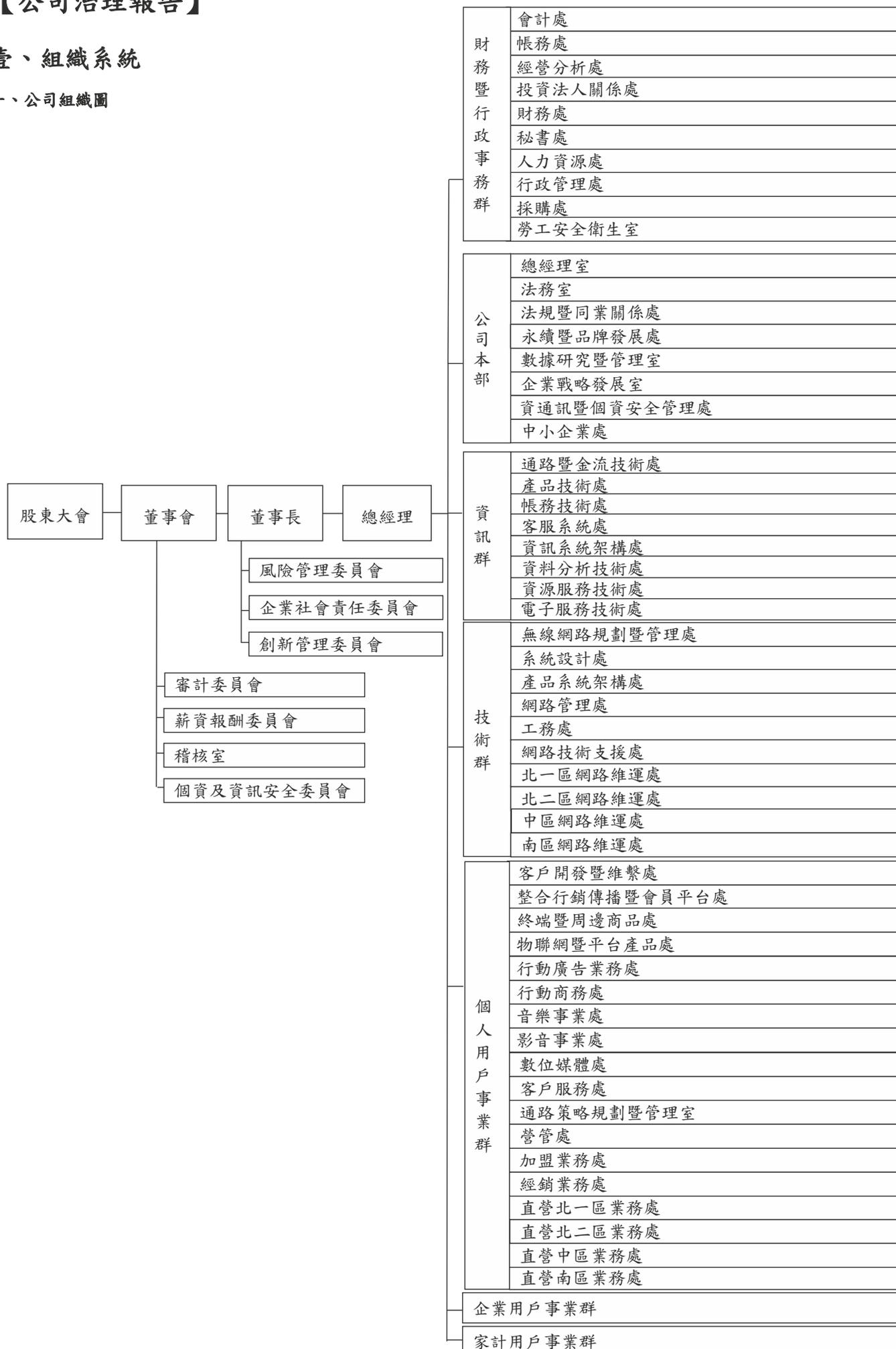
年 月	沿革
106 年 12 月	與台北富邦銀行共同推出全台首創 M+發紅包功能，M+成為台灣第一個直接結合銀行端行動支付的即時通訊軟體
106 年 11 月	台灣大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核發 300 萬個物聯網門號，正式啟動物聯網時代
106 年 11 月	與台北富邦銀行、悠遊卡公司攜手推出「台灣大哥大悠遊聯名卡」
106 年 10 月	與富邦集團共同宣布攜手好萊塢最大經紀公司 CAA(Creative Artists Agency)與 CAA 中國，以及中國傳媒娛樂投資集團華人文化(CMC)，展開全球影視娛樂與運動經紀佈局
106 年 6 月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105 年 10 月	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105 年 3 月	加入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Global Enabling 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 GeSI)，成為全台灣第一家、全亞洲第三家 GeSI 企業會員
105 年 2 月	首家在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展出 SIM 管理平台與 Global eSIM 應用的台灣電信業者
105 年 1 月	行動支付服務手機悠遊卡(Wali 智慧錢包)正式上線
104 年 3 月	NCC 核發 700 頻段 5MHz x 2 頻寬特許執照，本公司成為全台在 700 MHz 頻段中，唯一擁有 20MHz x 2 最大連續頻寬的業者
103 年 8 月	取得 1800 頻段特許執照，率先以 700/1800MHz 頻段載波聚合(Carrier Aggregation)技術提供 4G 服務
103 年 6 月	宣布 4G 開台，開始提供 700 頻段 LTE 服務
103 年 6 月	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3 年 4 月	獲 NCC 核發 4G 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103 年 1 月	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聘請鄭俊卿擔任第六任總經理
102 年 11 月	獲得國際機房權威管理機構 Uptime Institute Tier III 雙認證的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雲端機房正式啟用
102 年 10 月	4G 競標結果出爐，取得 A4(700MHZ)、C1(1800MHZ)兩頻段，各 15 MHz x 2 的頻寬
101 年 11 月	宣布進攻行動影音服務，推出 myVideo
101 年 5 月	推出即時通訊軟體 M+
100 年 8 月	減資 38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42 億元
100 年 6 月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0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由大富媒體科技以 83.5 億元入股富邦媒體科技 51%
99 年 10 月	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第五任總經理採雙總經理制，聘請賴弦五擔任營運總經理、許婉美擔任行政總經理，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99 年 5 月	透過台固媒體投資台灣酷樂時代 ezPeer 45%股權，並於 100 年 8 月取得其 100%股權

年 月	沿革
98 年 1 月	與富邦建設成立之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9.9%)，與臺北市政府簽約開發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97 年 9 月	正式合併泛亞電信及東信電訊，成為台灣首家完成三合一的電信業者
97 年 6 月	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97 年 2 月	推出「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寬頻」、「台灣大電訊」三大新品牌，針對個人、家庭、企業用戶，提供涵蓋行動通信、有線電視、固網的整合通信服務
96 年 12 月	減資 120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80 億元
96 年 8 月	取得台灣電訊 45% 股權，並於 97 年 8 月為台灣固網吸收合併之
96 年 4 月	取得台灣固網 84% 的股權，隨後於 96 年 12 月取得其 100% 股權
96 年 1 月	開通 3.5G(HSDPA)無線上網服務
95 年 8 月	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興為董事長，蔡明忠為副董事長
94 年 6 月	第 4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4 年 5 月	領先全國推出 WCDMA 系統之 3G 服務
93 年 11 月	加入亞太區最大行動電信聯盟 Bridge Mobile Alliance
93 年 8 月	取得東信電訊 67% 股權，加計本公司及泛亞電信之總用戶數達 820 萬人；並於 95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 股權，於 96 年 12 月為泛亞電信合併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聘請張孝威擔任第四任總經理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1 年 8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1 年 5 月	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會，聘請陳進興擔任第三任總經理
91 年 4 月	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
91 年 2 月	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3G)執照
90 年 7 月	取得泛亞電信 95.62% 之綜合持股，總用戶數達 642 萬；並於 95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 股權，於 97 年 9 月為本公司合併
89 年 11 月	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聘請范瑞穎擔任第二任總經理
89 年 9 月	掛牌上櫃，為國內首家上櫃的行動電信業者
88 年 6 月	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
87 年 1 月	正式開台營運，推出 0935 門號
86 年 12 月	第一家取得交通部核發之全區 GSM1800 系統特許營運執照
86 年 2 月	公司設立完成
86 年 1 月	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並聘請鄒來庭擔任第一任總經理
85 年 5 月	公司發起籌設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2.員工投訴及廠商申訴處理 3.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
公司本部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策略規劃及專案管理 2.新事業與策略聯盟發展 3.公司跨部門整合與管理機制精進 4.公司數位轉型推動與創新技術研究
	法務室	法律諮詢、訴訟及審閱法律相關文件等事項
	法規暨同業關係處	電信法規、主管機關及同業關係維繫
	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永續暨企業社會責任、品牌發展、媒體溝通與公共關係、台灣大哥大基金會相關業務
	數據研究暨管理室	提升本公司資料之收集、定義、儲存、管理與應用之效率與品質
	企業戰略發展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分析國內外經濟形勢、產業發展動態，提供可行性策略規劃及發展建議 2.投資與併購之評估、執行與後續整合之規劃與追蹤
	資通訊暨個資安全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安全、個資保護推動 2.資通安全管理法作業實施 3.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事宜
	中小企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小型企業資通訊暨雲端業務開發及維繫服務，與集團合作暨通路經營 2.企業用戶員工眷屬個人行動及家戶電信服務開發及維繫與社群經營 3.結合新創公司之創新服務推廣至中小企業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會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暨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財務報表之編製
	帳務處	出帳、銷帳及催帳、拆帳、客戶信用查核及風險管理作業
	經營分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務營運效益分析包含營運活動效益評估 2.技術效益分析包含網路維運成本分析與資本支出效益評估 3.績效預算管理包含財務預測與年度預算作業管理
	投資法人關係處	公司和投資人雙向溝通之媒介，適時向投資人揭露公司營運、財務現況、公司經營理念及業務未來發展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資本結構規劃管理、外匯利率風險管理、銀行關係往來及資金調度 2.轉投資專案管理評估、子公司監理作業 3.收付款作業審核與執行、職福會及基金會財務管理、公司擔保品管理
	秘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治理事務、董事會、股東會及工商登記作業 2.股務相關作業 3.印信管理及公文收發作業
	人力資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2.招募任用、薪酬與福利、員工關係 3.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公室設備暨資產管理 2.一般行政暨庶務管理 3.基地台行政管理事務
	採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政策與制度訂定 2.公司對外採購之相關業務及承辦案件之採購合約簽訂 3.供應商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職場健康促進

部門別		工作職掌
資訊群	通路暨金流技術處	1.銷售系統、通路服務與佣金系統開發與維運 2.企業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運 3.金流系統開發與維運
	產品技術處	1.提供增值與新創服務產品及用戶端設備技術之技術諮詢與解決方案分析 2.設計開發完成各事業群所需求之各項增值與新創服務產品及行銷活動
	帳務技術處	帳務系統之維運與開發業務
	客服系統處	1.客服系統維運及作業支援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2.固網營運系統 IT 伺服器維運管理
	資訊系統架構處	1.機房、電腦系統、網路架構之建設及維運管理 2.資訊安全政策之執行
	資料分析技術處	1.資料分析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包含資料倉儲、資料科學及商業智慧分析 2.工務資材、倉儲、維修、客戶關係管理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
	資源服務技術處	1.客服相關資訊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2.企業資源規劃暨人力資源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3.固網用戶管理、銷售、訂單與供裝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電子服務技術處	1.企業官網、電子服務與商務網購平台、台灣大會員及固網工務系統 2.遊戲服務與電競社群平台、物聯網客戶平台、雲服務平台開發與維運 3.資訊治理、企業架構、軟體開發流程、基礎技術及工具開發管理
技術群	無線網路規劃暨管理處	1.無線網路長期策略發展及規劃 2.基站規劃暨績效管理 3.無線網路品質管理
	系統設計處	1.行動網路之核心、IP 網路及傳輸網路的規劃與設計 2.固定網路之核心、IP 網路及傳輸網路的規劃與設計 3.相關網路設備之驗證測試
	產品系統架構處	1.IDC 雲端機房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2.雲端平台技術研發、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3.科技服務基礎架構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網路管理處	1.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系統營運之 24 小時監控管理 2.網路收訊問題之客訴支援 3.技術群網路資訊安全監控管理
	工務處	1.行動通信與固定網路之工務預算及各項工程進度管制物料發包請購 2.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基地台共構、技術審驗申辦及管道纜線事務協調管理 3.固定網路業務之供裝管理、專案評估與工作協調
	網路技術支援處	1.行動網技術支援 2.固定網技術支援 3.IP 網路技術支援
	北一/北二/中/南區網路維運處	1.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通訊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部門別		工作職掌
個人用戶事業群	客戶開發暨維繫處	1.月租型用戶之新增暨維繫策略、銷售目標暨促銷專案規劃 2.預付卡客戶的經營及行銷策略規劃 3.客戶分析及市場調查
	整合行銷傳播暨會員平台處	1.公司品牌及服務品牌化、識別視覺系統制定、門市招牌裝潢設計 2.品牌、廣告、社群與媒體行銷及活動與店頭宣傳等整合行銷傳播策略執行 3.數位通路：官網、網路門市、會員點數 mo 幣平台及智慧錢包營運管理
	終端暨周邊商品處	1.終端商品規劃及導入 2.配件商品引進及其他收入開發 3.手機代理與銷售業務
	物聯網暨平台產品處	1.結合 myAir、mySports 及 myAngel 服務共創健康物聯網生態圈，開拓新商機 2.建立具有市場影響力之企業通訊、媒體內容、及大數據行銷平台
	行動廣告業務處	藉由用戶基礎所建立的大數據，提供行動廣告解決方案
	行動商務處	1.myfone 購物之相關行動電商事業發展、策略規劃與營運管理 2.專注 3C 與智慧家庭產品並發展內容行銷，提供更多實用商品與資訊 3.透過電商數據及精準行銷，提供優惠商品與電信綁約更多元化選擇
	音樂事業處	綜管 MyMusic 音樂服務之事業策略訂定、產品發展、推廣與營運管理
	影音事業處	綜管 myVideo 影音服務之事業策略訂定、內容與產品發展、推廣與營運管理
	數位媒體處	1.帳單金流/代收服務運營、業務拓展，以及數位內容訂閱服務經營管理 2.主掌台灣大智慧家庭服務，包括事業策略訂定、業務拓展與服務運營 3.遊戲代理發行、電競賽事及 5G 雲端遊戲平台經營
	客戶服務處	1.客戶服務及電話客服中心維運 2.電話通路行銷及客戶維繫
	通路策略規劃暨管理室	1.通路策略規劃與通路績效管理 2.通路銷售活動規劃、店格陳列與店務管理 3.銷售人員教育訓練規劃與服務品質管理
	營管處	1.門市作業系統優化與訂定銷售規範 2.協管通路作業品質以降低營運風險 3.通路銷售資源管理與獎金核算作業
	加盟業務處	加盟通路的相關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管理
	經銷業務處	1.經銷通路開發及管理、專案推展及銷售 2.預付卡通路開發、銷售及管理
直營北一/北二/中/南區業務處	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策略性任務執行	
企業用戶事業群	1.企業用戶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經營管理 2.企業用戶業務之開發、銷售與維繫管理 3.同業及國際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含國際漫遊)	
家計用戶事業群	1.提供家計用戶整合性方案及數位匯流增值服務 2.提高視訊及寬頻上網普及率，提升用戶數與整體營收 3.於經營區內，布建雙向化光纖網路，提升網路涵蓋率與網路品質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一) 董事資料表

本公司董事會充分代表股東權益，與經營團隊良性互動；董事會由九席經營經驗或學識豐富之董事所組成，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五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商務、金融業務、電信產業及資訊科技之專業人士，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第九屆董事會成員資料詳如下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姓名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男	109.06.18	112.06.17	88.06.22 *88.06.22	5,748,763	0.164	5,748,763 * 65,162,715 (註2)	0.164 *1.855	4,580,070	0.13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常務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董事長 富邦華一銀行董事長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董事長 富邦育樂董事長 明東實業董事長 道盈實業董事長 地乾實業董事長 希伯來實業董事長 以弗所所開發董事長 忠興開發董事長 富邦房屋仲介董事長 富邦營建董事長 國基投資董事長 領寶實業董事長 敦復實業董事長 Lucky Way Limited 董事 Rainbow Cheer Limited 董事 Key Gain Limited 董事 Ultimate Epoch Limited 董事 Orien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Oceana Glory Limited 董事 Eagle Legacy Limited 董事 DRJ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Globo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Cosgrove Global Limited 董事 Vantage Horizon Global Limited 董事 Star Top Ventures Co., Ltd. 董事 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Giver Concept Limited 董事 Fame Dynasty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ABG-WTT Global Life Science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董事長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長 信電訊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長 台灣大新創開發董事長 台灣固網董事長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台信聯合投資董事長 台信大數位服務董事長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長 台固媒體董事長 優視傳播董事長 台聯網投資董事長 台固實業監察人 	蔡明忠	兄弟

110年2月2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或直系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男	109.06.18	112.06.17	88.06.22 *88.06.22	5,748,763	0.164	5,748,763 * 93,310,663	0.164 * 2.657	5,086,496	0.14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副董事長 明興實業董事長 道盈實業董事長 天乾實業董事長 地坤實業董事長 希伯來實業董事長 以弗所實業董事長 忠興開發董事長 富邦房屋仲介董事 富邦營造董事長 國基投資董事長 聯基生醫董事長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of the New York Philharmonic 董事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 董事 Lucky Way Limited 董事 Rainbow Cheer Limited 董事 Key Gain Limited 董事 Ultimate Epoch Limited 董事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Oceana Glory Limited 董事 Eagle Legacy Limited 董事 DRJ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Globo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Cosgrove Global Limited 董事 Vantage Horizon Global Limited 董事 Total Formation Inc. 董事 Star Top Ventures Co., Ltd. 董事 Castle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Penny Lan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Fame Dynasty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ABG-WTT Global Life Science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董事 台灣大新創開發董事 台灣固網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董事 台聯網投資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蔡明興 蔡承儒	兄弟 父子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在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男	109.06.18	112.06.17	88.06.22 *108.05.01	5,748,763	0.164	5,748,763 *3,130,427	0.164 *0.089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邦金控總經理 暨副總經理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董事長 富邦金控董事長 富邦運動場館董事長 富邦建設董事長 富邦媒體發展董事長 台灣職業籃球投資負責人 深圳騰富時投資負責人 以馬內利投資負責人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長 Penny Lan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Wise Road Asset Management Ltd. 董事 Eternal Hope Limited 董事 One Hope Limited 董事 利未實業監察人 摩西實業監察人 	蔡明興	父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註3)	男	109.06.18	112.06.17	98.09.19 *107.06.12	200,496,761	5.713	200,496,761 *100,000	5.708 *0.003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學士輔修經濟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 碩網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 之初創業投資顧問董事長 本善創業投資董事長 本誠創業投資董事長 本慧創業投資董事長 農風投資董事長 晨昀投資董事長 AppWorks Ventures II 董事 AppWorks Ventures III 董事 華邦電子董事 91APP 董事 Dcard Holdings 董事 EZTable 董事 遠線商業銀行董事 Bridge Mobile Pie Ltd.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長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長及總經理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 台信媒體董事長及總經理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富天下媒體董事長 優視傳播董事長 台灣聽樂時代董事長 永恆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觀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台灣大新創開發董事長 台信聯合投資總經理 台聯網投資總經理 台固新創投資總經理 	—	—	—	

110年2月2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宋學仁	男	109.06.18	112.06.17	103.06.12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新資報副委員長 新資報副委員長 萬全資產管理董事長 新全資產管理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鍾嘉德	男	109.06.18	112.06.17	106.06.14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哥大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信研究所特聘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希鵬	男	109.06.18	112.06.17	108.06.12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專任特聘教授 永豐餘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阿波實業獨立董事 91APP獨立董事 新英國際私人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獨立董事	新加坡	陳東海	男	109.06.18	112.06.17	109.06.18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星和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新加坡電腦系統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太平洋互聯網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	—	—	
獨立董事	美國	萬家樂	女	109.06.18	112.06.17	109.06.18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S in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Gemalto Independent Board of Director President of Western Union Asia Managing Director of Motorola Asia Home and Networks GSM Asia Senior Advisor Brambles & CHEP Asia Advisory Board Member CEO of iSteelAsia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hristian Action Asia Board of Director

*係指該代表人個人初次選任日期及持有股數及持股份比率。
 註1：持股份比率係以3,512,421,461股計算，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註2：另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30,000,000股。
 註3：林之農董事前於107年6月12日選任為獨立董事並於108年2月11日辭任，董事中斷期間為108年2月12日至108年3月31日。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2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50.25%)、蔡翁美惠(49.75%)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2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00%)

(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110年2月26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蔡明忠			✓	✓					✓		✓	✓		✓			0
蔡明興			✓	✓					✓		✓	✓		✓			0
蔡承儒			✓	✓		✓		✓	✓		✓	✓		✓			0
林之晨			✓			✓	✓		✓		✓	✓	✓	✓			0
宋學仁			✓	✓	✓	✓	✓	✓	✓	✓	✓	✓	✓	✓	✓		0
鐘嘉德	✓		✓	✓	✓	✓	✓	✓	✓	✓	✓	✓	✓	✓	✓		0
盧希鵬	✓		✓	✓	✓	✓	✓	✓	✓	✓	✓	✓	✓	✓	✓		2
陳東海			✓	✓	✓	✓	✓	✓	✓	✓	✓	✓	✓	✓	✓		0
萬家樂			✓	✓	✓	✓	✓	✓	✓	✓	✓	✓	✓	✓	✓		0

註：打“✓”為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2)董事會成員為商務、金融業務、電信產業及資訊科技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符合所訂之多元化政策，其核心能力如下表：

姓名	電信產業年資	任職本公司董事年資	核心能力 (最主要 5 個)									
			財務	法務	商務	科技	投資及併購	金融科技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營運管理	電子商務/行銷
蔡明忠	22	22	✓	✓	✓			✓			✓	
蔡明興	22	22	✓		✓		✓	✓			✓	
蔡承儒	2	2	✓		✓			✓			✓	✓
林之晨	6	3	✓		✓	✓	✓					✓
宋學仁	7	7	✓		✓		✓	✓			✓	
鐘嘉德	32	4				✓			✓	✓	✓	✓
盧希鵬	4	2				✓		✓	✓		✓	✓
陳東海	11	1			✓	✓			✓	✓	✓	
萬家樂	31	1			✓	✓			✓		✓	✓

- 女性占比：11.11%
- 年齡占比：30-50 歲 22.22%、50 歲以上 77.78%
- 國籍分布：中華民國 77.78%、新加坡 11.11%、美國 11.11%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2月26日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之晨	男	108.04.01	100,000	0.00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學士輔修經濟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 碩網資訊共同創辦人暨大中國區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哥大董事長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長 本善創業投資董事長 本誠創業投資董事長 本慧創業投資董事長 晨風投資董事長 晨昀投資董事長 晨門投資董事長 AppWorks Ventures II 董事 AppWorks Ventures III 董事 華邦電子董事 91APP 董事 Dcard Holdings 董事 EZTable 董事 遠線商業銀行董事 Bridge Mobile Pte Ltd.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優視傳播董事長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長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 台灣大新創開發總經理 台灣固網總經理 台信聯合投資總經理 台聯網投資總經理 台固新創投資總經理 	—	—	—	—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俞若奚	女	103.04.29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環宇投資顧問(香港)董事長 環宇投資代總經理 里昂證券(亞洲)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花旗證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經紀業務及研究部主管 中信證券國際部/研究部/國際承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台灣宅配通董事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TWM Holding 董事 台信電訊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監察人 台灣大新創開發監察人 台灣固網監察人 台灣客服科技監察人 台信聯合投資監察人 台灣大數位服務監察人 台固媒體監察人 優視傳播監察人 台聯網投資監察人 台固新創投資監察人 台灣酷樂時代監察人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昌哲	男	93.05.06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直營業務處副總經理 泛亞電信客服副總經理 泛亞電信採購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顯宜	女	108.07.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杜克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英商華寶證券研究部副總經理 香港商里昂證券業務部經理/研究部分析師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秋雲	女	108.07.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碩士 台灣大哥大人資暨行政資深處長 東信電訊人力資源資深經理 燦坤實業人力發展副理 	無	—	—	—	—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本部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中華民國	詹光源	男	108.01.3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加州大學 Los Angeles 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台灣大哥大資深處長 Aplix 執行董事 廣達電腦無線事業部總經理 麥肯錫顧問公司項目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麗惠	女	103.07.14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學士 臺灣電視事業副總經理 台視文化事業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文創開發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南玫	女	104.08.03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凱擘法務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寬頻通訊法務總監及法務副總經理 美台電訊資深法務經理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傳輝	男	105.09.26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研華服務應用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 賽門鐵克(台灣)台灣區總經理 / 大中華 Managing Director 思科系統(台灣)台灣區總經理 國際商業機器(台灣)IBM 系統工程師/業務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哥大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人 台灣固網商務長 台富雲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廷峰	男	109.03.09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副總裁 荷蘭銀行分析師 AC 尼爾森公司研究員 	無	-	-	-	-
資訊群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中華民國	張幼祺	男	106.01.25	163,084	0.00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伊利諾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AT&T Laboratories 處長 TBCommerce Network Corp. 資深處長 IBM Global Services Senior Delivery Manager AT&T Laboratories 區域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	-	-	-
技術群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中華民國	郭宇泰	男	108.07.25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 Qualcomm Senior Director Cisco-Linksys Senior Technical Marketing Engineer Ensemble Communications Senior Sales Engineer Motorola Senior Technologist Bellcore Member of Tech. Staf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長及總經理 	-	-	-	-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個人用戶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震平	男	100.04.25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銀行客戶服務部資深副總裁 渣打銀行房貸部總經理 遠博電信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泛亞電信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信用卡部協理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芃君	女	103.07.07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阿里巴巴集團總監 香港商雅虎資訊總監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及總經理 魔競娛樂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德偉	男	105.05.03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新大學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數位學習所碩士 凱學大寬頻陽明山/金頻道/新台北/大安文山數位有線電視總經理 凱學大寬頻業務部副總經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威寶電通董事長特別助理 亞太電信集團副總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林振	男	106.01.03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台灣大哥大資深處長 台灣電通副總經理 	台灣大數位服務總經理	-	-	-	-

註1：持股比率係以3,512,421,461股計算，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註2：除上表持股數外，另有持股信託，持股數如下：

林之晨 1,224 股、俞若奚 3,933 股、張幼祺 7,982 股、詹兆源 3,021 股、周震平 6,399 股、洪昌哲 13,241 股、洪秋雲 5,539 股、李廷峰 470 股、李芃君 4,160 股、鄧林振 13,241 股、林德偉 57 股、劉麗惠 1,718 股。

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39,185,028		-	17,439,588	4,630,645	4,951,645	0.5498%	16,862,476	16,862,476	-	-	0.7398%	0.7469%	5,233,428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109.6.18 卸任)														
獨立董事	宋學仁														
獨立董事	鐘嘉德														
獨立董事	盧希鵬														
獨立董事	陳東海(109.6.18 就任)														
獨立董事	萬家樂(109.6.18 就任)														
獨立董事	黃日燦(109.6.18 卸任)														

註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訂有相關規範，按其職務及職責給予不同之酬金權數，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審視酬金制度。

註 2：給付司機相關酬金計新臺幣 787,945 元。

註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新臺幣 9,053,334 元。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蔡承儒、林之晨、林福星	蔡承儒、林福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蔡明興、陳東海、萬家樂、黃日燦	蔡明興、陳東海、萬家樂、黃日燦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台信聯合投資	台信聯合投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	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福記投資	福記投資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林之晨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蔡明忠	蔡明忠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	13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及姓名	總經理林之晨、執行副總暨財務長俞若奚、資深副總暨技術長郭宇泰、副總經理暨資訊長張幼祺、副總經理暨數據長詹兆源、副總經理吳傳輝、副總經理周震平、副總經理洪昌哲、副總經理朱顯宜、副總經理洪秋雲、副總經理李廷峰、副總經理李芃君、副總經理鄧林振、副總經理林德偉、副總經理李南玫、副總經理劉麗惠 離職經理人：副總經理暨法務長黃雅惠		合計
薪資(A)	本公司		80,523,93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80,883,936
退職退休金(B)(註 1)	本公司		1,617,6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617,600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本公司		44,324,14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44,629,849
員工酬勞金額(D)	本公司	現金金額	30,312,000
		股票金額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30,312,000
		股票金額	—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1.389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395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5,263,428

註 1：退職退休金皆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2：另有給付司機相關報酬計新臺幣 2,297,649 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雅惠	黃雅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幼祺、詹兆源、吳傳輝、周震平、洪昌哲、朱顯宜、洪秋雲、李芃君、鄧林振、林德偉、李南玫、劉麗惠	張幼祺、詹兆源、吳傳輝、周震平、洪昌哲、朱顯宜、洪秋雲、李芃君、鄧林振、林德偉、李南玫、劉麗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郭宇泰、李廷峰	郭宇泰、李廷峰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林之晨、俞若奚	林之晨、俞若奚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7	17

註：上表給付酬金，為其實際擔任經理人期間所支領報酬之統計。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其報酬亦於董事之酬金中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占比表

職稱	姓名	薪資/退職退休金占比	獎金及特支費占比	員工酬勞占比
總經理	林之晨	41.5%	34.3%	24.2%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俞若奚	49.2%	25.4%	25.4%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郭宇泰	48.8%	27.2%	24.0%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張幼祺	57.0%	24.9%	18.1%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詹兆源	55.9%	26.4%	17.7%
副總經理	吳傳輝	57.8%	23.9%	18.3%
副總經理	周震平	50.5%	26.8%	22.7%
副總經理	洪昌哲	52.9%	23.4%	23.7%
副總經理	朱顯宜	55.9%	26.1%	18.0%
副總經理	洪秋雲	50.9%	25.8%	23.3%
副總經理	李廷峰	54.8%	45.2%	0.0%
副總經理	李芃君	49.0%	29.4%	21.6%
副總經理	鄧林振	51.1%	27.9%	21.0%
副總經理	林德偉	50.1%	29.0%	20.9%
副總經理	李南玫	51.8%	25.9%	22.3%
副總經理	劉麗惠	56.2%	27.5%	16.3%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黃雅惠*	98.1%	1.9%	0.0%

*係指經理人已離職。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經理人 職稱及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總經理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	30,312,000	30,312,000	0.2686%
林之晨 俞若奚 郭宇泰 張幼祺 詹兆源 吳傳輝 周震平 洪昌哲 朱顯宜 洪秋雲 李廷峰 李芃君 鄧林振 林德偉 李南玫 劉麗惠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108	109	108	109
董事酬金	114,809,634	107,127,543	116,816,384	113,161,971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0.9198%	0.9492%	0.9359%	1.0026%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2,481,166,870	11,286,553,218	12,481,166,870	11,286,553,218

(二)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1)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有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

(2) 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1)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2) 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另，本公司訂有「董事薪酬給付辦法」，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審視酬金制度。

(三)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108	109	108	109
主要經理人之報酬總額	160,161,066	156,777,681	161,806,695	162,706,813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2832%	1.3891%	1.2964%	1.4416%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2,481,166,870	11,286,553,218	12,481,166,870	11,286,553,218

(四)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且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針對各副總經理績效評定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3% 為員工酬勞並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 (2) 公司依據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發放辦法由董事長核決，且發放總金額必須符合董事會所通過之年度預算。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變動薪資約占個人年薪 50%，其目的為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作為給付酬金之計算標準。為更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與經理人薪酬之連結，倘各經理人年度設定企業社會責任目標全數未達成，得視狀況就當年度考核等第調降一級或於 10% 幅度內調降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 (2) 每年由人力資源處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報酬，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定期審視薪資報酬合理性。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9)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9	0	100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8	0	89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8	1	89	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宋學仁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盧希鵬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東海	4	0	100	109.06.18 就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萬家樂	4	0	100	109.06.18 就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4	1	80	109.06.18 卸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黃日燦	5	0	100	109.06.18 卸任 (應出席 5 次)

註：109 年度召開之 9 次董事會，在任之獨立董事均全體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01/21	蔡明忠 蔡明興 林之晨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年終獎金暨經理人及稽核主管108年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關係人或兼任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林福星 蔡承儒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04/30	蔡明忠 蔡明興 宋學仁 盧希鵬 蔡承儒 林之晨	解除第9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06/18	鐘嘉德	與臺灣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書」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書」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08/04	盧希鵬	與臺灣科技大學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書」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之晨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經理人及稽核主管108年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及109年年度調薪建議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108年年度酬勞及109年年度調薪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11/06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01/01 ~ 109/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 成員及功能性委 員會績效評估	一、董事成員自評 二、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考核：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6.對企業社會責任(CSR)之參與 (二)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 任 5.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09/03/01 ~ 110/02/28	委託外部專業機 構進行整體董事 會績效評估	委任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評估	評估項目包含董事會之組成、指 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 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自律、其 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董事進修：除鼓勵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109 年度全體總進修時數 75 小時，並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課程。
- 2.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即時提供相關中英文資訊及公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
- 3.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 4.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 5.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各委員會主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 6.本公司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彙總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業已完成。
- 7.為強化公司治理暨提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 以上，並將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職能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財務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及有效性之考核。
- 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涉及經理人與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舞弊調查報告。
- 與管理階層互動及溝通並聽取業務策略發展重點報告。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與獨立性評估。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最近(109)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宋學仁	8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鐘嘉德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盧希鵬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東海	4	0	100	109.6.18 就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萬家樂	4	0	100	109.6.18 就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黃日燦	4	0	100	109.6.18 卸任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1/21	第 8 屆第 17 次	108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09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109/2/21	第 8 屆第 18 次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標得行動寬頻業務(5G)頻譜		
		109 年度資本支出追加案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09/4/30	第 8 屆第 20 次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09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會計師續任案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解除第 9 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109/6/9	第 8 屆第 21 次	未來三年採購行動寬頻設備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09/6/18	第 9 屆第 1 次	與第 9 屆董事簽訂「董事涉訟補償契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與臺灣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書」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書」案		
109/8/4	第 9 屆第 2 次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09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追加新台幣 10 億元額度參與 100%轉投資公司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與臺灣科技大學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書」案		
109/9/1	第 9 屆第 3 次	追加 109 年度資本支出計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109/11/6	第 9 屆第 4 次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09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訂定 110 年度稽核計畫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應迴避獨立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4/29	宋學仁 盧希鵬	解除第 9 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獨立董事 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6/18	鐘嘉德	與臺灣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書」及 「學術回饋金契約書」案	迴避之獨立董事 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8/3	盧希鵬	與臺灣科技大學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 約書」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書」案	迴避之獨立董事 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 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等事項，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3. 定期溝通情形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1/20 第 4 屆第 15 次	1.108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3.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109/2/21 第 4 屆第 16 次	-	-	1.會計師就 108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及電腦審計查核結果等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9/4/29 第 4 屆第 17 次	109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09 年第 1 季核閱財務報告、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稅之提列基礎等法令變更進行說明 2.分享面臨疫情，如何建立企業韌性及確保營運不中斷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9/8/3 第 5 屆第 2 次	109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09 年第 2 季核閱財務報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進行說明 2.分享責任投資與 ESG 指數介紹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9/11/5 第 5 屆第 4 次	1.109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修訂「風險管理政策」 3.110 年度稽核計畫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3.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會計師就 109 年第 3 季核閱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及年度查核程序等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設置發言人並由秘書處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規範，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均已適當建立。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相關規範。除於內部人就任時提供相關法令宣導外，為確保內部人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範，並對現任董事及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無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 另設有由經營團隊組成之個資及資訊安全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創新管理委員會，以強化各個面向功能。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3. 已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建議方案外，並作為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業經董事會成員自評辦理完成，自評範圍包含董事會績效考核、董事成員(自我)考核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結果平均分數超過4.9以上(滿分5分)，顯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制度健全完善；並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外部評估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4.授權審計委員會依職業道德公報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項目及程序如下：</p> <p>(1)會計師個人簡歷。</p> <p>(2)並未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p> <p>(3)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七年。</p> <p>(4)會計師每季出具獨立聲明。</p> <p>(5)未提供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p> <p>(6)無重大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p> <p>(7)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p> <p>(8)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有效性互動。</p> <p>最近二年度業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群等主管評估皆符合獨立性標準，並分別於109年1月20日及110年1月25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由執行副總暨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具有十年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主管經驗，其109年度進修情形：</p> <p>(1)公司治理人員的公司治理觀與董事會運籌觀(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p> <p>(2)股東會規劃暨案例解析(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p> <p>(3)從公司治理觀點看經營權爭奪戰(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p> <p>(4)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p> <p>公司治理主管轄下之秘書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職權範圍如下：</p> <p>(1)協助董事就任、提供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董事進修課程。</p> <p>(2)投保「董事責任保險」。</p> <p>(3)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守則 治理實 務情形及 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企業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責成專人負責回應重要之企業社會責任(CSR)議題。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 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3.本公司公告並申報如下: (1)年度財務報告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2)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3)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

公司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原則,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2.員工關懷

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即時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使投資者充分知悉公司之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4.供應商關係

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招標採購,得標廠商依契約交貨履約。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109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合計 時數
蔡明忠 董事長	09.04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前瞻金融機構資安治理:經營挑戰與有效投資策略	3	9
	09.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11.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	
蔡明興 董事	08.1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3	9
	09.04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前瞻金融機構資安治理:經營挑戰與有效投資策略	3	
	11.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	
蔡承儒 董事	09.04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前瞻金融機構資安治理:經營挑戰與有效投資策略	3	6
	11.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	
林之晨 董事	04.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擴增實境技術與智慧製造	3	6
	11.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	
宋學仁 獨立董事	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全球反避稅浪潮與企業因應	3	6
	11.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	
鐘嘉德 獨立董事	07.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3	6
	09.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盧希鵬 獨立董事	0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與 IoT 的關鍵技術與市場應用	3	6
	11.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	
陳東海 獨立董事	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15
	07.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增強財報自編能力:內控內稽與資訊科技	3	
	08.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公司治理缺失與相關法令解析	3	
	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閱讀分析「評價報告」實務解析	3	
	11.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	
萬家樂 獨立董事	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12
	07.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增強財報自編能力:內控內稽與資訊科技	3	
	08.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公司治理缺失與相關法令解析	3	
	11.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	

註：以上揭露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7.109 年度經理人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每年底結合企業發展策略、訓練需求調查與各事業群高階主管訪談，規劃次年度訓練方向。高階主管訓練持續與公司策略與世界趨勢緊密接軌，109 年安排「公司治理人員的公司治理觀與董事會運籌觀」、「從公司治理觀點看經營權爭奪戰」、「營業秘密與公司治理」、「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與工業物聯網(IIoT)的趨勢分享」、「從 Google 經驗談創新」等議題。

本公司訂有高階主管繼任計劃，依據公司核心價值與因應未來策略發展方向，定期審視各單位主管能力與表現，計劃性安排訓練，賦予更多工作歷練與發展機會，並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報告高階主管佈局規劃專案。

依據公司發展需要進行高階主管佈局規劃，延攬李廷峰副總擔任企業戰略發展室主管，負責研究分析國內外經濟形勢、產業發展動態，提供企業策略發展規劃及進行投資併購之評估、執行與後續整合規劃與追蹤。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林之晨 總經理	04.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擴增實境技術與智慧製造	6	吳傳輝 副總經理	07.10	內部訓練	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與工業 物聯網(IIoT)的趨勢分享	2	
	11.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 理策略		周震平 副總經理	03.19	內部訓練	5G 頻譜競標結果詳解	4	
俞若奚 執行副總 暨財務長	02.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人員的公司治理觀 與董事會運籌觀	12	李芄君 副總經理	08.21	內部訓練	從 Google 經驗談創新		6
	03.0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規劃暨案例解析			03.19	內部訓練	5G 頻譜競標結果詳解		
	03.1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觀點看經營權爭 奪戰		07.10	內部訓練	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與工業 物聯網(IIoT)的趨勢分享	4		
	03.2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 4.0 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 轉型		08.21	內部訓練	從 Google 經驗談創新			
張幼祺 副總經理 暨資訊長	07.10	內部訓練	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與工業 物聯網(IIoT)的趨勢分享	4	鄧林振 副總經理	08.21	內部訓練	從 Google 經驗談創新	2	
	08.21	內部訓練	從 Google 經驗談創新							
郭宇泰 資深副總 暨技術長	11.09	內部訓練	企業循環經濟應用實務論壇	3	朱顯宜 副總經理	07.10	內部訓練	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與工業 物聯網(IIoT)的趨勢分享	8	
詹兆源 副總經理 暨數據長	03.19	內部訓練	5G 頻譜競標結果詳解	2		08.21	內部訓練	從 Google 經驗談創新		12.02
					03.19	內部訓練	5G 頻譜競標結果詳解			
洪昌哲 副總經理	03.19	內部訓練	5G 頻譜競標結果詳解	7	洪秋雲 副總經理	05.2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12	
	08.21	內部訓練	從 Google 經驗談創新			07.10	內部訓練	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與工業 物聯網(IIoT)的趨勢分享		
劉麗惠 副總經理	07.10	內部訓練	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與工業 物聯網(IIoT)的趨勢分享	5		08.18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與公司治理		
	11.09	內部訓練	企業循環經濟應用實務論壇			08.21	內部訓練	從 Google 經驗談創新		
李南攻 副總經理	03.19	內部訓練	5G 頻譜競標結果詳解	6	李廷峰 副總經理	07.10	內部訓練	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與工業 物聯網(IIoT)的趨勢分享	4	
	07.10	內部訓練	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與工業 物聯網(IIoT)的趨勢分享			08.21	內部訓練	從 Google 經驗談創新		
	08.21	內部訓練	從 Google 經驗談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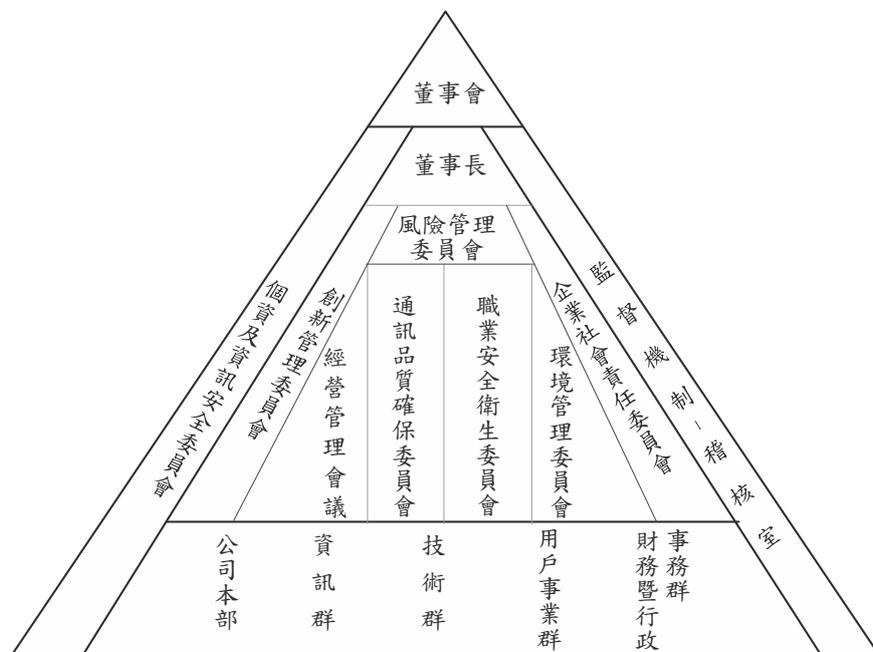
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方式

-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2) 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

- 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管理運作機制：共包含三級運作機制及監督機制，說明如下：

	權責單位	主要職能
第一級 控管機制	公司本部、資訊群、技術群、用戶事業群、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為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 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即需將各風險項目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並於風險狀況異動時及時提報，以利公司採行因應措施
第二級 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委員會(註)	整合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控管機制，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檢視成效
	經營管理會議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針對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確保及管理網路通訊品質
	環境管理委員會	制訂並管理公司對環境及能源之政策與目標
	個資及資訊安全委員會	控管有關隱私與資訊安全的潛在威脅，並採行矯正預防措施，有效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創新管理委員會	統整公司創新發展策略，設定管理機制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依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監督機制	稽核室	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依據。執行稽核業務，呈報稽核結果並追蹤缺失

註：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轄經營管理會議、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及環境管理委員會四大風控機制，遇重大事項或議案時，各權責單位應向經營管理會議或各管理委員會提報，以決議需採行之必要措施。

(3)風險管理範疇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審議機制)	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
1	營運風險	技術群、資訊群	經營管理會議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監督機制 稽核室
2	市場風險 A.競爭者的行動 B.新產品開發 C.通路之變動管理 D.存貨管理	用戶事業群		
3	信用及收款風險	營管處、帳務處		
4	政策及法令遵循	法規單位		
5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總經理室		
6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7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處		
8	財務報告表達、稅務風險管理	會計處		
9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10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秘書處		
11	董事會議事管理	秘書處		
12	人員行為、道德及操守	人力資源處		
13	企業社會責任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	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14	人員安全	勞工安全衛生室、行政管理處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5	個資及資訊安全風險	資通訊暨個資安全管理處	個資及資訊安全委員會	
16	技術及維運風險	總經理室通訊品質確保部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17	環境及能源風險	工務處	環境管理委員會	
18	創新風險	用戶事業群、技術群、資訊群、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創新管理委員會	

(4)新興風險

- 透過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鑑別出重大風險，並針對其中屬於新興風險因子進行評估，包含衝擊程度、制定風險因應策略，以及在適當風險水準下掌握機會，促進企業發展。
- 其中鑑別出下列兩項重大新興風險：
 - A. 氣候變遷/天然災害：氣候變遷導致暴風雨強度增強，設備損壞率上升；此外高溫時間延長，機房空調需求及耗電增加，恐增加營運成本。另天然災害發生需增加搶修人力，恐導致人力工時耗損，且可能導致電力和水供應不穩，造成營運中斷。我們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導致之財務衝擊，預估 108-119 年因颱風導致的總損失金額高達 5,800 萬元。為因應此衝擊，我們導入耐高溫/濕設備、強化災害復原訓練，及高災害熱點區之基站增設備援發電機等措施。

B. 電信技術革新：大量建設 5G 網路，同時也需要維持 3G 與 4G 網路服務，將導致基地台耗電量明顯增加，故採用具有較佳能源效率的新款基地台設備，並採取更積極的網路節能因應，同時也提早規劃頻譜重整、設備整併與汰停。

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以「客戶」為服務核心，在人員、產品與服務、流程等層面皆以使用者角度出發持續精進，期待能帶給客戶最佳使用經驗，以贏得顧客信任、提升顧客價值。

10.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11.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相關證照之情形

證照	人數		
	稽核室	公司本部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9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4	1	2
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	1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2		
財務分析師(CFA)		1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3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5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2
ISO20000/ISO22301/ISO27001/ISO27701/ISO29100/ISO9001/BS10012/BS25999/BS7799 主導稽核員	10	21	10

(九) 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連續六屆獲得上市組排名前5%之佳績。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宋學仁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陳東海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萬家樂			✓	✓	✓	✓	✓	✓	✓	✓	✓	✓	✓	0

註：打“✓”為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5 人。

2.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09 年 6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最近(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鐘嘉德	4	0	100	無
委員	宋學仁	4	0	100	無
委員	盧希鵬	4	0	100	無
委員	陳東海	1	0	100	109.6.18 就任 (應出席 1 次)
委員	萬家樂	1	0	100	109.6.18 就任 (應出席 1 次)
委員	黃日燦	3	0	100	109.6.18 卸任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1/21	第 3 屆第 8 次	中、高階主管 Joint Venture 方案原則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經理人/稽核主管 108 年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長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109/2/21	第 3 屆第 9 次	董事薪酬給付辦法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08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經理人退職金建議案		
109/4/30	第 3 屆第 10 次	108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董事薪酬給付辦法報告案		
		第 9 屆董事候選人推薦案		
		修訂「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經理人聘僱案		
109/8/4	第 4 屆第 1 次	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經理人/稽核主管 108 年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及 109 年年度調薪案		
		董事長 108 年年度酬勞及 109 年年度調薪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依重大性原則歸納23項永續議題，優先考量對公司營運較重要、利害關係人較關注、本公司對社會衝擊較高，且公司內部欲積極自主管理之主題，109年鑑別七項重大關注主題並進行衝擊分析，依循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策略目標，並追蹤目標執行進度。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於永續暨品牌發展處下設置永續發展部，負責規劃、執行CSR策略及專案，並協調跨部門相關業務。103年設立CSR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每季定期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 環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設有「環境管理委員會」，制定環境政策及目標，整合ISO14001環境管理、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ISO50001能源管理及智慧節能等4大任務，由各任務推動小組執行、監測成效，及定期回報成果並檢討。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 108年發表「循環經濟合作宣言」，109年發表廢光纜再製茶几、座椅、PE造型磚等，並持續開發廢光纜取代建材鋼筋之應用。同時持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包括無紙化、節水、節電、用油管理、生活垃圾與電子廢棄物(纜線、電池、手機)減量及回收等。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3. 107年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 <u>治理</u> 「環境管理委員會」負責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管理，並定期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將氣候與環境風險議題併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再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並核准相關減緩與調適方案。「風險管理委員會」亦不定期將公司之風險(含氣候風險)呈報董事會，董事會可即時瞭解與監督公司面臨之風險議題。 <u>風險管理</u> 鑑別12大項氣候風險，其中4項對營運衝擊較大，包含：颱風/颶風產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及低碳科技轉型之成本支出增加。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財務衝擊評估</p> <p>自4大氣候風險中，挑選2大風險作為風險量化標的，評估對本公司的財務衝擊與影響</p> <p>(1)颱風/颶風產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預估108-119年颱風導致總損失金額達5,800萬元。</p> <p>(2)低碳科技轉型之成本支出增加：預估108-119年總投入金額為20.5億元。</p> <p>策略目標</p> <p>依財務衝擊分析結果，訂立五大核心策略：</p> <p>(1)綠能自發自用 (2)綠能轉供採購 (3)綠能投資 (4)基站機房智慧節能 (5)強化氣候財務衝擊揭露</p> <p>4. 環境暨能源政策涵蓋4大主軸：環境保護循法規、綠色採購護生態、資源循環倡永續、節能減碳用智慧。</p> <p>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類別</th> <th>108</th> <th>109^{註1}</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CO₂e)</td> <td>範疇一+二 -地域別</td> <td>236,119.53</td> <td>240,705.32</td> </tr> <tr> <td>範疇一+二 -市場別</td> <td>235,938.84</td> <td>240,705.32</td> </tr> <tr> <td>範疇三</td> <td>399,079.71</td> <td>425,337.05</td> </tr> <tr> <td colspan="2">用水量(度)</td> <td>299,237</td> <td>303,060</td> </tr> <tr> <td colspan="2">廢棄物掩埋量(公噸)^{註2}</td> <td>17.70</td> <td>23.94</td> </tr> </tbody> </table> <p>註1：溫室氣體排放量上升係因5G建設、雲端機房業務成長所致；另廢棄物掩埋量上升係因光纜定期汰換所致。本公司據此全力推動節能減碳、廢光纜循環應用，期降低營運對環境之衝擊。</p> <p>註2：依第28次CSR委員會決議調整廢棄物範疇和計算定義，追溯修訂108年統計值。</p>	類別		108	109 ^{註1}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範疇一+二 -地域別	236,119.53	240,705.32	範疇一+二 -市場別	235,938.84	240,705.32	範疇三	399,079.71	425,337.05	用水量(度)		299,237	303,060	廢棄物掩埋量(公噸) ^{註2}		17.70	23.94
類別		108	109 ^{註1}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範疇一+二 -地域別	236,119.53	240,705.32																						
	範疇一+二 -市場別	235,938.84	240,705.32																						
	範疇三	399,079.71	425,337.05																						
用水量(度)		299,237	303,060																						
廢棄物掩埋量(公噸) ^{註2}		17.70	23.94																						
(四) 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及國際人權公約，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	✓		2. 公司訂有完善福利措施，除職福會提供多元的福利照護，另有員工及眷屬免費團險、持股信託、高額話費補貼、員購優惠，優於法令規定之產假、病假及喪假、給薪志工假，彈性上下班及居家工作常規制度等措施。具競爭力薪資報酬政策，依員工績效進行獎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酬?			酬差異化。年度結束前主管會與同仁共同討論當年度工作表現，並訂定下年度工作目標，工作目標之訂定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績效考核時目標達成率高者考績佳；考績佳人員，可得到較高之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與調薪。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並將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揭示於企業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 針對全體員工進行職涯發展規劃調查，主管給予員工職涯回饋。每年於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同仁除檢討工作目標達成外，也提出未來發展建議，協助每位員工量身打造最佳學習發展組合，依據個人工作成就感來源、發展興趣、職涯需求、知識技能優弱勢，建立個人發展計劃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讓員工有目標且計劃性的學習與成長，提升專業能力，促進職涯發展。
5.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5. 本公司行動電話基地台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置，並經由NCC基地台電磁波驗證，完全符合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標準。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6. 以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建立透明的採購招標系統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規章」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要求供應商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不得對環境與社會有負面影響事件發生，否則本公司將予以停權。 (1)不使用衝突物料供應商之供貨。 (2)要求供應商應進行商業上合理調查其供應鏈之物料，並保證所提供之產品無來自衝突地區。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	✓		103年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ISAE 3000外部確信之電信業者，以更嚴謹標準審視報告書揭露品質與可信度。109年發行之CSR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符合GRI準則「全面」依循選項，且委由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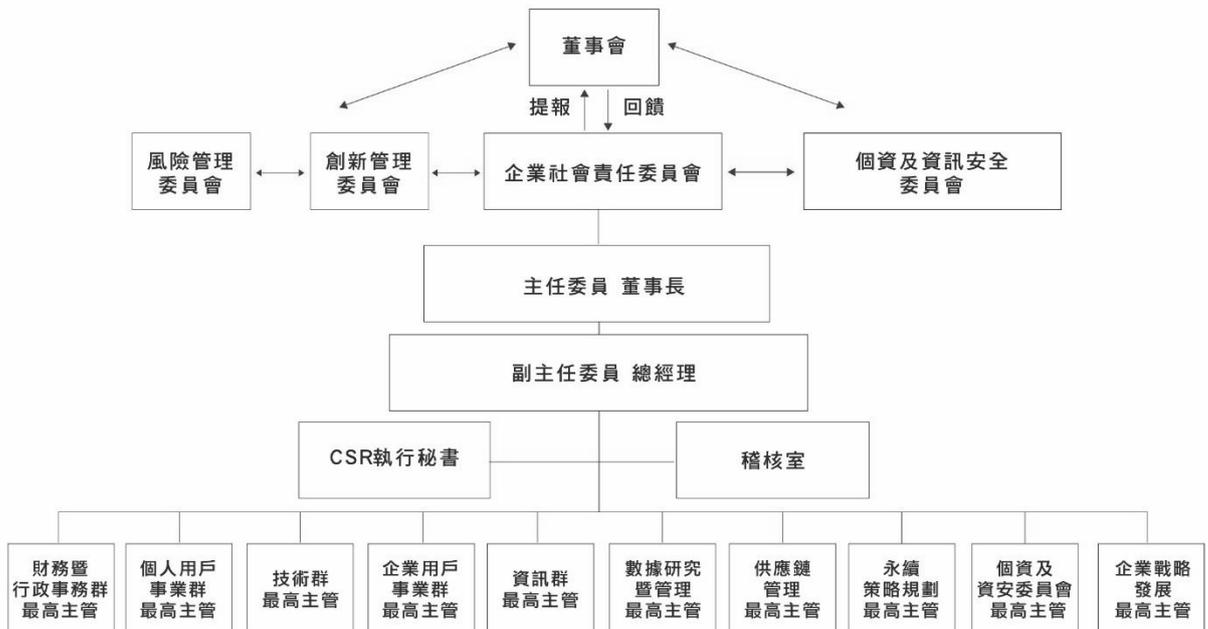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事務所(KPMG)，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進行有限確信。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堅持誠信為本，CSR 已融入營運策略、管理系統與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100 年 1 月由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CSR 政策，104 年 1 月通過本公司 CSR 實務守則，做為長期推動 CSR 的指導原則，也是對社會承諾的具體實踐。從企業根本精神與核心價值為基礎，強調完善治理、重視利害關係人與詳實揭露，並以本業核心技術與服務作為策略取向，具體實踐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等領域。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建構一套完整的永續經營管理機制，分別於 103、104 及 106 年設立 CSR 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創新管理委員會，109 年起提升個資及資訊安全委員會之督導層級至董事會；其中，CSR 委員會由各事業群高階管理層當責擔任委員，展現治理高度。自 105 年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群之 CSR 績效與薪酬連結，並於 106 年起執行董事會 CSR 績效自評，落實 CSR 推動。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宣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1)「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稽核室透過每年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擬訂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 (2)公司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1)「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已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2)要求員工及合作廠商，分別簽署「廉潔聲明」及「誠信經營聲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3)稽核室定期將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之查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法務室，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二) 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1. 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要求所有供應商皆須簽署「誠信經營聲明」，規範所有供應商不得進行任何賄賂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否則公司將予以停權，並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2.(1) 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稽核室，依權責監督及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並由直屬於總經理之法務室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各權責單位執行情形，於董事會監督下，確保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 (2) 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	同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1) 公司已規範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 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提供之電郵信箱或傳真專線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1) 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透過每年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擬訂稽核計劃暨執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 (2) 定期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無差異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 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並視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電信管理及個資保護、內部控制等)，以強化同仁遵循意識，109年度至110年2月26日參與學習人數為12,475人次，總學習時數為5,265.3小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公司訂定「員工投訴辦法」及「廠商申訴辦法」，建置下列檢舉及申訴管道，並以稽核室為專責處理單位。 (1) 申訴內容可書面投遞至本公司稽核室，或透過傳真專線(02)66361600。 (2) 本公司員工亦可透過內部專屬電郵信箱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 公司稽核室接獲投訴時，即依投訴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進行調查，對投訴人之姓名及身分予以保密。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 由稽核室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案件調查，除對投訴人身分予以保密，以避免投訴人遭受不當處置外，調查結果亦直接向上呈報。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揭露執行情形，提升誠信及自律的觀念。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電子採購系統強制要求合作供應商需每年簽署「誠信經營聲明」，否則無法參與領標與報價作業。				
2.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於109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www.taiwanmobile.com)參照。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一)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1. 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2.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以上，目前獨立董事占比為 56%。
-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及遴選董事候選人。
- 6.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 7.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並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8.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二)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定期辦理相關規定之教育訓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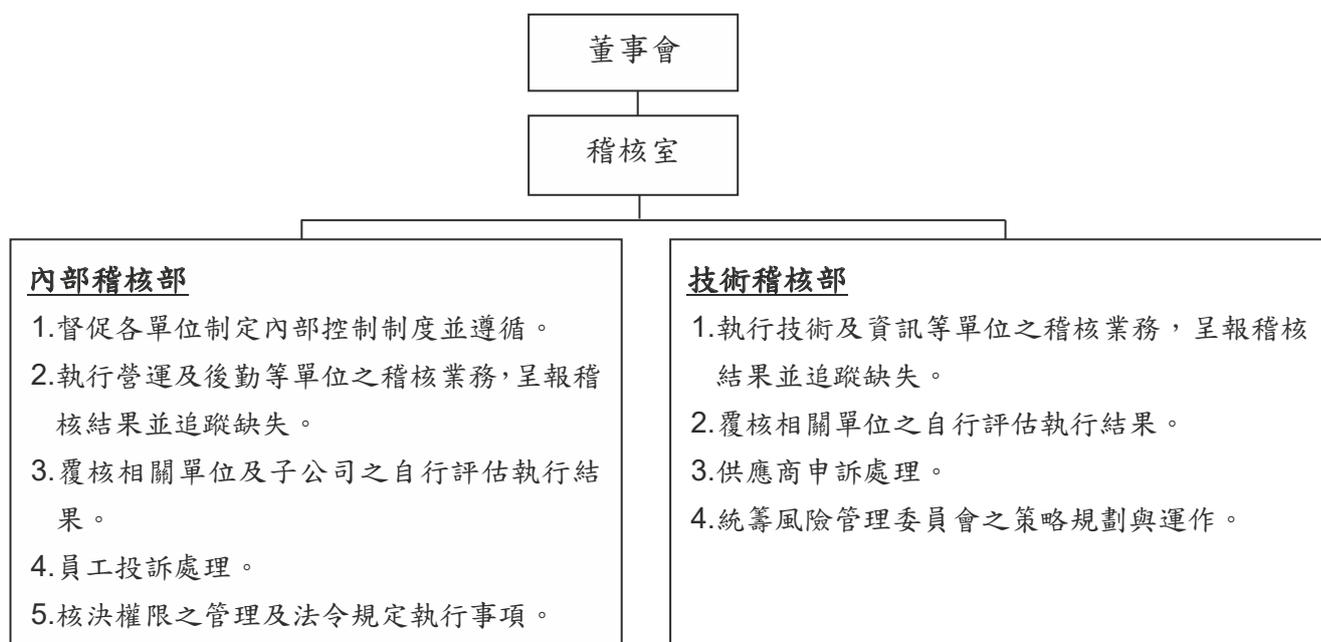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一)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人員皆為專任人員。

- 稽核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範圍涵蓋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分為十大循環執行稽核。
- 稽核方式主要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 稽核完成後，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由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 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評估，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自行評估結果並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稽核室組織及其工作職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共配置 12 人，含稽核主管 1 人及稽核人員 11 人。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01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109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 1.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9 年 7 月 25 日為分配基準日，109 年 8 月 12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4.75 元)。
-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企業網站。
- 4.通過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公告。
- 5.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公告。
- 6.第 9 屆 9 席董事(含 5 席獨立董事)選任案
董事當選名單：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忠、蔡明興及蔡承儒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之晨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
執行情形：於 109 年 7 月 9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企業網站。
- 7.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109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 1.109 年 1 月 21 日第 8 屆第 17 次董事會
 - (1)通過 109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 (2)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通過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 (4)決議召集 109 年股東常會。
- 2.109 年 2 月 21 日第 8 屆第 18 次董事會
 - (1)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通過 109 年度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及追加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
- 3.109 年 4 月 10 日第 8 屆第 19 次董事會
 - (1)通過增設選任董事席次。
- 4.109 年 4 月 30 日第 8 屆第 20 次董事會
 - (1)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 (2)通過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 5.109 年 6 月 9 日第 8 屆第 21 次董事會
 - (1)通過未來三年行動寬頻設備採購案。
- 6.109 年 6 月 18 日第 9 屆第 1 次董事會
 - (1)選任蔡明忠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長。
 - (2)委任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7.109年8月4日第9屆第2次董事會

(1)通過於新台幣 10 億元額度參與 100%轉投資公司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2)通過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8.109年9月1日第9屆第3次董事會

(1)通過追加 109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

9.109年11月6日第9屆第4次董事會

(1)通過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10.110年1月26日第9屆第5次董事會

(1)通過 110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2)通過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11.110年2月25日第9屆第6次董事會

(1)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 110 年度業績展望。

(3)決議召集 110 年股東常會。

(4)通過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0年2月2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黃雅惠	105.04.28	109.03.01	退職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	賴冠仲	109.01.01~109.12.31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 賴冠仲	9,183	-	-	-	1,804	1,804	109.01.01~ 109.12.31	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諮詢及複核意見等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109年起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培德會計師、賴冠仲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9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捌、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309	100.00	—	—	502,970,309	100.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65,000	100.00	—	—	42,065,000	100.00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500,000	100.00	—	—	160,500,000	100.0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865,500	49.90	—	—	191,865,500	49.90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	51.00	955,000	38.20	2,230,000	89.2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6,000,000	14.40	—	—	6,000,000	14.4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解散，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忠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承儒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之晨	0	0	0	0
獨立董事	宋學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東海(109.06.18 就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萬家樂(109.06.18 就任)	0	0	0	0
大股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林之晨	100,000	0	0	0
執行副總 暨財務長	俞若奚	0	0	0	0
資深副總 暨技術長	郭宇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暨資訊長	張幼祺	0	0	0	0
副總經理 暨數據長	詹兆源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昌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麗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南玫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傳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震平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芄君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德偉	0	0	0	0
副總經理	鄧林振	0	0	0	0
副總經理	朱顯宜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秋雲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廷峰(109.03.09 就任)	0	0	0	0
會計主管	施耀熏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日燦(109.06.18 卸任)	0	0	NA	NA
副總經理 暨法務長	黃雅惠(109.03.01 退職)	0	0	NA	NA

二、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無。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0年2月26日 單位：股 / 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2	10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509,354,470	35,093,544,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134,103,970元	—	105年11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3485號
109.05	10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509,376,492	35,093,764,92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220,220元	—	105年11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3485號
109.11	10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512,421,461	35,124,214,61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30,449,690元	—	105年11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3485號

110年2月26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12,421,461	2,487,578,539	6,0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9年7月25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7	22	365	54,942	875	56,211
持有股數	223,989,356	892,520,173	1,391,014,401	382,795,647	619,056,915	3,509,376,492
持股比例	6.38%	25.43%	39.64%	10.91%	17.6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109年7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544	5,181,193	0.15%
1,000 至 5,000	32,089	62,655,394	1.79%
5,001 至 10,000	3,884	29,992,512	0.85%
10,001 至 15,000	1,023	12,888,100	0.37%
15,001 至 20,000	705	12,818,004	0.36%
20,001 至 30,000	554	14,033,207	0.40%
30,001 至 50,000	425	16,751,884	0.48%
50,001 至 100,000	340	24,066,325	0.69%
100,001 至 200,000	176	25,961,842	0.74%
200,001 至 400,000	148	41,830,728	1.19%
400,001 至 600,000	60	28,830,628	0.82%
600,001 至 800,000	39	27,008,270	0.77%
800,001 至 1,000,000	37	33,123,184	0.94%
1,000,001 以上	187	3,174,235,221	90.45%
合計	56,211	3,509,376,492	100.00%

(二)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7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65,284	11.7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6,010,000	9.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2,444,900	6.05%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96,761	5.71%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36,452	5.2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880,400	4.3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609,742	3.24%
蔡明興		93,310,663	2.66%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89,556	2.50%
蔡明忠		65,162,715	1.86%

註：持比率係以109年7月25日實收股本(3,509,376,492股)計算。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8	109	當年度截至 2月26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23.00	116.50
	最低		106.00	95.00	95.90
	平均		112.98	103.82	97.7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20	23.23	—
	分配後		19.45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67,709	2,811,916	—
	每股盈餘		4.51	4.0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75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註2)	本益比(倍)		25.05	25.89	—
	本利比(倍)		23.79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20	—	—

註1：109年度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 (2)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10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於股東常會開會40天前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屆時將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三)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歷年來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80%，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之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之股利資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10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110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分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390,869仟元及39,087仟元，與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351,782仟元及董事酬勞35,178仟元差異分別為39,087仟元及3,909仟元，前述差異金額係會計估計變動，於110年度進行調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實際數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現金分配情形	項目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通過分派數(認列數)		437,880	43,788
實際分派數		424,988	43,788
差異數		12,892	0

註：差異係因員工人數變動之故，於 109 年度進行調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10年2月26日

公司債種類	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年4月20日	109年3月24日	105年11月22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整 甲券：新臺幣 6,000,000,000 元整 乙券：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20,000,000,000 元整 甲券：新臺幣 5,000,000,000 元整 乙券：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整 丙券：新臺幣 5,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整
利率	甲券：年利率 0.848% 乙券：年利率 1.000%	甲券：年利率 0.640% 乙券：年利率 0.660% 丙券：年利率 0.720%	年利率 0%
期限	甲券：5 年期，112 年 4 月 20 日到期 乙券：7 年期，114 年 4 月 20 日到期	甲券：5 年期，114 年 3 月 24 日到期 乙券：7 年期，116 年 3 月 24 日到期 丙券：10 年期，119 年 3 月 24 日到期	5 年期，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陳繼民律師	陳繼民律師	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20,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637,2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新臺幣 9,362,800,000 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目前轉換價格 95.6 元，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2.79%，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2 月 26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16.65	114.90
最 低		102.80	102.50	106.30
平 均		109.69	109.51	107.03
轉 換 價 格		104.70、99.90	99.90、95.60	95.6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16.1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

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無。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無。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二、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無。

(二)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項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無。

【營運概況】

壹、事業群總覽

事業體系	個人用戶事業群	企業用戶事業群	家計用戶事業群	零售業務
品牌名稱	台灣大哥大	台灣大哥大商務服務	台灣大寬頻	momo
主要服務內容	個人用戶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包含月租型、預付型、加值服務	企業用戶之資通訊整合服務，含固網(語音/數據/網際網路)、雲端、企業行動等服務	家計用戶之視訊(CATV / DTV)及寬頻上網(Cable Broadband / FTTx)服務	電子商務、電視購物

業務別	電信業務		有線電視業務	零售業務
	行動業務	固網寬頻上網業務		
市場地位/佔有率	行動電信用戶數佔總市場(5家行動業者)約24%，為國內前三大	為國內前三大網路服務供應商(ISP)	國內第四大多系統經營者(MSO：Multiple System Operator)，涵蓋台灣11%家戶	B2C 電子商務為國內第一大
109年營收* (新臺幣百萬元)	61,533		6,193	67,198
109年EBIT* (新臺幣百萬元)	11,325		2,208	2,219

*：資料來源係財務報告中部門別財務資訊，其加總與合併數的差異係部門間沖銷及調整數。

貳、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電信業務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1. 個人用戶事業群

提供門號予用戶收發話、數據傳輸以及多元加值服務、線上影音與音樂串流以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如穿戴式裝置/智能家電等設備之應用服務。透過行動網路串聯，為用戶打造更全方位的行動智慧娛樂生活體驗。

2. 企業用戶事業群

提供全方位企業資通訊整合服務解決方案。並在行動、固網、雲端等電信基礎服務上，進一步成為企業在5G解決方案、IoT、雲端、AI及資安防護等領域的合作夥伴。

(二) 電信業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9	
		金額	%
電信收入		45,007	73%
銷貨收入		16,526	27%
合計		61,533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個人用戶事業群

- (1) 智慧家庭生態系：集結集團內相關應用服務-智能家電、家庭影音娛樂、穿戴式裝置、居家安全監控等等，為用戶打造完整智慧家庭解決方案。
- (2) 特定場域娛樂應用：透過邊緣運算技術，構築智慧場館專屬 5G 網路應用服務，提供用戶嶄新娛樂體驗。

2. 企業用戶事業群

- (1) 「SaaS 雲」服務：在後疫情時代，企業上雲已是不可避免之趨勢，因此本公司推出 VDI 雲、備份雲等服務，讓企業客戶不管在那，都可以輕鬆存取公司資源。
- (2) 「資安雲」服務：隨著企業雲端普及後，資安也開委外服務，未來將持續與國內外資安大廠合作，提供雲端防火牆、雲端 WAF、異常流量監控及 Log 服務、SOC 服務等。
- (3) 「5G/物聯網」：持續推廣物聯網產業解決方案，並加速物聯網平台發展，新增台灣大 OTA 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如物聯網資安服務)，強化物聯網平台差異性，同時將物聯網生態圈夥伴擴大至 5G，推出 5G 企業專網及產業垂直應用服務。

有線電視業務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數位有線電視」、「高畫質數位頻道」、「高速光纖上網」、「OTT (Over the Top) 服務平台」、「智慧社區」、「A1 Box 開放平台」、「HomeSecurity AI 居家防護」、「HomeSecurity AI 店家防護」、「頻道代理」等產品服務。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9	
		金額	%
基本/數位頻道收視收入		3,407	55%
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收入		1,560	25%
頻道代理收入及其他(註)		1,226	20%
合計		6,193	100%

註：含頻道出租收入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

持續導入更多 4K 超高畫質數位頻道內容，並帶進多視角服務。

2. 高速光纖上網服務

隨著高速上網需求增加，領先業界提供 1G+WiFi 6 服務，並持續開發 1G 以上超高速光纖上網。

3. 數位家庭應用服務

推出結合 AI 人像辨識、數位即時監控的 HomeSecurity AI 店家防護和 AI 居家防護服務，以及開發物聯網、雲端遊戲等多元加值服務。

零售業務 (富邦媒體科技)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1. 電子商務

擁有 momo 購物網，全站超過 300 萬種商品選購，約四分之一商品提供 24 小時速達服務。並提供 24 小時線上客服服務、供應商聯絡平台，滿足顧客與供應商各種需求。

2. 電視購物

擁有專業影音製作團隊，提供有線電視 500 萬收視戶及 MOD 210 萬戶優質的 momo 頻道，提供客戶免付費電話、手機 APP 等方式進行消費，且有專業客服提供商品諮詢及退換貨服務。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9	
		金額	%
電子商務		61,586	92%
電視購物及其他		5,612	8%
合計		67,198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品牌精耕及服務升級

購物網持續導入市場新品牌，並擴大如書籍、車市及生鮮等品類的商品規模。電視通路除繼續開發新品類外，也積極擴大海外商品的引進，增強平台的獨特性。

此外，積極建設倉儲設施及擴增自有物流車隊，以縮短配送時間。行動裝置方面將利用 AI 技術提升 APP 及語音、圖像搜尋功能，並落實資安及風險控管。

2. 擴展新平台

電視購物不只專注於有線電視平台上，除了現有的 TV APP、FB 粉絲團與 MOD 平台，未來也會上架國內 OTT 平台與擴展網紅直播業務。

3. 南區儲配運輸物流中心建置

中南部物流重點佈局，以提升全台出貨效率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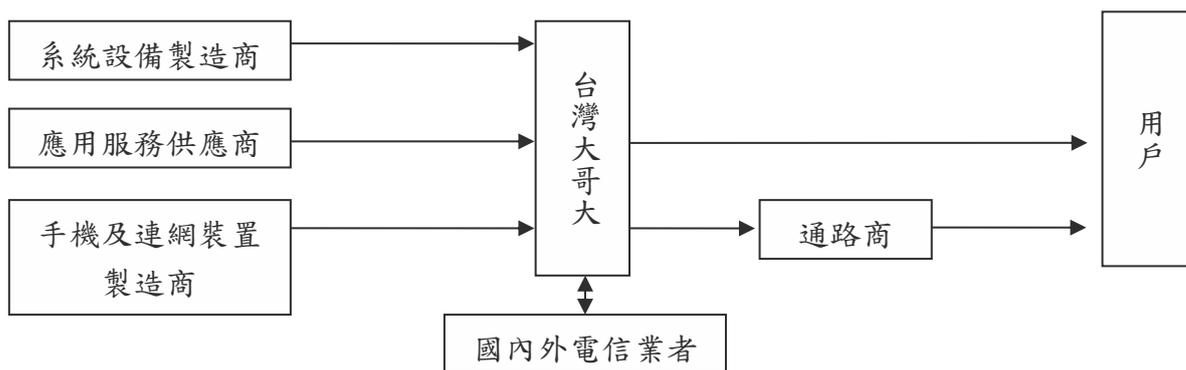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8 年起電信業全面進入 4G 時代，並於 109 年中陸續推出 5G NSA 網路，預期 110 年下半年隨 5G SA 網路的終端設備發展逐漸成熟後，電信業將進入 5G SA 網路的時代。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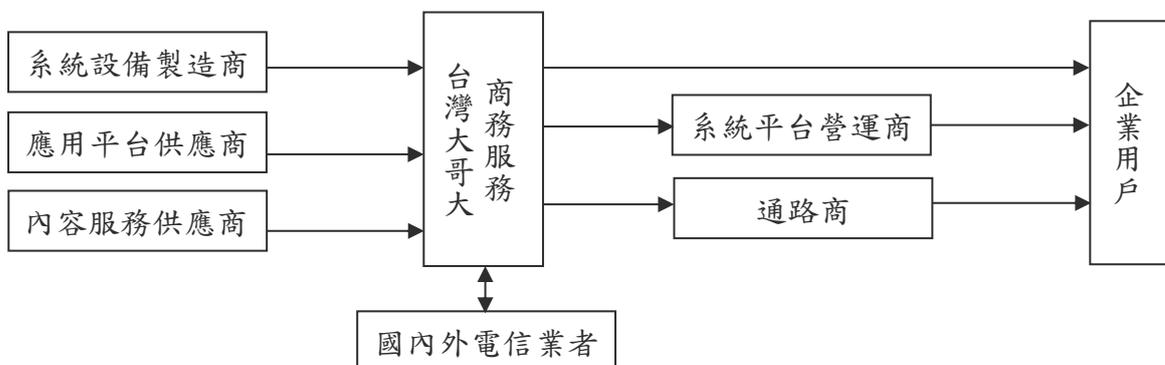
隨 5G 服務推出，三大業者將吃到飽最低資費提升至\$1399 5G 網速吃到飽，搭配換機潮帶動 ARPU 逐步止跌回升，各種穿戴裝置、智慧家居與影音內容等服務需求升溫，競爭格局更著重在產品內容與多元增值服務。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8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電信管理法」，開放租用或組合網路，並可共用頻率，亦鬆綁了許可制，有了採登記制的彈性，可望加速垂直場域發展。在 5G 開台、雲端化與數位轉型趨勢下，電信業者跨出原有電信基礎服務之疆界，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彈性之整合方案與應用服務。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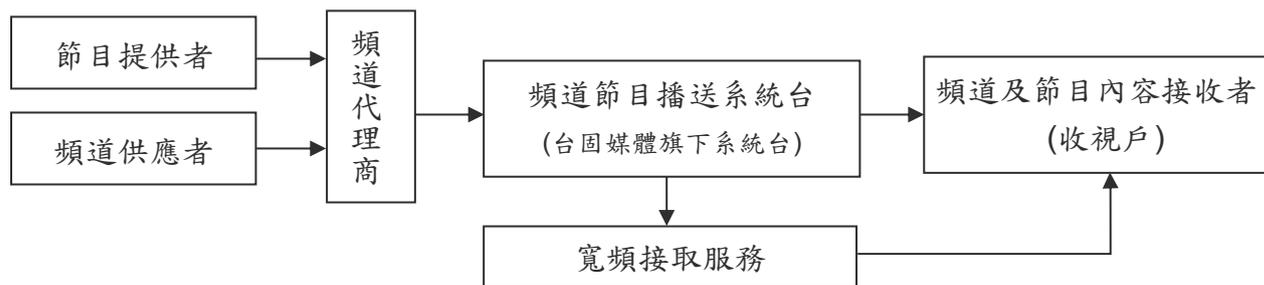
在企業用戶市場，中華電信仍具備固網服務與規模優勢，為主要競爭對象。然在 5G 的多元應用與無限可能下，未來競爭將突破現有格局，在垂直整合應用需求增加下，5G 生態圈夥伴合作日漸重要。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數位匯流市場需求漸增及其他視訊平台如 IPTV、無線數位電視以及新興媒體如 OTT 數位影音串流、網路影音等，前仆後繼加入產業競爭，有線電視產業正面臨轉型的關鍵時期。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大寬頻為產業鏈中最接近用戶端之環節，擁有最後一哩的傳輸途徑優勢，致力創造一個整合產業上、中、下游的有線電視多媒體視訊及光纖上網服務環境。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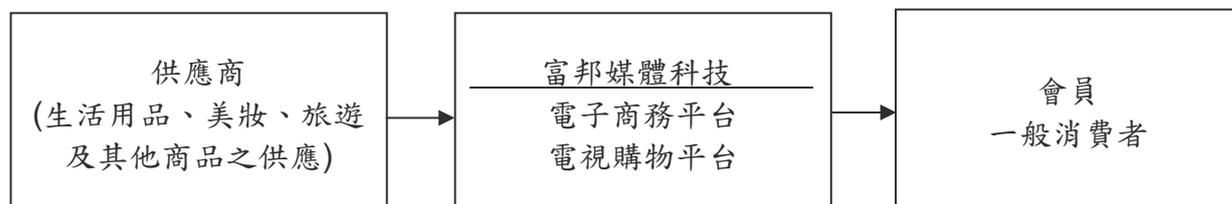
台灣光纖上網服務市場為一家獨大，且市場逐步飽和、成長率趨緩，然隨技術演進，光纖上網速度已發展至 1Gpbs，業者除價格外亦以網速做競爭。此外，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用戶透過大螢幕收視高畫質數位頻道及 OTT 內容的需求提升，多元 4K 頻道內容、聯網及聲控等智慧家庭整合應用成為未來產品及服務趨勢。

零售業務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有線及數位電視、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消費者可透過電話或虛擬平台下單，其便捷的結帳方式及快速的物流系統，使商品能夠在限定時間內送到消費者手中，得充分滿足即時購物之樂趣。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富邦媒體科技所販售之商品係向各商品供應商購入，透過包括電子商務、電視購物等通路，將商品銷售予會員及一般消費者。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電子商務：競爭範疇已不再侷限電商通路，快速到貨與低溫配送的發展日漸成熟，共享平台與生鮮雜貨等實體通路皆為電商業者搶食之市場。
2. 電視購物：近年來受到新型態購物管道的崛起，瓜分了電視購物的市場，電視購物除了現行將影音技術延伸至 APP、facebook 直播之外，今年起與網紅群進行直播商品介紹開啟社群經濟的新領域，讓電視購物仍能持續發揮其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公司 109 年度及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研發經費分別為 214,996 仟元與 19,146 仟元。主要研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應用深度學習於 5G 異質行動通訊網路資源配置之研究	應用強化學習來優化 5G 異質網路資源配置，以達到網路資源配置最佳化；同時依據量測數據建立行動台交遞模型，以利基地站台應用卷積神經網路預測交遞事件，並提早配置網路資源以因應。應用深度學習技術優化 5G 異質網路的布建，在提高網路通訊品質的同時也可達到節能減碳的功效。
myVideo	支援 Apple TV 機上盒，整合 VR 裝置推出虛擬實境直播服務，採用混合雲架構支援金馬獎頒獎典禮等大型直播活動，提供 Apple IAP、Line Pay 及 Google IAP 等新型態金流，並持續延伸至 TBC 機上盒等更多大螢幕裝置。
智慧家庭	整合 Google Nest 智慧音箱、智慧家電平台與生態系，建立智慧家庭服務。支援多品牌家電，達到裝置快速綁定與連動、情境設定、智慧聲控，擴展智慧家居商機。
智能倉儲建置計畫	透過大數據分析，期望提升全台衛星倉轄區內出貨量、降低各倉之間拆箱狀況，規劃開發商品銷量預測及分倉決策，兩分析模組，以建構智能倉儲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增加 5G 手機持有率，提升真 5G 用戶數：利用 5G 手機專案長約期高補貼策略降低購機門檻提高申辦意願，刺激真 5G 用戶增長，並以 5G 加值服務吸引用戶提升貢獻。
- 2.行動上網與光纖上網一站式服務：積極推廣好速成雙專案，同時提供行動上網與光纖上網服務，除滿足用戶在家及外出高速上網需求，打造未來 smarter home 之基礎。
- 3.持續布局智慧家庭市場：集結集團家庭娛樂、家用寬頻、居家安全等應用服務，並整合線下 myfone 門市體驗，打造台灣大智慧家庭生態系。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全方位影音娛樂深度發展：加強投入自製原創優質影片創造差異化，並導入深度學習推薦模型、整合智慧音箱影音功能等，打造個人化之智慧家庭娛樂服務。
- 2.推動雲端串流遊戲服務及遊戲代理：藉由 5G 網路特性，持續推動雲端串流遊戲服務及遊戲代理，提升 5G 滲透率與整體營收。
- 3.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多元服務：藉由集團內各項服務-電信、電商、金控、體育等民生及娛樂需求，透過集團合作模式提供用戶多元服務，以達集團綜效放大。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加強與政府單位合作，將以自身 5G 技術實力結合創新應用思維，集結 5G 生態圈合作夥伴共同推廣智慧城市、自駕車等領域，推動產業創新升級。
- 2.提供完整雲服務，滿足不同類型企業之上雲需求，並建立專業銷售團隊。
- 3.持續開發協助企業數位轉型之產品服務及提升企業營運效率之整合服務解決方案。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經營既有電信服務外，亦同步發展智能物聯網(AIoT)、ICT 整合服務、雲端、資安、5G 試驗場域為主要目標，發展方向包括：

- 1.積極與合作夥伴策略結盟，建構產業生態系，推展企業客戶解決方案，提升企業客戶營運效率，拓展國外市場。
- 2.整合智能物聯網(AIoT)、雲端等創新應用，協助國內產業及企業升級，加速 AI 的實際應用，於 5G 時代搶得先機。
- 3.通路資源整合，提高業務人員生產力，並加強客戶與產品之間的締結。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優化基礎網路建設、增加高畫質數位電視節目及隨選影音內容，結合集團資源開發用戶。
- 2.規劃 1G 以上的超高速光纖上網，提升寬頻服務及高畫質數位電視的滲透率，並持續擴大高頻寬用戶數的占比。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整合高畫質數位內容、多元終端裝置、高速光纖上網及雲端科技，推出創新及豐富的數位電視增值服務，讓家庭及個人用戶能真正享受從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到電視，多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的便利，引領家庭用戶朝智慧家庭邁進。

零售業務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電子商務：提供差異化附加價值服務，利用巨量資料演算，發展個人化商品推薦機制。藉由導購及分潤機制，提高社群行銷成效。持續與品牌商深度合作，同步線上線下消費權益。持續強化品類發展，吸引多元客群，發揮通路與品牌的最大綜效。
- 2.電視購物：擴大導入海外自營特有商品，深耕直播業務與社群和會員經營，並透過與購物網商品及供應商整合，提高通路競爭優勢。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電子商務：將以大數據資料為基礎，施展多元行銷策略、精進優化搜尋引擎、強化短鍊物流佈局以及各式 UX (User Experience) /UI (User Interface)精進，透過實踐創新的營運模式向下扎根，來擴大產業的市占率及鞏固領導地位。
- 2.電視購物：積極發展亞洲電視購物市場，使各國電視購物之熱銷品能相互流通；並有效利用集團內多通路之行銷資源，強化行動及雲端多元服務創新，以開創經營效益。

參、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服務範圍涵蓋台灣本島和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及國際漫遊服務。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截至 109 年 10 月台灣地區行動門號普及率已達 125%，雖市場高度飽和，惟隨 5G 開台，物聯網、行動裝置、家庭智慧裝置等需求與日俱增，未來市場成長可期。

(三) 競爭利基

1. 產業多角化經營

本公司整合電信、有線電視、電子商務產業，以交叉銷售方式擴增客戶基群，放大用戶使用場域並建立共榮生態圈，深化全體用戶黏著度。

2. 超 5G 創新應用

5G 時代來臨，除為客戶提供 myVideo 線上影音、MyMusic 線上音樂及 myBook 電子書等完整影音娛樂，更結合生態系盟友推出智慧球場、智慧家庭、GeForce NOW 雲端遊戲等嶄新應用服務，為用戶創建更多元的 5G 應用想像。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 5G 終端設備逐漸成熟且價格持續下降。

(2) 高品質影音需求與增值服務應用推陳出新，對網速要求日益提升。

(3) 智慧家庭與高齡化社會，進一步推升相關需求與商機。

2. 不利因素

(1) 用戶通訊行為改變，對語音營收產生壓力。

(2) 5G 投資成本高，但因 4G 網路品質好，阻礙用戶升級 5G 資費意願。

3. 因應對策

(1) 拓展 5G 服務應用場景，創造用戶使用需求，開創嶄新市場商機。

(2) 善用多角化產業優勢，深化資源整合，利用大量消費者行為數據更精準預測客戶需求，發展超 5G 生態系以提升成長動能。

(3) 與世界頂尖 ICT 廠商合作建立獨家智慧照護解決方案，並已推出以 NB-IoT 為基礎的消費性穿戴裝置，未來將能更進一步拓展照護服務。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在國際產品部分，截至 109 年底，國際電話可達 247 個國家，國際漫遊範圍涵蓋 GSM 218 國 413 網、GPRS 196 國 377 網、3G 185 國 353 網、4G 112 國 195 網及 5G 11 國 14 網。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後疫情時代下，無接觸與更穩定安全的網通服務需求增加，催生 5G、雲端、資安、智能物聯網等技術發展，特別是用於「製造業」、「醫療業」與「金融、零售」的物聯網裝置

最具成長潛力。此外，因應數位轉型趨勢，電信商須擺脫過去傳統電信服務，提供企業完整解決方案。在傳統服務方面，語音營收持續衰退，網際網路服務則持續熱絡，但營收成長趨於和緩，數據通訊服務營收近年來則持續成長。

(三) 競爭利基

1. 優質服務品牌形象與顧客關係：企業用戶事業群之品牌「台灣大哥大商務服務」，隸屬「台灣大哥大」品牌其中一環，長期深耕企業用戶，擁有協助不同類型之客戶導入多元服務的豐富經驗，獲得各大企業用戶肯定。
2. 專業管理與後勤支援：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直銷及後勤團隊，同時也取得多項資安認證，雲端 IDC 機房亦為國內取得 Uptime Tier III 三階段認證的高階雲端機房。
3. 5G 生態圈垂直資源與量身打造的整合服務：能有效與合作夥伴發揮各自競爭優勢，打造客製化企業整合與多元解決方案。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1) 5G 應用存在無限可能與商機。
- (2) 後疫情時代，企業加快腳步採納遠距辦公及數位轉型趨勢下，增加駭客竊取企業機密與網路釣魚勒索機會，帶動雲端及資安產品需求提升。
- (3) 市調機構 TrendForce 預測 2021 年科技產業發展，物聯網將深度結合 AI，相關應用將具體呈現於智慧製造與智慧醫療兩大垂直應用領域。本公司已積極投入相關領域，有利於搶占市場先機。

2. 不利因素

- (1) 現今行動上網普及，市話、長途電話受免費通訊軟體取代，營收呈現衰退。
- (2) 中華電信仍具備固網服務與規模優勢。

3. 因應對策

持續發展各項企業通訊整合服務，並積極開發跨領域結盟機會，強化垂直整合能力，打造更全面的 5G、IoT、雲端、資安、AI 等商務應用服務，協助客戶成功邁向全方位數位轉型以加深客戶黏著度。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區域為新北市新莊區/汐止區、宜蘭縣全區、高雄市鳳山區等。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1. 有線電視：政府機構統計公告之有線電視普及率近六成，加上收看有線電視為民生重要休閒活動，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但受跨區經營、MOD 與 OTT 競爭影響，造成市場價格波動。
2. 高畫質數位節目及高速光纖上網：受惠於豐富的高畫質頻道內容、穩定的訊號品質、多元的收視方式及網路影音服務及社群媒體的快速發展，需求將持續成長。

(三) 競爭利基

1. 擁有高速寬頻網路、WiFi 6 上網傳輸優勢。
2. 最豐富的數位加值服務，帶動數位電視的成長。
3. 具有雄厚的集團資源與創新數位匯流產品服務。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1) 高頻寬上網成為主流需求。
- (2) 大螢幕觀看影音需求增加，家庭數位匯流日益重要。
- (3) 以智慧家庭應用為基礎，領先業界推出 A1 Box 開放平台、智慧社區等全面性服務。

2. 不利因素

- (1) NCC 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840 次委員會議通過中華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修正案，開放中華電信 MOD 可自組頻道套餐，擁有頻道上下架自主權，相較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異動需經 NCC 許可，且每年必須經各縣市政府審議有線電視費率，形成不公平競爭。
- (2) NCC 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新進業者以價格競爭搶市，增加用戶流失風險。
- (3) OTT 平台崛起、非法機上盒氾濫等大環境因素，導致產業經營不易。

3. 因應對策

- (1) 持續觀察目前台灣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現況及全球產業發展前景，提供豐富數位頻道及聯網電視內容。
- (2) 依市場需求領先推出 A1 Box 開放平台後，再推出 1G+WiFi 6 光纖上網服務與 HomeSecurity AI 店家防護。「HomeSecurity AI 店家防護」服務結合 AI 人像辨識、數位即時監控、竊盜損失補償、光纖上網，提供所有店家全方位的安心保障。

零售業務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主要經營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服務，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為台灣、大陸及泰國。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隨著零售方式不斷地快速演進，行動與數位平台的電子商務市場仍維持高成長，對零售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

(三) 競爭利基

1. B2C 電子商務規模為國內第一大，且持續擴大領先地位，故擁有更強的商品議價能力，亦有利吸引第一線供應商商品上架，進一步增加銷售品項與質量。
2. momo 購物台在市場上已深植優質的品牌形象，除增加消費者購物信心外，亦提升品牌供應商授權之意願，藉此基礎上發展商品的多樣性與差異性。
3. 充份運用集團資源，在數位匯流、行動平台建置、行動支付與智慧倉儲建置皆有龐大的資源可運用以搶得先機。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台灣行動裝置使用時間及購物人口比例持續增加，另與電商市場較發達的國家相比，台灣的網購滲透率佔比偏低，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2. 不利因素

競爭者替代性高，商品同質性高，壓縮商品毛利空間。另外隨著銷售規模的擴大，商品品質以及食品安全的風險控管則更顯重要。

3.因應對策

- (1)momo 擁有電視購物供應商體系及專業電視購物商品開發團隊，將這些優質的商品延續至數位與行動平台，除可延續商品銷售期間及提高商品銷售量外，亦能與同業做出商品差異化區隔。
- (2)持續優化行動購物 APP 之使用者體驗，精耕行動購物市場，並透過「限時搶購」、「線上直播」等功能，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優惠訊息給顧客，藉由行動購物平台的即時性與便利性，提升消費者購買頻率。
- (3)設有專職品管團隊針對新進供應商進行訪廠、委外檢驗方式以降低所販賣食品安全之風險、過濾銷售商品爭議性較高之商品，並與廠商切割責任歸屬，提供消費者安心消費的管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係提供行動電信服務、固定通信服務、數位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資通訊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服務。

(二) 產製過程：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一)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1,149,249	15	非關係人	A 公司	8,555,514	10	非關係人
	其他	63,711,059	85		其他	76,771,168	90	
	進貨淨額	74,860,308	100		進貨淨額	85,326,682	100	

(二)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三)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因應業務發展及市場需求，分別向不同廠商進貨手機，致產生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量	銷值(仟元)	銷量	銷值(仟元)
行動通信	行動服務	7,178 仟用戶 期末用戶數	43,133,841	7,264 仟用戶 期末用戶數	39,946,961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註 1)	240,493 仟分鐘	447,730	243,016 仟分鐘	446,242
	長途網路(註 1)	84,381 仟分鐘	65,883	85,360 仟分鐘	60,932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註 1)	82,466 仟分鐘	1,065,964	44,784 仟分鐘	665,186
數據通信		209 仟線	2,485,298	198 仟線	2,564,409
銷貨收入(註 2)		—	68,983,292	—	81,100,093
其他收入		—	8,238,905	—	8,077,161
合計			124,420,913		132,860,984

註 1：僅計算去話分鐘數。

註 2：內含手機、配件、資訊商品、3C 家電及生活百貨之零售等。

肆、人力資源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6 日
員工人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8,268	8,508	8,513
	本公司	3,769	3,831	3,838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0.18%	0.20%	0.21%
	碩士	13.43%	13.52%	13.54%
	大學	58.97%	59.59%	59.58%
	大專	16.10%	15.30%	15.33%
	高中以下	11.32%	11.39%	11.34%
平均年歲		37.63	38.08	38.21
平均服務年資		7.82	8.19	8.33

伍、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無。

二、因應對策

公司已將可能發生違反各類環境法規之風險，納入日常營運管理系統與機制中，並採預防管理原則，積極瞭解政府各項環保相關政策與法令草案，以提前採取因應措施。目前沒有發生污染環境，產生重大相關賠償、處分等支出。

本公司極為重視企業環境責任之實踐，積極推動之主要環保措施如下：綠色採購、綠色機房建置、基地台及機房節能、門市與辦公室之節水、無紙化及節能減碳、廢纜線廢電池回收處

理，並於全省門市推動廢手機回收計畫，同時鼓勵用戶採用電子帳單、虛擬化服務、節能加值服務等。

陸、勞資關係

一、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一) 落實分層負責

- 1.授權準則及核決權限表：加速作業流程，並加強分層負責管理，以有效規範各職級之工作權限。
- 2.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實施逐級授權體制，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 3.組織暨職級職稱管理辦法：配合組織發展需求，建立合理化之職級職稱及組織管理制度，以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涯發展藍圖。

(二) 訂定工作規則

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促進全員同心協力，共謀開展公司業務，並樹立現代化經營管理制度。

(三) 劃分各部門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單位專業分工，強化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四) 明訂獎懲辦法

為及時獎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員工個人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獎懲規定。

(五) 執行員工績效管理辦法

主管針對員工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及協助，並據以規劃部屬未來發展計畫。

(六) 實施出勤暨請假管理辦法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並使員工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遵循，訂定完善且健全之考勤制度。

(七) 施行營業秘密維護辦法

為確保商業利益與提升公司競爭能力，員工對於公司業務機密有嚴守保密之義務，以避免造成公司利益或商譽損害，員工須簽訂保密暨智慧財產權保護切結書及聘僱契約，公司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及訊息，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概念。

(八) 防治性騷擾與處理措施

為防治性騷擾及確保性別工作平權，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法令暨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九) 道德行為準則

為了導引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及眷屬免費團體保險。

(二)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制度。

(三) 本公司已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推動集團員工福利事業，

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促進身心健康，包括社團活動、員工旅遊、親子日，及員工進修、子女教育、婚喪喜慶、購物補助、強身健體補助等各項補助。

- (四) 公司提供高額話費補貼、員購優惠、彈性上下班制度，優於法令規定之產假、病假及喪假、給薪志工假，彈性上下班及居家工作常規制度等措施。

三、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訓練支出、人次、時數

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員工訓練支出總計新臺幣 56,361,837 元，總計受訓 753,433 人次，總時數 402,343.5 小時。

(二)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包括公司簡介、品牌、組織、電信市場、新創服務、內部網路系統介紹、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學習發展途徑介紹等內容。

(三) 共同職能發展

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自我管理與工作管理、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創意思考、溝通與互動表達、專案管理、電信相關法律知識、道德行為準則、學習成長讀書會、產業趨勢、名人講座、人文關懷電影院等。

(四) 主管人員階層別訓練

分為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高階經理人訓練；訓練重點包括績效管理、領導統御、策略規劃、創新思維、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等課程及公司治理講座。

(五) 專業知識提升

每年依專業需求安排員工參與資訊、稽核、人資、行銷、採購、勞安、財會、電信技術等課程，以提升公司技術層次、引進創新概念、開發新產品、提升管理效能等。

(六) 獎助學金辦法

為培養電信、數位與管理專才，以提升整體產業實力，制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依指定之國內外院校，提供員工申請在職進修獎助學金。

(七) 教育訓練補助

每年提供補助額度，讓同仁自由選擇與其工作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將自身能力發展與興趣相結合。

四、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一) 退休金舊制

依法制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外，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委請精算師提出精算評估報告，計算員工退休金給付義務，目前每月依員工薪資提撥 2% 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至 110 年 1 月累計金額約 628,148 仟元。

(二) 退休金新制

94 年 7 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每月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109 年度提撥 157,406 仟元。

(三) 退休條件

除符合勞動基準法自請及強制退休條件外，另訂有優惠退休條件，於本公司服務 5 年以上，且年齡加工作年資大於等於 65，經董事長核准後即可提前辦理退休。

五、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台灣大哥大有效控制作業活動所產生的危害因素，建構並提昇安全文化、落實自主管理，並以降低職業安全衛生衝擊為目標，我們承諾：

- (一) 恪遵法規：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規範要求，並定期審視合宜性。
- (二) 控制風險：鑑別工作潛在危害風險，消除危害及降低職業安全風險。
- (三) 諮詢溝通：強化全員認知並鼓勵參與，善盡個人安全衛生責任。
- (四) 友善環境：提供安全健康工作條件，預防職業傷害及保障健康。
- (五) 持續績效：透過管理系統運作定期稽核，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均揭示於企業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主要執行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一) 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認證，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落實員工安全衛生的管理，以降低整體安全衛生風險。
- (二)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依法令規定設置全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執行工作環境檢查、員工安全衛生訓練等任務。
- (三)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之落實追蹤，並審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及改善事項。
- (四) 設置全職的職業護理專業人員，規劃員工健康管理事項，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異常者追蹤管理，定期辦理健康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促進活動。
- (五) 於各辦公處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急救設備並配置合乎數量之急救人員。
- (六) 每半年辦理消防訓練及機房防汛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及天災風險。
- (七) 於主要機房及辦公區均設置門禁刷卡及保全系統，以確保公司人員及財產安全。

六、勞資之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尊重員工，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在勞資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與協調原則下，建立極為和諧的勞資關係。每季舉辦總經理與員工座談會及勞資會議，設立多元溝通管道，促進勞資雙方意見溝通。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公司歷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工作傷亡之失能災害件數、頻率及嚴重率

年度	109	當年度截至 2 月 26 日止
失能災害件數	2	0
失能傷害頻率(註 1)	0.27	0
失能傷害嚴重率(註 2)	0.75	0

註 1：失能傷害頻率(FR)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人次)}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註 2：失能傷害嚴重率(SR) = $\frac{\text{總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柒、重要契約

110 年 2 月 26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7.07.30~110.07.30	長期借款 20 億	保密條款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9.01.31~111.01.31	長期借款 40 億	保密條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9.04.14~111.04.14	長期借款 40 億	保密條款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4~112.12.24	長期借款 15 億	保密條款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5~112.12.25	長期借款 15 億	保密條款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5~112.12.25	長期借款 15 億	保密條款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2.31~112.12.31	長期借款 20 億	保密條款
策略聯盟	Bridge 聯盟	93.11.03~迄今	加入 Bridge 聯盟	保密條款
採購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8.06.01~111.05.31	iPhone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109.11.01~112.10.31	iPad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8.11.01~109.10.31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薩摩亞商新茂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7.01.18~迄今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5~112.05.31	5G 設備採購新台幣 137.43 億元	保密條款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106	107	108	109
流動資產		34,280,112	32,351,117	29,068,887	29,905,700	32,092,794
投資		5,412,671	6,049,714	6,199,506	6,723,913	4,256,6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15,229	41,603,421	38,855,960	36,182,005	42,479,314
無形資產		59,677,982	65,372,820	62,175,645	59,078,475	85,766,511
其他資產		9,591,411	9,145,682	11,367,030	22,029,866	19,989,343
資產總額		151,377,405	154,522,754	147,667,028	153,919,959	184,584,6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144,597	56,479,086	41,883,503	44,522,956	58,532,319
	分配後	53,388,252	71,722,741	57,249,726	57,873,424	(註 1)
非流動負債		47,046,273	32,532,067	37,789,829	35,220,728	54,062,0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5,190,870	89,011,153	79,673,332	79,743,684	112,594,390
	分配後	100,434,525	104,254,808	95,039,555	93,094,152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416,890	59,631,863	61,881,520	68,017,291	65,365,100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34,238,338	35,093,545	35,124,21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4,985,047	13,939,278	12,580,692	20,274,694	18,936,574
	分配後	13,917,991	12,306,029	12,580,692	18,681,070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30,893	41,564,304	44,875,215	41,927,491	43,471,394
	分配後	27,454,294	27,953,898	29,508,992	30,170,647	(註 1)
其他權益		(690,034)	(362,703)	(95,381)	438,905	(2,449,739)
庫藏股票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非控制權益		5,769,645	5,879,738	6,112,176	6,158,984	6,625,11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186,535	65,511,601	67,993,696	74,176,275	71,990,212
	分配後	50,942,880	50,267,946	52,627,473	60,825,807	(註 1)

註 1：109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106	107	108	109
流動資產		22,561,728	21,583,398	17,738,839	16,835,738	16,039,175
投資		42,250,372	43,077,320	43,791,521	45,171,026	47,242,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81,627	24,193,665	22,249,874	19,711,168	25,327,616
無形資產		38,039,908	44,004,623	41,053,072	38,300,915	65,347,011
其他資產		8,715,470	8,110,376	10,229,894	19,087,499	16,914,811
資產總額		138,649,105	140,969,382	135,063,200	139,106,346	170,870,8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044,613	54,419,482	40,842,446	42,009,716	57,436,944
	分配後	52,288,268	69,663,137	56,208,669	55,360,184	(註 1)
非流動負債		41,187,602	26,918,037	32,339,234	29,079,339	48,068,7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232,215	81,337,519	73,181,680	71,089,055	105,505,743
	分配後	93,475,870	96,581,174	88,547,903	84,439,523	(註 1)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34,238,338	35,093,545	35,124,21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4,985,047	13,939,278	12,580,692	20,274,694	18,936,574
	分配後	13,917,991	12,306,029	12,580,692	18,681,070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30,893	41,564,304	44,875,215	41,927,491	43,471,394
	分配後	27,454,294	27,953,898	29,508,992	30,170,647	(註 1)
其他權益		(690,034)	(362,703)	(95,381)	438,905	(2,449,739)
庫藏股票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416,890	59,631,863	61,881,520	68,017,291	65,365,100
	分配後	45,173,235	44,388,208	46,515,297	54,666,823	(註 1)

註 1：109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106	107	108	109
營業收入		116,647,498	117,171,107	118,732,328	124,420,913	132,860,984
營業毛利		37,856,980	35,725,991	34,416,594	32,808,735	31,445,736
營業利益		20,019,766	19,092,412	18,162,042	17,193,335	16,056,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8,294)	(1,461,129)	(472,825)	(611,525)	(598,369)
稅前淨利		19,191,472	17,631,283	17,689,217	16,581,810	15,457,791
本年度淨利		15,928,443	14,948,787	14,485,768	13,291,867	12,393,77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1,303	215,294	98,554	487,173	(853,66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279,746	15,164,081	14,584,322	13,779,040	11,540,1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20,187	14,192,176	13,642,172	12,481,167	11,286,5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08,256	756,611	843,596	810,700	1,107,2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706,230	14,437,341	13,768,068	12,971,397	10,414,1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3,516	726,740	816,254	807,643	1,126,005
每股盈餘		5.63	5.21	5.01	4.51	4.01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106	107	108	109
營業收入		80,543,403	73,612,276	65,545,627	62,426,270	56,890,204
營業毛利淨額		29,927,702	25,138,921	22,528,422	20,285,294	17,661,456
營業利益		15,401,232	12,094,034	10,465,707	9,198,843	7,598,3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9,009	3,672,554	5,071,356	4,963,642	5,043,606
稅前淨利		17,770,241	15,766,588	15,537,063	14,162,485	12,642,004
本年度淨利		15,320,187	14,192,176	13,642,172	12,481,167	11,286,55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6,043	245,165	125,896	490,230	(872,44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706,230	14,437,341	13,768,068	12,971,397	10,414,104
每股盈餘		5.63	5.21	5.01	4.51	4.01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一)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106	107	108	10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28	57.60	53.95	51.81	61.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3.36	221.53	256.51	285.33	281.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9.87	57.28	69.40	67.17	54.83
	速動比率(%)	77.88	48.71	58.59	53.39	43.86
	利息保障倍數(%)	2,949.77	2,883.04	3,039.18	2,984.90	2,598.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5.55	5.85	14.08	14.81	15.66
	平均收現日數(註)	65.76	62.39	25.92	24.64	23.30
	存貨週轉率(次)	11.08	11.58	12.70	12.92	12.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45	10.57	11.20	12.44	11.54
	平均銷貨日數	32.94	31.51	28.74	28.25	28.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0	2.79	2.95	3.32	3.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77	0.77	0.80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2	10.12	9.77	8.83	7.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25.54	23.64	21.84	19.21	16.92
	投入資本回報率(%)	13.26	12.43	12.11	11.43	9.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6.10	51.54	51.66	47.25	44.01
	純益率(%)	13.66	12.76	12.20	10.68	9.33
	每股盈餘(元)	5.63	5.21	5.01	4.51	4.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3.45	53.68	71.09	67.87	54.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82	100.84	107.37	112.96	121.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9	7.79	7.45	7.58	8.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4	2.79	2.88	2.93	3.01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3	1.03	1.04

109 年度因借款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註：107 年度起因適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公報將商品組合銷售之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致相關財務比率與以往年度產生差異。

(二) 母公司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106	107	108	10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42	57.70	54.18	51.10	61.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5.18	357.74	423.47	492.60	447.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90	39.66	43.43	40.08	27.92
	速動比率(%)	50.07	33.15	37.24	31.97	23.17
	利息保障倍數(%)	2,887.46	2,716.04	2,700.99	2,603.12	2,145.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4.56	3.97	9.33	9.32	8.53
	平均收現日數(註)	80.04	91.93	39.12	39.16	42.79
	存貨週轉率(次)	6.07	6.19	6.23	6.87	6.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38	13.32	17.67	27.34	20.79
	平均銷貨日數	60.13	58.96	58.58	53.12	5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9	2.87	2.82	2.98	2.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53	0.47	0.44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6	10.51	10.08	9.14	7.60
	權益報酬率(%)	25.54	23.64	21.84	19.21	16.92
	投入資本回報率(%)	12.12	11.28	10.83	10.02	8.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95	46.09	45.38	40.36	35.99
	純益率(%)	19.02	19.28	20.81	19.99	19.84
	每股盈餘(元)	5.63	5.21	5.01	4.51	4.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67	38.65	48.50	48.38	35.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13	76.51	83.91	89.37	97.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6	3.45	2.68	2.93	3.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3	3.38	3.69	3.92	4.46
	財務槓桿度	1.04	1.05	1.06	1.07	1.09

1.109 年度因借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2.109 年度因手機平均備貨增加致期末應付帳款上升，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3.109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較 108 年度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107 年度起因適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公報將商品組合銷售之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致相關財務比率與以往年度產生差異。

註 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損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3)投入資本回報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平均有息負債總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為負值時以 0 計算)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宋學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08 頁。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72 頁。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壹、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 (一) 投資減少：主係處分台灣高鐵全部股份。
- (二)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新增行動寬頻業務頻譜(5G)特許權。
- (三)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新增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109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905,700	32,092,794	2,187,094	7.31
投資		6,723,913	4,256,640	(2,467,273)	(3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82,005	42,479,314	6,297,309	17.40
無形資產		59,078,475	85,766,511	26,688,036	45.17
其他資產		22,029,866	19,989,343	(2,040,523)	(9.26)
資產總額		153,919,959	184,584,602	30,664,643	19.92
流動負債		44,522,956	58,532,319	14,009,363	31.47
非流動負債		35,220,728	54,062,071	18,841,343	53.50
負債總額		79,743,684	112,594,390	32,850,706	41.20
股本		35,093,545	35,124,215	30,670	0.09
資本公積		20,274,694	18,936,574	(1,338,120)	(6.60)
保留盈餘		41,927,491	43,471,394	1,543,903	3.68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29,278,439)	(32,167,083)	(2,888,644)	9.87
非控制權益		6,158,984	6,625,112	466,128	7.57
權益總額		74,176,275	71,990,212	(2,186,063)	(2.95)

二、最近二年度母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建置 5G 網路設備所致。
- (二)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新增行動寬頻業務頻譜(5G)特許權。
- (三)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新增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109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835,738	16,039,175	(796,563)	(4.73)
投資		45,171,026	47,242,230	2,071,204	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11,168	25,327,616	5,616,448	28.49
無形資產		38,300,915	65,347,011	27,046,096	70.61
其他資產		19,087,499	16,914,811	(2,172,688)	(11.38)
資產總額		139,106,346	170,870,843	31,764,497	22.83
流動負債		42,009,716	57,436,944	15,427,228	36.72
非流動負債		29,079,339	48,068,799	18,989,460	65.30
負債總額		71,089,055	105,505,743	34,416,688	48.41
股本		35,093,545	35,124,215	30,670	0.09
資本公積		20,274,694	18,936,574	(1,338,120)	(6.60)
保留盈餘		41,927,491	43,471,394	1,543,903	3.68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29,278,439)	(32,167,083)	(2,888,644)	9.87
權益總額		68,017,291	65,365,100	(2,652,191)	(3.90)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

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

不適用。

貳、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皆未達變動說明標準。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109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24,420,913	132,860,984	8,440,071	6.78
營業成本		91,612,178	101,415,248	9,803,070	10.70
營業毛利		32,808,735	31,445,736	(1,362,999)	(4.15)
營業費用		16,115,167	15,722,141	(393,026)	(2.44)
營業利益		17,193,335	16,056,160	(1,137,175)	(6.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1,525)	(598,369)	13,156	(2.15)
稅前淨利		16,581,810	15,457,791	(1,124,019)	(6.78)
本年度淨利		13,291,867	12,393,778	(898,089)	(6.76)

二、最近二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皆未達變動說明標準。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109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2,426,270	56,890,204	(5,536,066)	(8.87)
營業成本		42,140,467	39,229,257	(2,911,210)	(6.91)
營業毛利淨額		20,285,294	17,661,456	(2,623,838)	(12.93)
營業費用		11,315,316	10,286,702	(1,028,614)	(9.09)
營業利益		9,198,843	7,598,398	(1,600,445)	(17.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63,642	5,043,606	79,964	1.61
稅前淨利		14,162,485	12,642,004	(1,520,481)	(10.74)
本年度淨利		12,481,167	11,286,553	(1,194,614)	(9.57)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5G 頻譜攤提、基站建設與推廣成本勢必影響初期財務表現，將持續豐富內容服務，投入 5G 獨有之增值應用開發，並與國際集團聯手推出各類服務，藉由提升 5G 滲透率與增值服務應用以增加營收與獲利。

參、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新增行動寬頻業務頻譜(5G)特許權。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新增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所致。

最近兩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109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16,415	31,742,522	1,526,107	5.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73,281)	(39,320,539)	(30,947,258)	36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74,495)	9,690,785	30,365,280	NM
匯率影響數		(3,979)	1,653	5,632	NM
本年度現金增加		1,164,660	2,114,421	949,761	81.55

二、最近年度母公司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新增行動寬頻業務頻譜(5G)特許權。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新增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所致。

最近兩年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109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23,058	20,658,925	335,867	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6,995)	(35,107,734)	(34,140,739)	3,530.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02,491)	14,718,248	34,220,739	NM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146,428)	269,439	415,867	NM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營業活動：預計 110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二) 投資活動：主係支付網路建設產生之現金流出。

(三) 籌資活動：主係發放股利之現金流出。

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0,777,791	29,983,452	29,919,826	10,841,417	—	—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暨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以達成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拓展新業務及發揮經營綜效為目標。109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獲利為新臺幣99,891仟元，主係轉投資事業營運穩定。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109年利率處於低檔且波動幅度小，因此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無太大影響。另簽訂中期銀行授信合約及發行中長期公司債，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二)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 通貨膨脹

本公司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電競社群平台	建立電競玩家競賽交流之社群網絡，提供玩家間之交流與互動，增加玩家對遊戲的熱情及黏著度，延續手遊電玩之生命週期。
數位化門市	開發行動 APP 協助直營門市商品庫存盤點、進出庫管理與商品資訊查詢，提升門市業代作業效率。
M+	強化辦公室協作功能，結合雲端交換機，拓展企業用戶群。
myVideo	提供多視角球賽直播與多線劇情影片等新型態內容，整合智慧音箱提供影音服務，持續擴充 AR/VR 互動服務及開發 5G 垂直應用，並延伸至更多裝置。
智慧家庭	整合 Google 智慧音箱，提供用戶透過音箱撥打電話功能；並擴增智慧家庭合作生態系，整合多元的智能家電設備。
MyMusic	建立 Podcast 平台及音樂內容的直播服務。
momo 客服平台升級建置計畫	為提升客服中心服務品質及回應時效，擬升版現有智能客服系統，藉由新功能導入，有效解決消費者問題，降低人工回覆，增加顧客滿意度。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0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253,193 仟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NCC 於 109 年 9 月 9 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台灣大哥大及台灣固網轉軌「電信管理法」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本公司成為「電信管理法」下之電信事業後，得適用頻率共用、開放租用或組合電信網路等新規定，有助於資源有效利用。此外，資費及促銷方案僅需於實施前公開揭露，毋需事前函知 NCC，使得資費之訂定及調整更有彈性。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依該法之精神整合網路與頻率資源，提供用戶更優良的服務品質。

(二) 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預計於 110 年至 111 年成立數位發展部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蔡英文總統於就職日宣示未來將成立「數位發展部」以貼近國家發展需要，行政院正啟動組織改造計畫，未來「數位發展部」將含括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等五大面向，預計整併 NCC 通訊傳播產業和輔導業務、國發會資管處的政府資訊管理業務、交通部郵電司的電信業務、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電資組及行政院資安處等業務，牽動產業監理輔導政策之走向。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組織改造推動進程。

(三) NCC 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公告訂定「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調降「每 MHz 頻率使用費」、「年度調整係數」及「涵蓋係數」，及新增「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等政策誘因，有助本公司節省頻率使用費成本。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積極投入網路建設及優化山林地區網路涵蓋率，並與異業合作發展創新垂直應用，以取得擷節效益之最大化。

(四) NCC 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公布「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以抓大放小、自願「登記制」方式，就網際網路視聽服務進行必要事項管理，另考量公眾視聽權益保護，NCC 得考量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市場影響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事項，公告應辦理登記之業者。此外，亦明定網路服務業者，不得對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所需之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違反者有相關罰則。因各界對本草案提供諸多意見，目前仍在 NCC 內部研議中。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與 NCC 溝通，以維護有利產業發展之法規環境。

(五) NCC 核定 109 年 4 月 1 日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參考亞太地區平均價格，由現行 83 元/Mbps 降至 74 元/Mbps，降幅約 10.84%，並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獲利。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規劃推出各種數位經濟服務，活絡業務推展。

(六) NCC 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公告調降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上限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強化行動通信市場競爭環境，NCC 調降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上限，自現行每分鐘新臺幣 0.571 元分三年調降為 0.443 元，降幅約 22.4%，對本公司各年度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2. 因應措施

用戶對於行動通信語音需求已逐年衰退，本公司將持續推動 5G 服務及加值應用，以提升用戶體驗並增加獲利。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行動電信

1. 產業變化

109 年 1 月完成 5G 頻譜競標，各業者於年中陸續開台 5G 服務，頻譜支出與網路建設使折舊攤提增加，影響獲利表現。

2. 因應措施

為快速布建 5G 網路，本公司以 4G/5G 雙連接(Dual Connectivity)架構提供 5G NSA 網路服務，並優化 LTE 基地台設備智慧節電功能，延長 LTE 基地台於低話務時段的省電模式，節約設備能源。未來將持續投入 5G 技術研究，以提供更多元的應用服務，加快用戶升轉 5G 服務，以期提升用戶體驗與獲利表現。

(二) 數位匯流與雲端服務

1. 技術發展趨勢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研究報告 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美中科技戰與全球 5G 開始規模商用化等因素影響，驅動網通產品/技術、產業競局、營運模式的大幅變革，5G 手機、Wi-Fi 6 技術、OTT 將加速產業升級。110 年 IoT、AI 雲端運算，邊緣運算與 5G 在科技產業持續扮演關鍵的角色，並將促成資料中心的需求成長。此外，資料中心資安的要求與氣候變遷影響亦日趨重要，因此，掌握相關趨勢發展將有利於提升獲利表現。

2. 因應措施

台灣大哥大結合 5G 與雲端運算，深入混合雲領域，並與國際各大雲服務業者合作及落地台灣，提供企業完整在地化的公有雲服務，同時，發展 AI 解決方案及商機，並從 5G 公網網路建置與維運管理經驗，把握 5G 專網建置的領導優勢。此外，本公司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取得 ISO27018 之資安防護認證，雲端機房除了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外，機房節能設計可達 PUE 1.5，參考 Green Grid 的 PUE 分級定義，屬於銀級，並透過電能轉供機制使用綠電，進一步減低碳排放。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09 年獲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第 5 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 77 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間頻率爭議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原告，台灣大為被告。

系爭事實：遠傳請求(1)台灣大應即向NCC申請繳回上行1748.7-1754.9、下行1843.7-1849.9 MHz頻率(下稱C4頻率)、(2)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C4頻率、(3)於繳回C4頻率前，不得使用上行1715.1-1721.3、下行1810.1-1816.3MHz頻率(下稱C1頻率)，及(4)給付遠傳新臺幣(下同)1,005,800,000元。

處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05年5月判決：第(1)~(3)項台灣大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台灣大與遠傳就臺北地院判決分別提起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107年1月判決：原審判決關於(一)第(1)~(3)項台灣大敗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二)第(4)項遠傳敗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765,779,233元，及其中152,583,658元部分自10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台灣大與遠傳就高院判決向最高法院分別提起上訴。

最高法院於108年5月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台灣大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高院更一審於109年8月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242,153,783元，及其中142,685,233元自105年9月30日起；其中99,468,550元自106年7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遠傳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台灣大負擔。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遠傳以80,72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灣大以242,153,783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台灣大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分別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電信產業擁有龐大的用戶個人隱私資料，若不慎外洩等，需負法律責任，並損害公司形象。

因應措施：

導入 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取得 BS 10012 及 ISO/IEC 29100 隱私保護認證，成立個資及資安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向董事會報告、投保資安險等，另規劃以下四大構面，落實用戶個資與機敏資料保護：

- 1.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等。
- 2.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
- 3.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執行程式碼掃描等。
- 4.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發現異常狀況即時通報與追蹤處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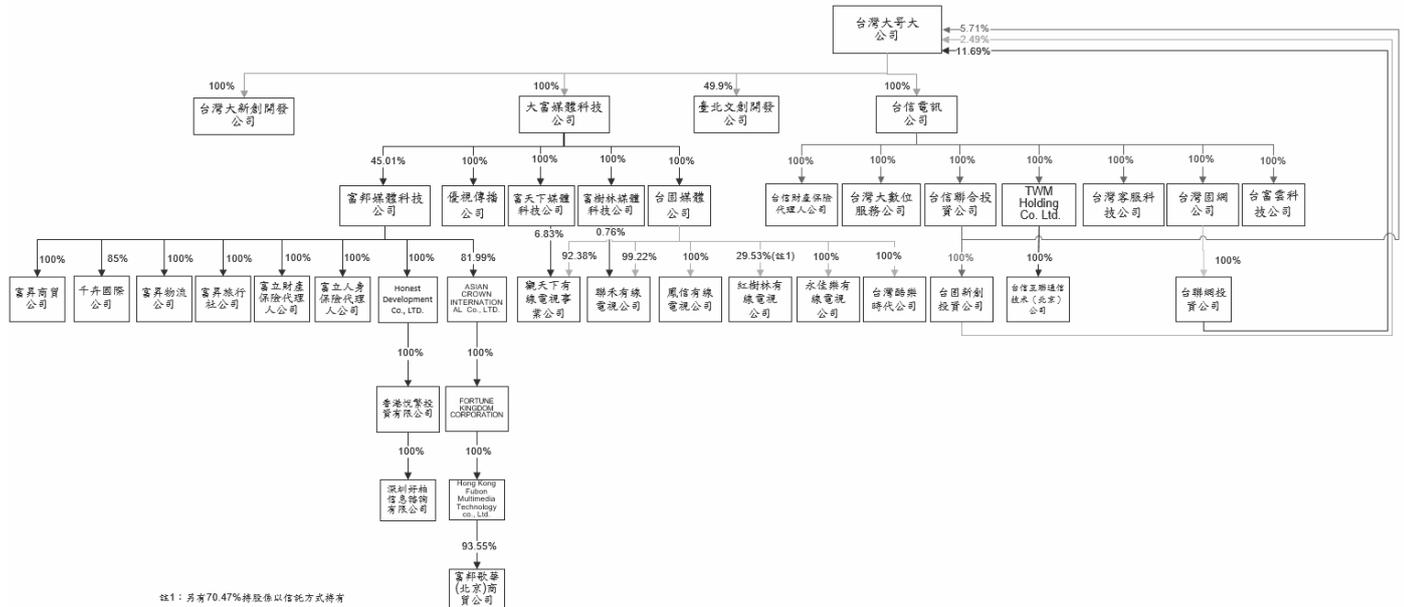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年12月31日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或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4.09.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5,029,703,090	一般投資業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8.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420,650,000	一般投資業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09.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1,605,000,000	一般投資業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8.01.07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6樓	3,845,000,000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6.01.3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11號4樓	21,000,000,000	固定網路業務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6.0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24,843,000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TWM Holding Co. Ltd.	95.06.09	ARIAS, FABREGA & F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 325 Waterfront Driv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	一般投資業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8.1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1,547,213,080	一般投資業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25,000,000	受託維修服務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5,000,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1.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11號4樓	200,000,000	第二類電信事業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94.01.25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8號11樓	2,309,213,040	第二類電信事業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2.2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15,000,000	一般投資業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2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206號1樓	89,448,670	一般投資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94.10.1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181,773,820	傳播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9.2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6號4樓	1,400,585,000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9.2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4,000,000	一般投資業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1.09.17	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9號2106	USD 3,000,000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9.2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6號7樓	1,047,120,000	一般投資業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98.02.11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147,000,000	數位音樂服務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3.09.26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1-5號10樓	339,4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1.23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1段3巷33號5樓	211,6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8.22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312號	680,901,98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4.02.04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段179號	1,704,632,8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4.11.2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206號	560,0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98.01.07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1,873,735	一般投資業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104.01.23	Maystar Chamber,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 21,778,413	一般投資業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4.12.2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8號7樓	5,00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5.01.03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6號7樓	5,000,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3.12.16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2號7樓	30,000,000	旅行服務業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01.0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2號4樓	100,000,000	化粧品批發業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5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6號8樓	250,000,000	物流運輸業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109.07.30	苗栗縣苗栗市上苗里站前1號14樓之6	100,000,000	商品批發業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98.01.06	Maystar Chamber,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 11,594,429	一般投資業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99.03.18	香港九龍廣東道535號都會名軒G層06室	USD 11,594,429	一般投資業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104.03.12	香港九龍廣東道535號都會名軒G層06室	HKD 16,600,000	一般投資業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97.11.14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崗廈社區彩田路3069號星河世紀A棟3207A	RMB 11,000,000	一般投資業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99.12.08	北京市朝陽區姚家園南路一號院3號樓2層A區201房間	RMB 77,500,000	商品批發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以數位匯流為核心，經營之業務橫跨電信、有線電視、媒體及娛樂、電子商務等，豐富的集團資源與天賦有利於虛實通路整合、跨產業產品組合與交叉銷售等。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年12月31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502,970,309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502,970,309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林之晨	502,970,309	100.00%
	監察人 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林之晨	502,970,309 -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42,065,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林之晨	42,065,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42,065,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160,5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160,5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160,5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191,865,500	49.9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林之晨	191,865,500	49.9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薛昭信	192,634,500	50.1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蔡承儒	192,634,500	50.1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宋良政	192,634,500	50.10%
	監察人 總經理	黃雅惠 宋良政	-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1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林之晨	2,484,3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484,3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484,300	100.00%
	總經理	周震平	-	-
TWM Holding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俞若奚 (註1)	USD 1	100.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154,721,308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154,721,308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154,721,308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林之晨	2,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5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500,000	100.00%
	總經理	鄧林振	-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林之晨	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吳傳輝	5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鳳真	500,000	100.00%
	總經理	郭乃萍	-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吳傳輝	2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劉建倫	2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溫聰壽	2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郭乃萍	20,000,000	100.00%
	總經理	吳傳輝	-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230,921,304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230,921,304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230,921,304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1,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郭宇泰	1,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吳傳輝	1,500,000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1,5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8,944,867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8,944,867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郭乃萍	8,944,867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18,177,382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18,177,382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18,177,382	100.00%
	總經理	陳景怡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啓峰	63,047,205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63,047,205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之晨	63,047,205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63,047,205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承儒	63,047,205	45.01%
	董事	東安投資 代表人：黃茂雄	15,050,000	10.75%
	獨立董事	謝易宏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忠	4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興	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固網 代表人：俞若奚	400,000	100.00%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郭宇泰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張幼祺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吳傳輝	USD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俞若奚	USD 3,000,000	100.00%
	總經理	郭宇泰	-	-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蔡明忠	104,712,000	100.00%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蔡明興	104,712,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俞若奚	104,712,000	100.00%
	總經理	林之晨	-	-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14,70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14,70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李芃君	14,7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14,700,000	100.00%
	總經理	李芃君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吳傳輝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廖啟凱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洪昌哲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乃萍	33,940,000	100.00%
	總經理	廖啟凱	-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侖 代表人：郭朝男	14,912,000	70.47%
	董事	大侖 代表人：林勝宏	14,912,000	70.47%
	獨立董事	章偉義	-	-
	獨立董事	查競傳	-	-
	獨立董事	王秀蘭	-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吳傳輝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振盧	68,090,198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洪昌哲	68,090,198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乃萍	68,090,198	100.00%
	總經理	林振盧	-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吳傳輝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楊明杰	169,141,000	99.22%
	監察人	富樹林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昌哲	1,300,326	0.76%
	監察人	郭乃萍	-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之晨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吳傳輝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周鴻均	51,733,200	92.38%
	監察人	富天下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昌哲	3,825,333	6.83%
	監察人	郭乃萍	-	-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註1)	USD 9,735,459	81.99%
	總經理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註1)	USD 21,778,413	100.00%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啓峰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周淑淑	500,000	100.00%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友甄 林啓峰	500,000 -	100.00% -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偉釗	500,000	100.00%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欣怡 呂鈺萍	500,000 -	100.00%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啓峰	3,0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3,0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偉釗 (註1)	3,000,000	100.00%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啓峰	8,500,000	85.00%
	董事	林牧潔	-	-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8,500,000	85.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友甄	8,500,000	85.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8,500,000	85.00%
	監察人 總經理	林淑禎 謝友甄	- -	- -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25,0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王莉蓉	25,0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合燻	25,000,000	100.00%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王莉蓉	25,000,000 -	100.00% -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10,00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友甄	10,0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余靜宜	10,000,000	100.00%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偉釗 余靜宜	10,000,000 -	100.00% -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董事 總經理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1)	USD 11,594,429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林啓峰 (註1)	USD 11,594,429 -	100.00% -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林啓峰 (註1)	HKD 16,600,000 -	100.00% -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悅繁投資 代表人：林啓峰	RMB 11,000,000	100.00%
	監事 總經理	香港悅繁投資 代表人：谷元宏 謝友甄	RMB 11,000,000 -	100.00% -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林啓峰	RMB 72,499,800	93.55%
	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谷元宏	RMB 72,499,800	93.55%
	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洪偉釗	RMB 72,499,800	93.55%
	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蔡念蓓	RMB 72,499,800	93.55%
	董事	富盛集團(亞洲) 代表人：余佩穎	RMB 5,000,200	6.45%
	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謝友甄	RMB 72,499,800	93.55%
	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呂鈺萍	RMB 72,499,800	93.55%
	總經理	林啓峰	-	-

註1：無總經理一職。

註2：除 TWM Holding Co. Ltd.、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係以出資額(元)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3	82,680,312	354,487	82,325,825	-	(475)	3,317,359	6.6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650	21,388,303	2,071	21,386,232	-	(211)	2,573,146	61.17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5,000	1,587,764	290	1,587,474	-	(793)	(7,736)	(0.11)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45,000	7,421,039	3,693,615	3,727,424	554,306	179,979	85,040	0.22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57,269,698	3,330,755	53,938,943	9,234,829	3,641,845	3,081,592	1.47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43	506,563	402,655	103,908	1,118,456	62,323	50,843	20.47
TWM Holding Co., Ltd.	0.032	224,255	37	224,218	-	(250)	(4,786)	(4,785,847)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7,213	27,493,198	460,316	27,032,882	195	(63)	4,172	0.03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40,003	36,074	103,929	228,294	11,631	9,536	3.81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84,463	92,909	91,554	287,073	101,781	81,554	163.11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43,607	357,937	185,670	236,417	6,345	(11,739)	(0.59)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309,213	13,329,246	3,125,355	10,203,891	3,332,979	1,866,739	1,749,541	7.58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7,128	51	17,077	-	(136)	177	0.12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49	98,443	76	98,367	-	(173)	3,747	0.42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81,774	1,069,062	783,863	285,199	1,041,903	42,856	29,530	1.62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585	17,655,734	10,721,741	6,933,993	67,160,246	2,238,004	1,943,304	13.87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615,388	1,098,119	39,517,269	-	(74)	(74)	(0.18)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85,440	80,102	79	80,023	-	(280)	1,373	不適用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7,120	8,664,523	234,260	8,430,263	-	(86)	(86)	(0.00)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242,477	74,230	168,247	314,207	49,762	34,975	2.38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39,400	604,822	437,478	167,344	779,970	(79,546)	(77,644)	(2.29)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	655,159	279,174	375,985	427,143	57,410	48,770	2.30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680,902	1,590,182	448,683	1,141,499	1,173,226	199,989	166,851	2.45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704,633	2,170,100	324,818	1,845,282	648,800	48,681	41,036	0.24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951,868	235,944	715,924	468,984	66,042	57,384	1.02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364,890	38,228	-	38,228	-	-	(11,847)	(1.00)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670,448	678,698	-	678,698	-	-	46,691	2.14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833	714	7,119	1,480	(1,681)	(1,672)	(3.34)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469	1,740	7,729	4,853	(1,533)	(1,527)	(3.05)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79,119	133,382	45,737	7,653	6,963	5,569	1.86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1,474	2,772	48,702	46,573	(9,790)	(9,721)	(0.97)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89,342	42,815	246,527	136,482	(4,841)	(3,473)	(0.14)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4,884	3,070	101,814	8,861	2,211	1,814	0.18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356,500	33,987	-	33,987	-	-	(11,672)	(1.01)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356,500	33,987	-	33,987	-	(54)	(11,672)	(1.01)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66,035	678,698	-	678,698	-	-	46,691	2.81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48,092	650,773	-	650,773	-	(158)	45,921	不適用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338,829	38,717	10,876	27,841	49,763	(11,753)	(11,997)	不適用

註：109年12月31日美金匯率 28.48 平均匯率 29.559，港幣匯率 3.673 平均匯率 3.81，人民幣匯率 4.372 平均匯率 4.2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與 109 年度台灣大哥大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納入編製之合併個體相同，故未另行編製，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

不適用。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1)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1,547,213	自有資金	100%	—	—	—	—	200,496,761 股 \$12,163,470	無	—	—
台聯網投資(股)公司	\$4,000	台灣固網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410,665,284 股 \$22,312,814	無	—	—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	\$1,047,120	台固投資(註2)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87,589,556 股 \$4,759,033	無	—	—

註1：持有金額為不含評價之成本。

註2：台固投資(股)公司業於98年9月19日與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合併消滅。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收入來源之一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另一收入來源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子商務、電視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該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並於正確時點認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虛擬通路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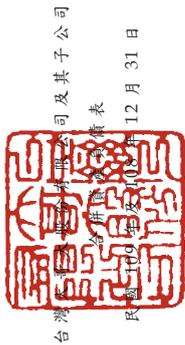
賴 冠 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台灣 豐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10,777,791	6	\$ 8,663,37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9,800,000	5	\$ 16,270,000	11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九)	-	-	14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4,195,385	8	1,898,111	1
1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45,446	-	246,493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1,892,749	1	1,807,407	1
117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4,617,051	3	4,832,043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25,964	5	7,660,285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7,638,043	4	7,671,838	5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九)	160,556	-	135,162	-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九)	186,903	-	146,18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11,153,442	6	8,823,705	6
130X	存貨(附註九)	1,348,704	1	1,418,4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2,429	1	1,539,63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5,766,264	3	5,670,476	4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68,531	-	88,961	-
1460	待出售資產	23,005	-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九)	3,505,968	2	3,532,95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十)	677,891	-	592,868	-	2310	預收款項	99,944	-	87,4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9,321	-	200,45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2,935,405	2	303,2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92,794	17	29,905,700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2,901,946	2	2,376,02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532,319	32	44,522,956	29
							非流動負債				
1517	非流動資產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102,767	-	45,293	-
1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289,746	1	5,245,888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4,973,223	19	15,903,43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九)	3,753,081	2	3,463,456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8,780,081	5	8,586,07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966,894	1	1,478,025	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449,171	1	1,459,27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42,479,314	23	36,182,005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063,734	-	977,56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9,011,290	5	9,657,938	6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九)	5,530,987	3	6,117,438	4
1791	特許權(附註十五及三十)	64,803,445	35	2,984,05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二)	534,071	-	517,175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5,819,108	9	37,709,501	24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5,500	1	1,092,364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143,958	3	15,832,440	1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2,537	-	522,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883,367	-	5,536,534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062,071	29	35,220,728	23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二)	1,771,884	1	839,240	1	2XXX	負債合計	112,594,390	61	79,743,684	5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三十及三一)	355,432	-	2,119,05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1,588,104	1	271,653	-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24,215	19	34,959,441	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491,808	83	124,014,259	81	3140	預收股本	-	-	134,104	-
						3200	資本公積	18,936,574	10	20,274,69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70,398	16	28,922,28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5,3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00,996	7	12,909,829	8
						3400	其他權益	(2,449,739)	(1)	438,905	-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6)	(29,717,344)	(1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365,100	35	68,017,291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6,625,112	4	6,158,984	4
						3XXX	權益合計	71,990,212	39	74,176,275	48
1XXX	資產總額	\$ 184,584,602	100	\$ 153,919,959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84,584,602	100	\$ 153,919,9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董事長：蔡明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調整後(附註三)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32,860,984	100	\$ 124,420,913	100
5000	<u>101,415,248</u>	<u>76</u>	<u>91,612,178</u>	<u>74</u>
5900	<u>31,445,736</u>	<u>24</u>	<u>32,808,73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三三及三五)			
6100	10,055,415	8	10,506,264	8
6200	5,260,967	4	5,204,694	4
6300	214,996	-	163,166	-
6450	<u>190,763</u>	<u>-</u>	<u>241,043</u>	<u>-</u>
6000	<u>15,722,141</u>	<u>12</u>	<u>16,115,167</u>	<u>12</u>
6500	<u>332,565</u>	<u>-</u>	<u>499,767</u>	<u>-</u>
6900	<u>16,056,160</u>	<u>12</u>	<u>17,193,33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66,122	-	115,313	-
7010	121,592	-	196,585	-
7020	(267,386)	-	(359,131)	-
7050	(618,588)	-	(574,780)	-
7060	<u>99,891</u>	<u>-</u>	<u>10,488</u>	<u>-</u>
7000	<u>(598,369)</u>	<u>-</u>	<u>(611,525)</u>	<u>-</u>
7900	15,457,791	12	16,581,810	14
7950	<u>3,064,013</u>	<u>3</u>	<u>3,289,943</u>	<u>3</u>
8200	<u>12,393,778</u>	<u>9</u>	<u>13,291,867</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37,801)	-	(44,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40,451)	-	536,083	-
8320	21,133	-	15,4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7,764	-	(24,446)	-
8370	(4,314)	-	4,205	-
8300	<u>(853,669)</u>	<u>-</u>	<u>487,173</u>	<u>-</u>
8500	<u>\$ 11,540,109</u>	<u>9</u>	<u>\$ 13,779,040</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 11,286,553	8	\$ 12,481,167	10
8620	<u>1,107,225</u>	<u>1</u>	<u>810,700</u>	<u>1</u>
	<u>\$ 12,393,778</u>	<u>9</u>	<u>\$ 13,291,86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0,414,104	8	\$ 12,971,397	10
8720	<u>1,126,005</u>	<u>1</u>	<u>807,643</u>	<u>1</u>
	<u>\$ 11,540,109</u>	<u>9</u>	<u>\$ 13,779,040</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 4.01		\$ 4.51	
9850	\$ 3.99		\$ 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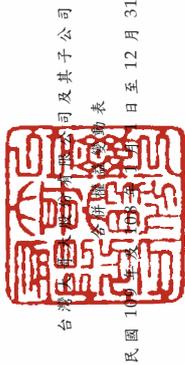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中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留	盈	餘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	目	總	計	非控制	權益	總	計	
A1	\$ 34,208,519	\$ 29,819	\$ 12,580,692	\$ 27,558,064	\$ 362,703	\$ 16,954,448	\$ 70,983	\$ 24,398	\$ 70,983	\$ 29,717,344	\$ 61,881,520	\$ 6,111,216	\$ 67,993,696		\$ 61,881,520	\$ 6,111,216	\$ 67,993,696		\$ 67,993,696		
A3						32,605									32,605		48,880		48,880		
A5	34,208,519	29,819	12,580,692	27,558,064	362,703	16,987,053	(70,983)	(24,398)	(70,983)	(29,717,344)	61,914,125	6,128,451	68,042,576		61,914,125	6,128,451	68,042,576		68,042,576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1,364,217		(1,364,217)															
B17					(267,322)	267,322															
B5						(15,366,223)					(15,366,223)				(15,366,223)					(15,366,223)	
D1						(16,463,118)					(16,463,118)				(16,463,118)					(16,463,118)	
D3							12,481,167				12,481,167				12,481,167					12,481,167	
D5							(44,056)				(44,056)				(44,056)					(44,056)	
D5							12,437,111				12,437,111				12,437,111					12,437,111	
II	750,922	104,285	7,710,366				544,393				544,393				490,230				810,700	487,173	
C7																					
C17																					
O1																					
Z1	34,959,441	134,104	20,274,694	28,922,281	95,381	12,909,829	473,410	(34,505)	(34,505)	(29,717,344)	68,017,291	6,158,984	74,176,275		68,017,291	6,158,984	74,176,275		74,176,275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1,248,117		(1,248,117)															
B17					(95,381)	95,381															
B5						(11,756,844)					(11,756,844)				(11,756,844)					(11,756,844)	
C15						(12,909,580)					(12,909,580)				(12,909,580)					(12,909,580)	
D1							11,286,553				11,286,553				11,286,553					11,286,553	
D3							(38,068)				(38,068)				(38,068)					(38,068)	
D5																					
D5							11,248,485				11,248,485				10,414,104					11,248,485	
II	164,774	(134,104)	259,109												289,779					289,779	
Q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C7							2,052,067				2,052,067										
M3							(2,001)				(2,001)				(2,001)					(2,001)	
C17							2,196				2,196				2,196					2,196	
O1																					
Z1	35,124,215	(134,104)	18,936,574	30,170,398		13,300,996	(2,418,060)	(31,679)	(31,679)	(29,717,344)	65,365,100	6,625,112	71,990,212		65,365,100	6,625,112	71,990,212		71,990,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志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燕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5,457,791	\$ 16,581,81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106,070	12,755,740
攤銷費用	4,167,114	3,439,85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718,101	2,483,9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57,006	277,123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64,70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0,763	241,043
財務成本	618,588	574,780
利息收入	(66,122)	(115,313)
股利收入	(102,762)	(117,21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9,891	(10,48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3,85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149	(2,85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3,332	40,155
其他	(16,318)	(2,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864
合約資產	(71,727)	388,59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732)	(552,40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2,645)	(276)
其他應收款	77,777	607,142
存貨	(95,788)	(1,724,813)
預付款項	(178,030)	(3,017)
其他流動資產	41,760	716,507
其他金融資產	(15,621)	(11,48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370,933)	(1,656,767)
合約負債	87,033	1,9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5,679	903,3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94	(44,426)
其他應付款	20,476	(533,329)
負債準備	(81,084)	(11,582)
預收款項	67,708	(19,658)
其他流動負債	523,117	(14,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355)	(48,8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55,694	34,227,4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取之利息	\$ 16,651	\$ 42,534
支付之利息	(1,299)	(1,291)
支付之所得稅	(2,328,524)	(4,052,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42,522	30,216,4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37,092)	(6,605,925)
取得使用權資產	(26,264)	(14,858)
取得無形資產	(29,904,358)	(291,2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6,182)	(240,0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237	49,7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6,000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處分資產	331	(12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8,13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4,34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2,714)	(26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742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3,29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8,178)	(1,257,6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0,325	249,0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9,366)	(222,21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6,785	73,985
收取之利息	44,757	58,545
收取之股利	122,926	192,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20,539)	(8,373,2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70,000)	6,000,000
發行短期票券增加	12,289,537	399,285
發行公司債	19,979,415	-
償還公司債	-	(4,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496,758	-
償還長期借款	(4,304,000)	(2,304,000)
租賃本金償還	(3,881,512)	(3,776,6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2,808	217,2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9,240)	(138,587)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4,005,485)	(16,059,547)
支付之利息	(487,496)	(512,2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90,785	(20,674,4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3	(3,97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14,421	1,164,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3,370	7,498,7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77,791	\$ 8,663,3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數位書籍及加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 NCC 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4G)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本公司另於 109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5G)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29 年 12 月止。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0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6：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7：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表達重分類

為提升財務報告使用者之閱讀，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決議自109年起將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中屬研究發展費用的部分，進行單獨列示表達。另108年度之比較資訊亦予以重分類，俾使表達一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大雷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新創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45.01%	45.01%	-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100.00%	100.00%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註2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
富樹林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81.99%	81.99%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稱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接次頁)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將實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 (以下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 (以下稱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社服務業	100.00%	100.00%	-
	千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千井國際公司)	化粧品批發業	85.00%	85.00%	-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昇物流公司)	物流運輸業	100.00%	-	註3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昇商貿公司)	商品批發業	100.00%	-	註4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稱 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 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悅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3.55%	93.55%	-

註1: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國新創投資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98,752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89%。

註2: 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3: 於109年2月新設立。

註4: 於109年7月新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開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表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1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異，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合併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註十二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異認列於損益。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租賃修改，因異動租賃範圍及期間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若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租金協商，調整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租金，亦採租賃修改方式進行處理。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

3.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於報專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重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依興建營運轉移契約所負有設施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3.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

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稅（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與投資標的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

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二十一) 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制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給予獎勵積分或購物金，依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並於兌換時進行抵減商品或服務價格，獎勵積分或購物金於客戶兌換使用或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電子商務、電視及型錄，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附退貨權之銷售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收關因素合理估計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向用戶收款時先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期間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合併公司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持續提供用戶電視頻道收視權利與網路頻寬使用權等履約義務，並於服務期間內依直線法按月認列收入。

其他

合併公司於合約開始前所收取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使用結束或租賃期間轉列收入。短期租賃收入係於客戶使用結束後認列；長期租賃收入係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按月認列，其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廣告收入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230	\$ 60,483
銀行存款	6,199,436	3,545,544
定期存款	2,035,253	2,423,103
附買回政府債券	2,442,872	2,634,240
	<u>\$ 10,777,791</u>	<u>\$ 8,663,370</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36,913	\$ 239,086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u>8,533</u>	<u>7,407</u>
	<u>\$ 245,446</u>	<u>\$ 246,493</u>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981,427	\$ 4,580,516
非上市（櫃）股票	657,756	173,515
國外投資		
有限合伙	249,827	462,068
非上市（櫃）股票	<u>400,736</u>	<u>29,789</u>
	<u>\$ 2,289,746</u>	<u>\$ 5,245,88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台灣固網公司為活化金融資產，於109年1月經董事決議出售其所持有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鐵公司）全部持股，故將該項權益工具投資自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項下。109年度按公允價值2,964,345千元出售全部持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2,051,882千元則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9,259	\$ 224,042
應收帳款	7,835,539	7,793,254
減：備抵損失	<u>(306,755)</u>	<u>(345,458)</u>
合計	<u>\$ 7,638,043</u>	<u>\$ 7,671,838</u>

合併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30至90天。

合併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客戶採行之銷售政策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經濟情勢等因素。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合併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322,918	\$ 489,896	\$ 127,120	\$ 4,864	\$ 7,944,7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7,265,395	\$ 365,981	\$ 6,579	\$ 88	\$ 7,638,043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381,152	\$ 444,507	\$ 190,353	\$ 1,284	\$ 8,017,2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7,329,098	\$ 331,496	\$ 11,239	\$ 5	\$ 7,671,838

合併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電信業務	未逾期及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
零售業務及其他	0.02%~85%	121天以上
	10%以內	65.5%~100%
		10%~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45,458	\$ 464,049
加：本年度提列	185,257	239,681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9,711	42,28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期末餘額	\$ 306,755	\$ 345,458

合併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 918,412	\$ 583,132
讓售價款	\$ 52,589	\$ 35,389

九、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5,756,903	\$ 5,662,872
維修物料	9,361	7,604
	\$ 5,766,264	\$ 5,670,476

109及108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72,621,530仟元及62,137,365仟元，其中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4,188仟元及17,141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 606,376	20.00%	\$ 560,029	20.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公司)	386,414	15.50%	404,413	17.70%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初管顧公司)	265,526	51.00%	226,123	51.00%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慧創投公司)	315,027	20.11%	-	-
TV Direc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V Direct)	192,103	24.99%	-	-
TVD Shopping Co., Ltd. (TVD Shopping)	-	-	119,531	35.00%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公司)	167,135	33.58%	136,812	32.50%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魔競娛樂公司)	25,698	15.00%	25,045	15.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8,615	14.40%	6,072	14.40%
	\$ 1,966,894		\$ 1,478,02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 99,891	\$ 10,488
本年度淨利	16,819	19,637
其他綜合損益	\$ 116,710	\$ 30,125

(一)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4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 股權。

於 104 年 10 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8%。於 105 年 1 月再取得該公司 2% 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

(二) 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 20% 股權。

於 102 年 12 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 17.7%。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9 年度出售台灣宅配通公司部分持股，處分價款為 72,970 仟元。持股比例降至 15.5%，因持續擁有二席董事而有重大影響力。

(三) 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 51% 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四)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 109 年 4 月取得本慧創投公司 19.46% 股權，因本公司總經理與本慧創投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致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 109 年 8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11%。

(五) TV Direct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取得泰國 TV Direct 16.2% 股權，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 109 年下半年再取得該公司 8.79% 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4.99%。

(六) TVD Shopping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泰國 TVD Shopping 35% 股權。該公司於 109 年 1 月經臨時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富邦媒體公司按持股比例於 109 年 3 月取得退還股款 33,298 仟元。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9 年 6 月出售 TVD Shopping 全部持股予 TV Direct，處分價款為 146,772 仟元。

(七) 凱學影藝公司

台灣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凱學影藝公司 32.5% 股權。

凱學影藝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分別進行減資及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33.58%。

(八)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於 108 年 5 月取得魔競娛樂公司 15% 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九)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 股權。

於 103 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於 105 年 12 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4.4%。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群信行動公司已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解散，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54.99%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八。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 9,932,680	\$ 7,547,400
流動負債	15,349,820	14,525,235
非流動負債	(9,651,475)	(7,372,246)
權益	(1,207,579)	(1,050,690)
權益歸屬於：	\$ 14,423,446	\$ 13,649,699
母公司業主	\$ 9,671,655	\$ 9,321,432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735,804	4,308,010
制權益	15,987	20,257
其他綜合損益	\$ 14,423,446	\$ 13,649,699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淨利	\$ 67,198,104	\$ 51,830,417
其他綜合損益	\$ 1,938,938	\$ 1,392,70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100	(5,260)
淨利歸屬於：	\$ 874,776	\$ 627,409
母公司業主	1,068,528	766,372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366)	(1,080)
制權益	\$ 1,938,938	\$ 1,392,7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90,083	\$ 625,200
母公司業主	1,087,225	763,673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270)	(1,432)
制權益	\$ 1,973,038	\$ 1,387,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3,725,682	\$ 2,836,3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911,614)	(398,5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71,250)	(1,549,264)
淨現金流入	313	(1,162)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1,243,131	\$ 887,393
	\$ 654,596	\$ 693,102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信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61,041	\$ 5,641,608	\$ 90,366,481	\$ 9,549,160	\$ 1,506,915	\$ 115,325,205
增添	431,785	1,200	264,485	301,901	12,275,459	13,274,830
處分及報廢	(34,302)	(22,377)	(4,525,040)	(236,845)	(323)	(4,818,887)
重分類	442,486	104,839	10,524,831	320,146	(10,831,139)	561,163
匯率影響數	1,294	-	(1,260)	85	-	1,37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101,010	\$ 5,725,270	\$ 96,632,051	\$ 9,934,447	\$ 2,950,912	\$ 124,343,6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649,207	\$ 69,379,600	\$ 8,114,393	\$ -	\$ 79,143,200
折舊	-	161,728	6,301,010	681,947	-	7,144,685
處分及報廢	-	(13,804)	(4,220,098)	(234,742)	-	(4,468,644)
重分類	-	43,794	(240)	240	-	43,794
匯率影響數	-	-	1,260	81	-	1,34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40,925	\$ 71,461,532	\$ 8,561,919	\$ -	\$ 81,864,37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9,101,010	\$ 3,884,345	\$ 25,170,519	\$ 1,372,528	\$ 2,950,912	\$ 42,479,314
成本	-	-	-	-	-	-
108年1月1日餘額	\$ 8,289,085	\$ 5,672,957	\$ 87,623,044	\$ 9,346,834	\$ 1,349,217	\$ 112,281,137
增添	-	1,116	700,488	290,480	5,518,629	6,510,713
處分及報廢	(25,278)	(29,095)	(3,131,281)	(249,751)	(193)	(3,435,598)
重分類	(2,766)	(3,370)	5,177,156	161,788	(5,360,738)	(27,930)
匯率影響數	-	-	(2,926)	(191)	-	(3,11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261,041	\$ 5,641,608	\$ 90,366,481	\$ 9,549,160	\$ 1,506,915	\$ 115,325,2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62	\$ 1,499,982	\$ 64,521,396	\$ 7,402,137	\$ -	\$ 73,425,177
折舊	-	161,412	7,709,909	959,504	-	8,830,825
處分及報廢	(1,662)	(11,007)	(2,849,017)	(247,089)	-	(3,108,775)
重分類	-	(1,180)	-	-	-	(1,180)
匯率影響數	-	-	(2,688)	(159)	-	(2,84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49,207	\$ 69,379,600	\$ 8,114,393	\$ -	\$ 79,143,200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8,261,041	\$ 3,992,401	\$ 20,986,881	\$ 1,434,767	\$ 1,506,915	\$ 36,182,005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至55年
主建物	5至15年
機電設備	1至20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20年
其他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30,915	\$ 565,364
房屋及建築	7,713,486	8,025,737
電信及機器設備	597,078	874,638
其他	169,811	192,199
	<u>\$ 9,011,290</u>	<u>\$ 9,657,938</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694,764</u>	<u>\$ 3,730,92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240,479	\$ 233,752
土地	3,459,092	3,404,023
房屋及建築	180,374	202,542
電信及機器設備	61,661	64,297
其他	<u>\$ 3,941,606</u>	<u>\$ 3,904,61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505,968</u>	<u>\$ 3,532,951</u>
非流動	<u>\$ 5,530,987</u>	<u>\$ 6,117,43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土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0.74%~1%	0.78%~1%
電信及機器設備	0.72%~1.2%	0.78%~5.44%
其他	0.74%~4.38%	0.86%~4.38%
	0.74%~0.86%	0.78%~5.4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基地台、機房、直營店、辦公室、辦公室、倉儲及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1~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合併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9,496	\$ 57,10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2,123	\$ 69,67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45,831	\$ 43,11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151,778</u>	<u>\$ 4,059,079</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值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160,847仟元及6,989,343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1.46%~5.23%及1.32%~4.95%。

109及108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19,779仟元及20,301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135,195	\$ 153,723
第2年	129,010	143,089
第3年	76,399	133,686
第4年	24,532	81,103
第5年	22,392	29,888
超過5年	<u>18,517</u>	<u>51,310</u>
	<u>\$ 406,045</u>	<u>\$ 592,799</u>

十五、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執照	商標	其他	無形資產	形商標	專利	產權	合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1,043,375	\$8,180,078	\$15,872,595	\$4,096,570	\$2,654,089	\$1,382,000	\$2,517,884	\$25,197	\$75,771,788
29,656,000	-	-	175,218	-	-	71	36,586	29,867,675
-	-	-	(1,113,352)	-	-	(55)	(30,000)	(1,143,407)
1,000,000	-	-	72,741	-	-	-	31,550	1,104,291
匯率影響數	-	-	214	-	-	-	-	2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180,078	\$15,872,595	\$3,231,321	\$2,654,089	\$1,382,000	\$2,517,884	\$63,133	\$105,600,5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03,927	\$12,100,025	\$40,155	\$3,465,304	\$1,647,063	\$-	\$1,642	\$16,693,313
攤銷	3,383,337	178,719	-	439,330	136,400	-	138	4,167,114
處分及報廢	-	-	-	(1,039,849)	-	-	(55)	(1,039,904)
認列減損損失	-	-	13,332	-	-	-	-	13,332
匯率影響數	-	-	195	-	-	-	-	1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687,264	\$13,888,744	\$53,487	\$2,864,980	\$1,783,463	\$-	\$1,725	\$19,834,050
109年12月31日淨額	\$58,012,111	\$6,791,334	\$15,819,108	\$366,411	\$870,626	\$1,382,000	\$8,746	\$85,766,511
成本	\$41,043,375	\$8,180,078	\$15,872,595	\$3,907,630	\$2,654,089	\$1,382,000	\$2,517,886	\$15,222
增	-	-	-	222,247	-	-	18	9,975
處分及報廢	-	-	-	(183,523)	-	-	-	(183,523)
重	-	-	-	150,700	-	-	-	150,700
匯率影響數	-	-	-	(484)	-	-	-	(48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1,043,375	\$8,180,078	\$15,872,595	\$4,096,570	\$2,654,089	\$1,382,000	\$2,517,884	\$25,197
108年12月31日淨額	\$30,739,448	\$6,970,053	\$15,832,440	\$631,266	\$1,007,026	\$1,382,000	\$2,516,242	\$59,078,475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

特許執照	14至21年
服務特許權	44至50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客戶關係	20年
商標	10年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特許執照

本公司於109年2月取得5G 3500MHz及28000MHz頻段，得標金30,656,000仟元，業已全數支付。

(二) 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98年1月15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茶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茶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三) 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商標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96年4月17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 台固媒體公司於99年9月1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55%股權，又於100年8月12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45%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100年7月13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控制力。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四) 商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行動通訊業務	\$ 7,211,936	\$ 7,211,936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有線電視業務	3,269,636	3,269,636
零售業務	4,979,566	4,992,898
	<u>\$15,819,108</u>	<u>\$15,832,440</u>

(五)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零售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計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行動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户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9 及 108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93% 及 6.27%。

2. 固定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9 及 108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6.51% 及 6.77%。

3. 有線電視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及每戶貢獻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9 及 108 年度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41%~8.46% 及 5.01%~5.64%。

4. 零售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9 及 108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0.48% 及 8.92%。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分別為 13,332 仟元及 40,155 仟元，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主係預期子公司未來營運狀況下滑所致。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296,045	\$ 325,482
存出保證金(註)	698,876	1,633,054
預付設備款	90,741	131,228
預付投資款	-	100,000
其他	502,442	504,706
	<u>\$1,588,104</u>	<u>\$2,694,470</u>

(註)：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申請參加 NCC 5G 執照競標，並繳納 1,000,000 仟元之押標金，已於 109 年 2 月轉列特許執照權。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9,800,000	\$ 16,270,000
利率區間	0.64%~0.88%	0.65%~0.95%

背書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一(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4,200,000	\$ 1,9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615)	(1,889)
利率區間	\$ 14,195,385	\$ 1,898,111
	0.328%~0.418%	0.688%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000,000	\$ 6,000,000
擔保借款	2,586,036	2,889,373
應付商業本票	6,500,0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303,375)	(303,297)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580)	-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 8,780,081	\$ 8,586,076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0.79%	0.72%~0.79%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1.7495%	2.0337%
	0.687%~0.697%	-

1. 信用借款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同約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另該等借款最後到期日為 110 年 7 月，又依部分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2. 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原於99年簽署之聯貸投資合約已提前終止，於106年改與臺灣銀行簽訂3,400,000仟元之融資合約及65,000仟元保證額度，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7年，並按月支付利息。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BOT計劃案之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本融資案之擔保情形詳附註三十。

3. 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到期日為112年12月。

十八、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4,991,472	\$14,988,914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981,751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32,030	914,522
	(<u>632,030</u>)	<u>15,903,436</u>
	\$34,973,223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1年12月20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9,0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6、7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500,000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上述公司債業於108年12月止全數清償完畢。

(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7年4月20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10,000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6,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9,0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8,528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額
	112年度	\$ 6,000,000
	114年度	<u>9,000,000</u>
		<u>\$15,000,000</u>

(三)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9年3月24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10,000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5,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64%；乙券發行金額為10,0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0.66%；丙券發行金額為5,000,000仟元，發行期限10年，年利率為0.72%。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18,249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額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u>5,000,000</u>
		<u>\$20,000,000</u>

(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 109 年 7 月 2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95.6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折價 5,170 仟元。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35,96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3,03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871,114)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914,52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7,28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89,779)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632,030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面額分別為 9,362,800 仟元及 9,069,500 仟元。

十九、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復重保	\$ 1,110,392	\$ 1,183,427
置	385,375	324,693
固	21,935	40,111
	<u>\$ 1,517,702</u>	<u>\$ 1,548,231</u>

流動非	\$ 68,531	\$ 88,961
動	1,449,171	1,459,270
	<u>\$ 1,517,702</u>	<u>\$ 1,548,231</u>

	復原重	置保固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3,427	\$ 40,111	\$ 1,548,231
本年度新增	37,816	35,458	124,814
本年度使用/迴轉	(114,509)	(53,634)	(168,143)
本年度折現攤銷	3,658	-	12,8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0,392</u>	<u>\$ 21,935</u>	<u>\$ 1,517,702</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4,823	\$ 67,929	\$ 1,521,288
本年度新增	50,172	68,301	168,706
本年度使用/迴轉	(55,731)	(96,119)	(153,564)
本年度折現攤銷	4,163	-	11,80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3,427</u>	<u>\$ 40,111</u>	<u>\$ 1,548,23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329,335 仟元及 311,92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4,818	\$ 1,500,6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0,747)	(983,4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4,071	\$ 517,175

109 及 108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00,604	\$ 1,415,592
當期服務成本	2,041	2,103
前期服務成本	(62)	(854)
利息成本	12,949	17,09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236	26,25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8,761	69,94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089)	(11,43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23,066)	(15,296)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	(5,556)	(2,788)
12月31日餘額	\$ 1,564,818	\$ 1,500,604

138

109 及 108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983,429	\$ 904,712
利息收入	8,682	11,323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30,657	29,628
雇主提撥	31,045	53,06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23,066)	(15,296)
12月31日餘額	\$ 1,030,747	\$ 983,429

109 及 108 年度認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41	\$ 2,103
前期服務成本	(62)	(854)
利息成本	12,949	17,093
利息收入	(8,682)	(11,323)
	\$ 6,246	\$ 7,019

56

109 及 108 年度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657)	(\$ 29,62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236	26,25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8,761	69,94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089)	(11,438)
	\$ 47,251	\$ 55,126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置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5%~0.5%	0.75%~1%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3%	2.5%~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0,430)	(\$ 50,626)
減少 0.25%	\$ 52,565	\$ 52,8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50,680	\$ 51,172
減少 0.25%	(\$ 48,906)	(\$ 49,300)

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2,148	\$ 32,34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1-16.6年	11-17.4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60,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5,124,215仟元及34,959,44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512,421仟股及3,495,944仟股。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分別為91,589仟股及88,522仟股。108年12月31日之13,410仟股帳列預收股本134,104仟元，依法訂定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13,102,020	\$ 14,424,786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501,215	501,21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5,524	37,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6,342	30,801
其他	35,804	34,950
共	\$ 18,996,574	\$ 20,274,694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80%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9年6月18日及108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08及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	分	配	案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8,117	\$ 1,364,217		
特別盈餘公積	(95,381)	(267,322)		
股東現金股利	11,756,844	15,366,223		
每股現金股利（元）	4.183	5.54897		

本公司109年6月18日股東常會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1,593,624仟元返還現金，每股為0.567元，故108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為每股4.75元。

本公司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配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90	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64	5,1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196)
所得稅影響數	(31,679)	42,69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98)</u>	<u>(\$ 2,449,739)</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398)	(\$ 95,3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20	12,7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63,33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505)	473,410
所得稅影響數	-	438,90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05)</u>	<u>(\$ 438,905)</u>

(五) 庫藏股票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698,752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9,106,533仟元及78,260,179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29,717,344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6,158,984	\$ 6,112,17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16,275
追溯適用後之期初餘額	6,158,984	6,128,45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1,107,225	810,700
本年度淨利	3,574	(12,2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3	2,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170	6,8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90)	(83,74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344)	-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217)	5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55,043)	(693,36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u>\$ 6,625,112</u>	<u>\$ 6,158,984</u>
期末餘額		

二二、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44,766,375	\$ 48,135,239
電信及增值服務收入	81,100,093	68,983,292
銷貨收入	6,018,939	5,949,073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814,164	1,191,230
其他	161,413	162,079
其他營業收入	<u>\$ 132,860,984</u>	<u>\$ 124,420,913</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請詳附註四(二一)及附註三五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8,441,819	\$ 8,366,531	\$ 8,755,126
減：備抵損失	(<u>71,687</u>)	(<u>71,032</u>)	(<u>74,250</u>)
	<u>\$ 8,370,132</u>	<u>\$ 8,295,499</u>	<u>\$ 8,680,876</u>
流動非	\$ 4,617,051	\$ 4,832,043	\$ 5,472,357
流動	<u>3,753,081</u>	<u>3,463,456</u>	<u>3,208,519</u>
	<u>\$ 8,370,132</u>	<u>\$ 8,295,499</u>	<u>\$ 8,680,87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			
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02%~0.8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期初餘額	\$ 71,032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提列(迴轉)	655		\$ 74,250
期末餘額	<u>\$ 71,687</u>		(<u>3,218</u>)
			<u>\$ 71,032</u>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289,917	\$ 1,125,265	\$ 1,235,446
商品銷售	36,981	42,417	141,343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656,162	672,667	694,228
其他	<u>12,456</u>	<u>12,351</u>	<u>15,920</u>
	<u>\$ 1,995,516</u>	<u>\$ 1,852,700</u>	<u>\$ 2,086,937</u>
流動非	\$ 1,892,749	\$ 1,807,407	\$ 2,030,793
流動	<u>102,767</u>	<u>45,293</u>	<u>56,144</u>
	<u>\$ 1,995,516</u>	<u>\$ 1,852,700</u>	<u>\$ 2,086,93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合約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4,872,478	\$ 5,436,072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059,456	\$ 1,116,074
商品銷售	41,106	120,781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662,605	683,439
其他	<u>10,978</u>	<u>12,688</u>
	<u>\$ 1,774,145</u>	<u>\$ 1,932,982</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 易價格及預期認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電 信 及 有 線 電 視	其 他	計
加 值 服 務 及 寬 頻 服 務	\$ 19,978	\$ 338,968	\$ 26,296,890
110 年 度 履 行	11,674,870	301,034	11,985,861
111 年 度 履 行	3,397,226	2,308,945	5,706,171
112 年 度 以 後 履 行	<u>\$ 41,010,040</u>	<u>\$ 2,948,947</u>	<u>\$ 43,988,922</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 1,771,884</u>	<u>\$ 2,119,052</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09及108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718,101仟元及2,483,997仟元。

二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102,762	\$ 117,211
其他收入	<u>18,830</u>	<u>79,374</u>
	\$ <u>121,592</u>	\$ <u>196,5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257,006)	(\$ 277,123)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64,70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3,85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益	(149)	1,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	-	1,81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3,332)	(40,155)
外幣兌換淨損	(5,933)	(40,890)
其他	<u>(122)</u>	<u>(3,821)</u>
	\$ <u>267,386</u>	\$ <u>359,131</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8,266	\$ 193,088
公司債	257,226	249,243
租賃負債	86,572	96,987
應付商業本票	58,851	12,232
其他	<u>27,673</u>	<u>28,176</u>
	618,588	579,726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4,946)</u>	<u>(4,946)</u>
	\$ <u>618,588</u>	\$ <u>574,78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34%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2,988,136	\$ 3,169,9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314)	46,802
其他	-	(16,483)
	<u>2,969,822</u>	<u>3,200,30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94,191	89,642
所得稅費用	\$ <u>3,064,013</u>	\$ <u>3,289,943</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u>15,457,791</u>	\$ <u>16,581,81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91,558	\$ 3,316,36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81	382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04,834)	(93,992)
投資抵減	94,191	89,642
虧損扣抵	(94)	(43,053)
土地增值稅	(1,817)	(10,002)
其他	2,842	285
以前年度所得稅其他調整	(18,314)	46,802
	<u>-</u>	<u>(16,483)</u>
	\$ <u>3,064,013</u>	\$ <u>3,289,943</u>

108年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已將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2,694	\$ 63,33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9,450</u>	<u>11,025</u>
所得稅利益	\$ <u>52,144</u>	\$ <u>74,35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9 及 108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 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9,884	(\$ 10,545)	\$ -	\$ 329,3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8,468	(6,405)	9,450	111,8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69,908	-	43,143	113,051
其他	320,980	8,184	-	329,164
共	<u>\$ 839,240</u>	<u>(\$ 8,466)</u>	<u>\$ 52,593</u>	<u>\$ 883,3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69,023	\$ 83,220	\$ -	\$ 1,052,243
無形資產	4,862	-	449	5,3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3,675	2,505	-	6,180
其他	977,560	85,725	449	1,063,734
共	<u>\$ 977,560</u>	<u>\$ 85,725</u>	<u>\$ 449</u>	<u>\$ 1,063,7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 年度			年底餘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4,881	\$ -	\$ -	\$ 354,8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7,209	(9,766)	11,025	108,468
投資抵減	18,558	(18,55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7,525	-	62,383	69,908
其他	318,348	(11,596)	14,228	320,980
共	<u>\$ 806,521</u>	<u>(\$ 11,596)</u>	<u>\$ 73,408</u>	<u>\$ 839,2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03,335	\$ -	\$ 65,688	\$ 969,023
無形資產	5,811	-	(949)	4,8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8,115	699	(5,139)	3,675
其他	917,261	699	(949)	917,560
共	<u>\$ 917,261</u>	<u>\$ 699</u>	<u>(\$ 949)</u>	<u>\$ 917,560</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虧損扣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 154,690</u>	<u>\$ 298,829</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54,690 仟元，其最後扣抵年度為 110 至 119 年度。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本公司	核定年度
台信電訊公司	106 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07 年
台灣大新創公司	107 年
臺北文創公司	108 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7 年
台灣客服公司	107 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08 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08 年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08 年
台富雲科技公司	107 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07 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07 年
台灣酷樂公司	108 年
台固媒體公司	106 年
雷樹林媒體公司	108 年
雷天下媒體公司	107 年
優視傳播公司	107 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06 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07 年
鳳信有線公司	106 年
聯木有線公司	106 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06 年
富邦媒體公司	107 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08 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108 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08 年
千卉國際公司	108 年

二五、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1,286,553	2,811,916	\$ 4.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19		
轉換公司債	7,287	8,41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99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1,293,840	2,824,454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2,481,167	2,767,709	\$ 4.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63		
轉換公司債	45,453	52,20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4.44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2,526,620	2,823,780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 9,650,389	\$ 9,980,8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 3,967,461)	(\$ 3,873,221)
非現金之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新增租賃
\$ 3,691,184	\$ 3,711,597
其他	其他
(\$ 337,157)	(\$ 168,833)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 9,036,955	\$ 9,650,389

二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535,192	5,492,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21,990,185	20,722,936
合計	\$ 24,525,377	\$ 26,215,4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 93,671,945	\$ 61,453,923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5,605,253	\$15,903,436
		\$16,077,220

145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有限合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18,340	\$ -	\$ -	\$1,218,340
國內上市股票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657,756	657,756
有限合夥	-	-	249,827	249,827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8,533	400,736	409,269
	<u>\$1,218,340</u>	<u>\$ 8,533</u>	<u>\$1,308,319</u>	<u>\$2,535,192</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49	\$ 149
有限合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819,602	\$ -	\$ -	\$4,819,602
國內上市股票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73,515	173,515
有限合夥	-	-	462,068	462,068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7,407	29,789	37,196
	<u>\$4,819,602</u>	<u>\$ 7,407</u>	<u>\$ 665,372</u>	<u>\$5,492,381</u>

109及108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問題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外非上市（櫃）股票係以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為評估參數；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工具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以市場法或採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10.7%~25%及20%~30%。

有限合夥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33.5%及29.6%。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年度

期初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新增	\$ 149	工具投資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	權益工具投資	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49)		
期末餘額	\$ 149		\$ 665,372
			890,712
			(247,765)
			<u>\$ 1,308,319</u>

108年度

期初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新增	\$ -	工具投資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2,500	權益工具投資	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351)		
期末餘額	\$ -		\$ 984,950
			2,500
			(2,351)
			<u>(319,578)</u>
			<u>\$ 665,372</u>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係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用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合併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露程度將會增加。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5,511,976 仟元及 56,641,022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1,818,822	\$ -	\$ -
擔保借款	2,736,728	347,574	-
應付商業本票	20,831,278	14,242,137	-
應付公司債	37,221,840	912,080	15,312,000
租賃負債	<u>9,163,237</u>	<u>3,574,784</u>	<u>5,501,261</u>
	<u>\$ 81,771,905</u>	<u>\$ 30,895,397</u>	<u>\$ 15,399,192</u>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2,351,278	\$ 16,337,490	\$ -
擔保借款	3,127,824	360,411	-
應付商業本票	1,900,000	1,900,000	-
應付公司債	16,674,020	140,880	7,443,140
租賃負債	<u>9,814,113</u>	<u>3,605,364</u>	<u>6,173,611</u>
	<u>\$ 53,867,235</u>	<u>\$ 22,344,145</u>	<u>\$ 9,125,138</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外幣	
貨幣資產		匯率	台	匯率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099	28.48	\$ 1,483,792		
歐元	1,021	34.94	35,666		
人民幣	25,768	4.372	112,65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843	28.48	650,563		
人民幣	138,695	4.372	606,376		
港幣	2,323	3.673	8,533		
泰銖	201,029	0.956	192,10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931	28.48	282,855		
歐元	61	34.94	2,142		
港幣	5,751	3.673	21,122		
日圓	29,867	0.276	8,234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外幣	
貨幣資產		匯率	台	匯率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271	30.02	\$ 1,509,081		
歐元	1,162	33.62	39,057		
人民幣	29,446	4.299	126,58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384	30.02	491,857		
人民幣	130,270	4.299	560,029		
港幣	1,921	3.855	7,407		
泰銖	118,371	1.01	119,53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795	30.02	474,108		
歐元	97	33.62	3,251		
港幣	9,326	3.855	35,950		
日圓	38,710	0.275	10,645		

合併公司於109及108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三(二)。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9及108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65,888仟元及57,539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5,218,262	\$ 5,763,639
金融負債	76,502,983	41,837,415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6,486,835	3,697,273
金融負債	2,586,036	9,859,37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50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9及108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19,504仟元及減少30,810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變動下降5% (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8年度之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7仟元。109及108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126,760仟元及274,619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之初管顧公司	關聯企業
本慧創投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擊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TV Direct	關聯企業
群信行動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北京環球智群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香港聚眾貿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北京閱視聚眾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Citrus Saudi Trading Company LLC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之初管顧公司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擊影藝公司子公司)
TV D Shopping	關聯企業 (原為TV Direct子公司，於109年11月起非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險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投信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公司)	
富醫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醫藥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大伴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果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醴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敦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於108年8月起非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 (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等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47,301	\$ 77,795
其他關係人	923,626	903,270
	<u>\$ 970,927</u>	<u>\$ 981,065</u>

合併公司向上海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813,516	\$ 588,655
其他關係人	287,412	369,691
	<u>\$ 1,100,928</u>	<u>\$ 958,346</u>

上海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物流配送、版權及會員服務成本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266	\$ 4,72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76,565	141,457
		<u>\$178,831</u>	<u>\$146,186</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63,244	\$ 63,98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11,681	65,285
		<u>\$174,925</u>	<u>\$129,273</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99,281	\$101,07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61,275	34,085
		<u>\$160,556</u>	<u>\$135,162</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6,189	\$ 13,723

5.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0,353</u>	<u>\$ 15,803</u>

6.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1,807,422	\$ 2,102,334
其他	24,798	18,736
	<u>\$ 1,832,220</u>	<u>\$ 2,121,070</u>

7. 約當現金

108年度	取得標的	取得價款
關係人名稱	附買回政府債券	
富邦銀行公司		<u>\$ 240,000</u>

關係人名稱處分標的原始取得成本處分價款利息收入
 富邦銀行公司 附買回政府債券 \$ 386,013 \$ 386,049 \$ 36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8年度
 關係人名稱處分標的取得成本處分價款
 富邦投信公司 基金 \$ 100,000 \$ 84,864

合併公司於108年度因處分認列之利益為3,390仟元；累計損失為15,136仟元。

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度
 關係人名稱交易標的股數(仟股) 取得價款
 本慧創投公司 33,000 \$ 330,000
 凱學影藝公司 4,875 \$ 48,750
\$ 378,750

108年度

關係人名稱交易標的股數(仟股) 取得價款
 林之晨總經理之初管顧公司 387 \$ 62,000

10.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 60,135 \$ 54,256

其他關係人

(2) 其他流動負債一代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 150,528 \$ 123,993

其他關係人

(3) 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15,650	\$ 13,100
臺北文創基金會	5,000	5,000
富邦銀行公司	195,966	247,114
其他	162,605	174,438
	<u>\$ 379,221</u>	<u>\$ 439,652</u>

(4) 其他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 10,643	\$ -
富邦銀行公司	66,439	2,218
其他	666	15,734
	<u>\$ 77,748</u>	<u>\$ 17,952</u>

11. 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7,052	\$ 92,69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31,137</u>	<u>\$ 611,736</u>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3,308	\$ 292,411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7,757	18,528
	<u>\$ 321,065</u>	<u>\$ 310,939</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訴訟等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9,230	\$ 165,201
服務特許權	6,791,334	6,970,0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432	271,653
	<u>\$ 7,315,996</u>	<u>\$ 7,406,90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695,105</u>	<u>\$ 3,670,907</u>
購置手機款	<u>\$ 5,500,331</u>	<u>\$ 2,268,710</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 619,099 仟元及 648,683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均為 21,550,000 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相關規定，本公司與新加坡高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金額分別為 612,902 仟元及 14,969 仟元。

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廣播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有線電視公司就預收款項依各類預收期間之提撥比例，提撥履約保證金。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線電視公司預收視費業已提供 74,519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富邦媒體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富邦媒體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紅利金及電子票券之金額分別為 85,956 仟元及 93,867 仟元。

(四)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

2.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 1,238,095 仟元（未稅），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 48,750 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 104 年起分 14 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 736,937 仟元。

3. 履約保證金：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 32,500 仟元。

4.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 5% 計算，並以 60% 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3%）。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於104年8月向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第1項)本公司應向NCC申請繳回C4頻率(1748.7-1754.9/1843.7-1849.9 MHz 頻率);(第2項)不得使用C4頻率;(第3項)申請繳回C4頻率經NCC准許前,不得使用C1頻率;(第4項)本公司應給付1,005,800仟元。地院105年5月判決,第1~3項本公司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遠傳提供擔保320,630仟元得就第1~4項假執行、本公司提供反擔保961,913仟元得就第1~4項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免為假執行(嗣已於107年3月取回反擔保金)。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前述判決分別提起上訴,高院於107年1月判決如下:「一、原判決關於(一)命台哥大「應向NCC申請繳回C4頻率」、「不得以何方式使用C4頻率」及「於向NCC申請繳回如C4所示频段之頻率經NCC核准前,台哥大不得以何方式使用C1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二)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765,779仟元,及其中152,584仟元部分自10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遠傳其餘上訴駁回。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二分之一,餘由遠傳負擔。五、本判決命台哥大給付部分,於遠傳以255,260仟元或等值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台哥大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如以765,779仟元為遠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六、遠傳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已分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08年5月判決如下:「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及命上訴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提起反訴請求遠傳給付14,482仟元,及自反

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109年8月判決如下:「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242,154仟元,及其中心142,685仟元自105年9月30日起;其中99,469仟元自106年7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台哥大反訴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遠傳負擔75%,餘由台哥大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遠傳以80,720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以242,154仟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已分別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二、重大期後事項

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於110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台灣宅配通公司股份,預計以每股不低於新台幣30元之價格,分批處分全部持股14,793仟股。

三三、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2,486,031	\$4,979,346	\$7,465,377	\$4,672,180	\$6,937,260
薪資費用	214,260	426,640	640,900	411,739	601,705
保險費用	112,624	221,517	334,141	102,099	311,726
退休金費用	119,928	262,079	382,007	107,486	256,1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91,596	1,014,474	11,106,070	1,004,958	12,735,740
折舊費用	3,832,801	2,052,414	5,885,215	3,036,555	2,887,293
攤銷費用					5,923,848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1%至3%及不超過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9及108年度分別依前述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 2 月 25 日及 109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該配發情形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金額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調整。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	董事酬勞	員工酬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390,869	\$ 39,087	\$ 437,880	\$ 43,788
財務報告認列數	\$ 351,782	\$ 35,178	\$ 394,092	\$ 39,409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新冠肺炎疫情對合併公司之運營能力、籌資情形與資產減損評估等未造成重大影響，並將持續進行評估與觀察。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 電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 零售：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
- 有線電視：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 其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之業務。

	電	信	零	售	有	線	電	視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61,532,926	\$ 67,198,104	\$ 6,192,972	\$ 554,306	(\$ 2,617,324)	\$ 132,860,984											
營業成本	39,295,803	60,883,619	3,187,087	318,950	(2,270,211)	101,415,248											
營業費用	11,192,095	4,199,106	794,914	56,488	(520,462)	15,722,14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79,681	103,711	(2,698)	1,111	(49,240)	332,565											
營業利益	11,324,709	2,219,090	2,208,273	179,979	124,109	16,056,160											
EBITDA (註)	24,867,445	3,034,201	2,928,278	373,187	126,233	31,329,344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 67,384,770	\$ 51,830,417	\$ 6,089,688	\$ 598,050	(\$ 1,482,012)	\$ 124,420,913											
營業成本	42,561,416	46,745,781	3,237,440	345,741	(1,278,200)	91,612,178											
營業費用	12,067,423	3,458,294	770,045	58,989	(239,584)	16,115,16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01,358	29,287	10,188	2,709	(43,775)	499,767											
營業利益	13,257,289	1,655,629	2,092,391	196,029	(8,003)	17,193,335											
EBITDA (註)	27,618,141	2,328,619	3,079,032	408,399	(45,265)	33,388,926											

(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 EBITDA (營業利益 + 折舊 + 無形資產攤銷) 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係國際語音及數據收入。

有關合併公司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內	\$130,486,507	\$121,142,887
國外	<u>2,374,477</u>	<u>3,278,026</u>
	<u>\$132,860,984</u>	<u>\$124,420,913</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與備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346,000	0.86889%~1.094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32,930,330	\$32,930,330		註 2
		台雷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341,000	1.16867%~1.394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2,930,330	32,930,330		註 2
2	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00,000	3,800,000	3,071,000	0.86867%~1.094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554,493	8,554,493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554,493	8,554,493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70,000	2,430,000	730,000	0.87033%~1.094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554,493	8,554,493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	1,000,000	590,000	0.86878%~1.09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554,493	8,554,493		註 2
3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600,000	0.8686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634,989	634,989		註 2
4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8,453,000	0.86867%~1.094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575,577	21,575,577		註 2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341,000	0.86867%~1.094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575,577	21,575,577		註 2
5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60,000	60,000	0.86900%~1.09378%	業務往來	460,717	-	-	-	-	460,717	460,717		註 3 及註 4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0.86900%~1.09378%	業務往來	538,231	-	-	-	-	538,231	538,231		註 3 及註 4
7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0.86900%~1.09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6,370	286,370		註 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撥款金額。

註 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
(1) 貸放公司淨值之 40%。(2) 貸放公司投資於該公司之金額。(3) 貸放公司投資於該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 1)	實動支金額(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 1)	背書保證最高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 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6,500,000	\$ -	32.89	\$65,365,100	Y	N	N	註 3
		台灣酷樂公司	註 2	313,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5,365,100	Y	N	N	註 3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 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日期	期	單位／	帳	面	額持	股	比	例公	允	價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4	\$	236,913	0.028	\$	236,913					236,91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171		981,427	2.55		981,427					981,427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30,496	10		30,496					30,496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456,109	5		456,109					456,109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8,499	21.67		218,499					218,499		註 1
	有限合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328	21.67		31,328					31,328		註 1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93,356	5.21		93,356					93,356		
台電訊公司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14		-					-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大新創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		227,840	8.45		227,840					227,840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142,400	2.33		142,400					142,400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9,829,130	5.71		19,829,130					19,829,130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8,039	6.67		38,039					38,039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0,614,796	11.69		40,614,796					40,614,796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帳	面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台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	8,662,607	-	2.49	\$	8,662,607	-	2.49	\$	8,662,607								
台固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B)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2		-	-	0.33		-	-	0.33		-								
富邦媒體公司	股票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335		-	-	0.056		-	-	0.056		-								
	股票 震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7		8,533	8,533	2.04		8,533	8,533	2.04		8,533								
	股票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0		70,252	70,252	7.85		70,252	70,252	7.85		70,252								

註 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及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單位/仟股	金額	單位/仟股	金額	單位/仟股	金額	單位/仟股	金額	
本公司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00,000 (註1)	50,000	\$ 400,000	-	\$ -	-	50,000	\$ 456,109
本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500	4,907	160,000	1,600,000	-	-	-	160,500	1,587,474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聯企業	-	-	33,000	330,000	-	-	-	33,000	315,027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高鐵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0,212	3,464,156	-	-	90,212	2,964,345	2,051,882	-	-

註 1：期初金額係預付投資款。

註 2：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及金融資產之相關調整項目。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之關係	與發行人之關係			
富邦媒體公司	土地	108.07.31	\$ 619,817 (註)	皆已付訖(包含本期支付 557,003 仟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參考專業評估報告及市場行情	增設南區物流中心，以因應營運需求	無

註：108 年 7 月擬購置土地總價款為 628,143 仟元，嗣於 109 年 4 月因調整交易坪數，致總價款改為 619,817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	\$ 216,69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6,173	註 3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進	4,471,069	1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490,938)	註 3
	台灣融樂公司	子公司	銷	164,07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72,389	1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	286,681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101,081)	5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	2,084,657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345,383	5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224,136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11,656)	1
本公司及台灣大數位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235,521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42,996	1
台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128,808	2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6,592	69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銷	161,913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29,429	2
台灣客服公司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137,669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12,089	1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008,960	9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83,973	91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銷	109,107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8,704	9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260,421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87,246	89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23,140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	-
台灣固網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96,391	1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7,859	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88,627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	157,827	5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65,761)	93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	136,48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40,922)	1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進	806,680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99,280)	1

註 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 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 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額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 345,383	7.85	\$	-	-	\$ 340,603	\$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347,284			-	-	1,284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341,611			-	-	-		-
	本公司	子公司	3,075,436			-	-	3,075,436		-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730,566			-	-	-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591,291			-	-	561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600,800			-	-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499,541	10.1		-	-	442,979		-
台灣酷樂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母公司	8,535,658			-	-	49,418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341,454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最終母公司	101,081	3.56		-	-	33,089		-
	本公司	母公司	5,554	5.89		-	-	3,600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520,035			-	-	35		-
	本公司	母公司	2,349	5.86		-	-	1,489		-
富邦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關係人	250,001	註		-	-	1		-
	本公司	其他關係人	682			-	-	682		-
			109,378			-	-	109,378		-

註：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去	資生	金額底	期股	未	持	有被	本公司	本期	認列	備	註
				本	末	本	生	底	比	帳	投	投	認	列	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	率	面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20,412,476	\$ 3,317,359	\$ 3,317,804	\$ 3,317,804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1,386,300	2,573,146	2,573,221	2,573,221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05,000	1,605,000	1,605,000	1,605,000	160,500	100	1,587,474	(7,736)	(7,736)	(7,736)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863,980	85,040	43,536	43,536			註 1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235,000	235,000	1,275	51	265,526	83,091	41,515	41,515			註 1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	14.4	8,615	17,661	2,543	2,543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3,939,905	3,081,592	-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56,210	56,210	2,484	100	103,908	50,843	-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347,951	347,951	-	100	224,218	(4,786)	-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7,126,729	4,172	-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	100	103,929	9,536	-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0	5,000	500	100	91,554	81,554	-	-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185,670	(11,739)	-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882,042	1,749,541	-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6,984	16,984	1,500	100	17,077	177	-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92,189	92,189	8,945	100	98,367	3,747	-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292,816	29,530	-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8,129,394	8,129,394	63,047	45.01	9,671,655	1,943,304	-	-			註 2 及註 4

(接次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科目	交易金額	往來科目	交易條件	來易條件	情形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6,745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信財產保代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389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5,383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602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59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8,453,00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5%	5%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3,071,00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2%	2%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346,00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灣大新創公司	1	短期借款	600,00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889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081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56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125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75,281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3,973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8,282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賃負債—流動	12,772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臺北文創公司	1	租賃負債—流動	115,033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賃負債—其他	28,095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041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185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臺北文創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2,948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425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228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216,699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28,424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信財產保代公司	1	營業收入	164,076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2,084,657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2%	2%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4,471,069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3%	3%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286,681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67,023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224,136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交 易 額	條 件	
5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1 1 1 1 3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 35,299 31,763 23,028 14,799 85,33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 - -

註 1：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 (損)益 (註 2)	期末 帳面 價值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備	註
台信五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 85,440 (USD 3,000)	2	\$ 138,752 (USD 4,872)	\$ -	\$ 138,752 (USD 4,872)	\$ 1,373	100	\$ 1,373	\$ 80,023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38,829 (RMB77,500)	2	788,994 (USD 14,000) (RMB89,267)	-	788,994 (USD 14,000) (RMB89,267)	(11,997)	76.7	(9,202)	21,354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8,092 (RMB11,000)	2	-	-	-	45,921	100	45,921	650,773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18,599 (RMB50,000)	2	-	-	-	257,834	20	44,592	606,37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大陸地區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審 查 會 額	依經濟部 大陸地區 投資審 查會 規定 (註 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546,790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1,546,790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43,194,12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 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股數：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持	股	比	例
	有	持				
台聯網投資公司	410,665,284				11.6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3,887,000				8.6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1,734,900				6.0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200,496,761				5.71%	
明東實業公司	184,736,452				5.2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

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茲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之一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瑣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話務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培德

陳培德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有限公司
附註八
附註九
附註十
附註十一
附註十二
附註十三
附註十四
附註十五
附註十六
附註十七
附註十八
附註十九
附註二十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八)	\$ 1,542,179	1	\$ 1,272,740	1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22,270,000	13	\$ 25,135,000	18
1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36,913	-	239,08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14,195,385	8	1,898,111	1
117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一)	4,612,234	3	4,827,361	4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	1,133,438	1	1,041,382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八)	5,835,196	4	6,105,549	4	2170	應付帳款	1,822,172	1	1,562,918	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487,370	-	285,76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14,771	-	172,003	-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559,069	-	624,36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八)	8,684,707	5	6,655,590	5
1400	存貨 (附註九)	2,368,016	1	3,257,2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6,140	1	679,240	1
1410	預付款項	361,650	-	147,341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八)	37,521	-	64,02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九)	36,514	-	20,893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3,005,715	2	3,060,24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	-	55,358	-	2310	預收款項	11,862	-	72,9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39,175	9	16,835,738	1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十七)	2,632,03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八)	2,133,203	1	1,668,2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436,944	34	42,009,716	30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717,859	1	1,608,217	1	2527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	58,347	-	-	-
155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一)	3,749,737	2	3,458,120	3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34,973,223	21	15,903,436	1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及二八)	45,524,371	27	43,562,809	3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6,497,420	4	6,000,000	4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八)	25,327,616	15	19,711,168	14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八)	638,210	-	712,431	1
176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八)	7,516,872	5	8,278,39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678,679	-	623,651	1
1791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	2,828,136	2	3,135,409	2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4,526,498	3	5,195,924	4
1805	特許權 (附註十四)	58,012,111	34	30,739,448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九)	322,707	-	307,606	-
1821	商譽 (附註十四)	7,121,871	4	7,121,87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373,715	-	336,291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213,029	-	439,5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068,799	28	29,079,339	21
1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637,945	1	618,759	1	2XXX	負債合計	105,505,743	62	71,089,055	51
199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附註二一)	1,671,623	1	2,039,338	2		權益 (附註二十)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510,498	-	1,557,48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24,215	20	34,959,441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831,668	91	122,270,608	88	3140	預收股本	-	-	134,104	-
						3200	資本公積	18,936,574	11	20,274,694	15
1XXX	資產總額	\$ 170,870,843	100	\$ 139,106,346	100	3310	保留盈餘	30,170,398	18	28,922,281	2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95,381	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3,300,996	8	12,909,829	9
						3400	未分配盈餘	(2,449,739)	(2)	438,905	-
						3500	其他權益	(29,717,344)	(17)	(29,717,344)	(21)
						3XXX	庫藏股票	65,365,100	38	68,017,291	49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70,870,843	100	\$ 139,106,346	100

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調整後(附註三)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56,890,204	100	\$ 62,426,270	100
5000	<u>39,229,257</u>	<u>69</u>	<u>42,140,467</u>	<u>67</u>
5900	17,660,947	31	20,285,803	33
5920	<u>509</u>	<u>-</u>	<u>(509)</u>	<u>-</u>
5950	<u>17,661,456</u>	<u>31</u>	<u>20,285,294</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一)				
6100	7,151,971	13	8,105,643	13
6200	2,927,309	5	2,974,859	5
6300	34,832	-	1,268	-
6450	<u>172,590</u>	<u>-</u>	<u>233,546</u>	<u>-</u>
6000	<u>10,286,702</u>	<u>18</u>	<u>11,315,316</u>	<u>18</u>
6500	<u>223,644</u>	<u>-</u>	<u>228,865</u>	<u>-</u>
6900	<u>7,598,398</u>	<u>13</u>	<u>9,198,84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8,186	-	55,988	-
7010	13,151	-	20,074	-
7020	(330,450)	(1)	(296,273)	-
7050	(618,164)	(1)	(565,793)	(1)
7070	<u>5,970,883</u>	<u>11</u>	<u>5,749,646</u>	<u>9</u>
7000	<u>5,043,606</u>	<u>9</u>	<u>4,963,642</u>	<u>8</u>
7900	12,642,004	22	14,162,485	23
7950	<u>1,355,451</u>	<u>2</u>	<u>1,681,318</u>	<u>3</u>
8200	<u>11,286,553</u>	<u>20</u>	<u>12,481,167</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25,077)	-	(32,9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50,224)	(1)	(162,65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499,974)	(1)	695,89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u>2,826</u>	<u>-</u>	<u>(10,107)</u>	<u>-</u>
8300	<u>(872,449)</u>	<u>(2)</u>	<u>490,230</u>	<u>1</u>
8500	<u>\$ 10,414,104</u>	<u>18</u>	<u>\$ 12,971,397</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u>\$ 4.01</u>		<u>\$ 4.51</u>	
9850	<u>\$ 3.99</u>		<u>\$ 4.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 34,208,519	\$ 29,819	\$ 12,580,692	\$ 27,558,064	\$ 362,703	\$ 16,954,448	\$ 24,398	(\$ 70,983)	(\$ 29,717,344)	\$ 61,881,520	
A3						32,605				32,605	
A5	34,208,519	29,819	12,580,692	27,558,064	362,703	16,987,053	(24,398)	(70,983)	(29,717,344)	61,914,125	
B1				1,364,217		(1,364,217)					
B17					(267,322)	267,322					
B5				1,364,217	(267,322)	(15,366,223)				(15,366,223)	
D1						12,481,167				12,481,167	
D3						44,056	(10,107)	544,393		490,230	
D5						12,437,111	(10,107)	544,393		12,971,397	
I1	750,922	104,285	7,710,366							8,565,573	
C7			(17,346)			(51,217)				(68,563)	
C17			982							982	
Z1	34,959,441	134,104	20,274,694	28,922,281	95,381	12,909,829	(34,505)	473,410	(29,717,344)	68,017,291	
B1				1,248,117		(1,248,117)					
B17					(95,381)	95,381					
B5						(11,756,844)				(11,756,844)	
C15			(1,593,624)	1,248,117	(95,381)	(12,909,580)				(1,593,624)	
D1						11,286,553				11,286,553	
D3						(38,068)	2,826	(837,207)		(872,449)	
D5						11,248,485	2,826	(837,207)		10,414,104	
I1	164,774	(134,104)	259,109							289,779	
Q1											
C7						2,052,067		(2,052,067)			
M3			(1,721)			(2,001)				(3,722)	
C17			(2,738)			2,196				(2,738)	
Z1	\$ 35,124,215	\$ 854	\$ 18,936,574	\$ 30,170,398	\$ 31,679	\$ 13,300,996				\$ 65,365,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農



會計主管：施耀熾





台灣 永豐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2,642,004	\$ 14,162,485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970,883)	(5,749,646)
折舊費用	8,275,054	9,765,832
攤銷費用	3,723,081	3,007,79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633,231	2,417,688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09)	5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91,044	274,349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57,86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2,590	233,546
財務成本	618,164	565,793
利息收入	(8,186)	(55,988)
股利收入	(9,185)	(9,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	-	(1,819)
其他	(1,839)	(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74,343)	378,53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744	(263,8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607)	(144,388)
其他應收款	77,607	417,749
存貨	889,264	(945,800)
預付款項	(216,309)	(33,365)
其他流動資產	55,324	738,767
其他金融資產	(15,621)	(11,48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265,516)	(1,572,544)
合約負債	94,642	15,270
應付帳款	259,254	442,5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768	(52,978)
其他應付款	(190,097)	(514,729)
負債準備	(112,607)	(40,501)
預收款項	(8,420)	(9,895)
其他流動負債	464,959	(80,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246)	(15,6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13,225	22,916,901
收取之利息	275	42,440
支付之利息	(442)	(409)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支付之所得稅	(\$ 654,133)	(\$ 2,635,8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20,658,925</u>	<u>20,323,05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5,407)	(4,425,8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96)	(14,635)
取得使用權資產	(29,772,382)	(129,657)
取得無形資產	(94,676)	(169,6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918	60,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00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600,000)	(5,0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400,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73,738)	(1,099,1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244	101,1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495	9,792
收取之利息	<u>5,115,408</u>	<u>5,040,733</u>
收取之股利	(35,107,734)	(966,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00,000)	5,300,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5,414,000	12,797,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3,479,000)	(12,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289,537	399,285
發行公司債	19,979,415	-
償還公司債	-	(4,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496,758	-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0)	(2,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363,616)	(3,354,6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801	50,5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982)	(62,174)
發放現金股利	(13,350,442)	(15,366,186)
支付之利息	<u>(506,223)</u>	<u>(516,33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718,248</u>	<u>(19,502,491)</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9,439	(146,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2,740</u>	<u>1,419,1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2,179</u>	<u>\$ 1,272,7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數位書籍及加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 NCC 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4G)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本公司另於 109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5G)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29 年 12 月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0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
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
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
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
成時予以揭露。

(三) 表達重分類

為提升財務報告使用者之閱讀，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決議自 109
年起將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中屬研究發展費用之部分，進行單獨
列示表達。另 108 年度之比較資訊亦予以重分類，俾使表達一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
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
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
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
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
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
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
（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
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
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
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
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
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
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內用以交換、清償負債
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
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
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表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除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俟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

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本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異，係直接認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本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用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租賃修改，因異動租賃範圍及期間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若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租金協商，調整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租金，亦採租賃修改方式進行處理。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按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3.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本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

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原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與投資標的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範圍內，予以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對不再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範圍內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範圍內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

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二一) 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低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依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行動通訊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及電子商務，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

合約提供債券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法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610	\$ 57,718
銀行存款	1,445,569	1,215,022
	<u>\$ 1,542,179</u>	<u>\$ 1,272,740</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36,913	\$ 239,086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981,427	\$ 1,116,360
非上市（櫃）股票	456,109	-
國外投資		
有限合夥	249,827	462,068
非上市（櫃）股票	<u>30,496</u>	<u>29,789</u>
	<u>\$ 1,717,859</u>	<u>\$ 1,608,21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02	\$ 799
應收帳款	6,121,600	6,439,072
減：備抵損失	(287,106)	(334,322)
合計	<u>\$ 5,835,196</u>	<u>\$ 6,105,549</u>

本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

本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採用之銷售政策僅與具備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經濟情勢等因素。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本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5,602,984	\$ 394,787	\$ 124,531	\$ -	\$ 6,122,3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831)	(119,944)	(118,331)	-	(287,106)
攤銷後成本	\$ 5,554,153	\$ 274,843	\$ 6,200	\$ -	\$ 5,835,196

108年12月31日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5,874,641	\$ 381,676	\$ 183,554	\$ -	\$ 6,439,8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498)	(110,500)	(174,324)	-	(334,322)
攤銷後成本	\$ 5,825,143	\$ 271,176	\$ 9,230	\$ -	\$ 6,105,549

本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電信業務	未逾期及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	
	0.85%~85%		121天以上	
			89.47%~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34,322	\$ 455,722
加：本年度提列	171,887	235,964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8,132	42,06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57,235)	(399,425)
期末餘額	\$ 287,106	\$ 334,322

本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 917,643	\$ 582,455
讓售價款	\$ 52,549	\$ 35,348

九、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360,178	\$ 3,249,858
維修物料	7,838	7,422
	\$ 2,368,016	\$ 3,257,280

109及108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7,133,068仟元及19,123,309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57,863仟元及存貨迴轉利益13,692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之初管顧公司)	265,526	226,123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u>8,615</u>	<u>6,072</u>
	<u>\$45,524,371</u>	<u>\$43,562,809</u>

(一) 子公司

請參閱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損益	\$ 44,058	(\$ 11,892)
其他綜合損益	(2,112)	45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946</u>	<u>(\$ 11,441)</u>

1. 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108年9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51%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2.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102年11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19.23%股權。於103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3.33%。於105年12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14.4%。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群信行動公司已決議於107年12月31日解散，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63,708	\$ 1,989,928	\$ 69,612,514	\$ 5,124,354	\$ 582,127	\$ 80,472,631
增添	-	-	10,561	218,723	10,263,204	10,492,488
處分及報廢	(13,590)	(7,417)	(3,457,502)	(102,607)	(212)	(3,581,328)
重分類	231,061	92,263	9,143,026	15,608	(9,158,935)	323,02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1,179</u>	<u>\$ 2,074,774</u>	<u>\$ 75,308,599</u>	<u>\$ 5,256,078</u>	<u>\$ 1,686,184</u>	<u>\$ 87,706,8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900,111	\$ 55,636,193	\$ 4,225,159	\$ -	\$ 60,761,463
折舊	-	36,940	4,452,808	343,843	-	4,833,591
處分及報廢	-	(3,003)	(3,149,322)	(101,041)	-	(3,253,366)
重分類	-	37,510	(240)	240	-	37,5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71,558</u>	<u>\$ 56,939,439</u>	<u>\$ 4,468,201</u>	<u>\$ -</u>	<u>\$ 62,379,19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381,179</u>	<u>\$ 1,103,216</u>	<u>\$ 18,369,160</u>	<u>\$ 787,877</u>	<u>\$ 1,686,184</u>	<u>\$ 25,327,616</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3,192,095	\$ 2,023,777	\$ 68,229,717	\$ 5,096,270	\$ 610,043	\$ 79,151,902
增添	-	-	2,314	167,814	3,926,524	4,096,652
處分及報廢	(25,278)	(29,008)	(2,565,740)	(147,861)	(87)	(2,767,974)
重分類	(3,102)	(4,841)	3,946,223	8,131	(3,954,353)	7,94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63,708</u>	<u>\$ 1,989,928</u>	<u>\$ 69,612,514</u>	<u>\$ 5,124,354</u>	<u>\$ 582,127</u>	<u>\$ 80,472,63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62	\$ 876,250	\$ 51,994,050	\$ 4,030,066	\$ -	\$ 56,902,028
折舊	-	36,654	5,917,389	340,792	-	6,294,835
處分及報廢	(1,662)	(10,920)	(2,275,246)	(145,699)	-	(2,433,527)
重分類	-	(1,873)	-	-	-	(1,87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00,111</u>	<u>\$ 55,636,193</u>	<u>\$ 4,225,159</u>	<u>\$ -</u>	<u>\$ 60,761,46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163,708</u>	<u>\$ 1,089,817</u>	<u>\$ 13,976,321</u>	<u>\$ 899,195</u>	<u>\$ 582,127</u>	<u>\$ 19,711,16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至55年
主建物	15年
機電設備	1至15年
電信設備	2至20年
其他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之初管顧公司)	265,526	226,123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u>8,615</u>	<u>6,072</u>
	<u>\$45,524,371</u>	<u>\$43,562,809</u>

(一) 子公司

請參閱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損益	\$ 44,058	(\$ 11,892)
其他綜合損益	(2,112)	45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946</u>	<u>(\$ 11,441)</u>

1. 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108年9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51%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2.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102年11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19.23%股權。於103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3.33%。於105年12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14.4%。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群信行動公司已決議於107年12月31日解散，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18,633	\$ 555,175
房屋及建築	6,542,445	7,162,331
電信設備	343,524	420,363
其他	112,270	140,522
	<u>\$ 7,516,872</u>	<u>\$ 8,278,39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減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設備		
其他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33,664	\$ 228,588
房屋及建築	3,062,098	3,092,182
電信設備	83,658	82,904
其他	40,582	45,336
	<u>\$ 3,420,002</u>	<u>\$ 3,449,010</u>

除以上所列增減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005,715	\$ 3,060,243
非流動	<u>\$ 4,526,498</u>	<u>\$ 5,195,92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土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0.74%~1%	0.78%~1%
電信設備	0.72%~1%	0.78%~1%
其他	0.82%~1%	1%
	0.74%~0.86%	0.78%~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基地台、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及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 1~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本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949	\$ 12,15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1,451</u>	<u>\$ 59,23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148	\$ 5,60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532,181</u>	<u>\$ 3,521,686</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值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649,908 仟元及 7,368,734 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 1.37%~5.23% 及 1.18%~4.42%。

109 及 108 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21,461 仟元及 21,987 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48,981	\$ 170,166
第 2 年	141,104	146,297
第 3 年	88,019	135,155
第 4 年	33,790	82,100
第 5 年	32,742	28,521
超過 5 年	<u>18,517</u>	<u>51,310</u>
	<u>\$ 463,153</u>	<u>\$ 613,549</u>

十四、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	商標	其他電腦軟體	無形資產	版權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41,043,375	\$ 7,121,871	\$ 3,316,424	\$ 6,000	\$ 6,000	\$ 51,487,670
增加	29,656,000	-	108,955	27,214	29,792,169	
處分及報廢	-	-	(1,025,782)	(30,000)	(1,055,782)	
重分類	1,000,000	-	42,121	31,550	1,073,67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1,699,375	\$ 7,121,871	\$ 2,441,718	\$ 34,764	\$ 81,297,7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303,927	-	\$ 2,876,828	\$ 6,000	\$ 13,186,755	
攤銷	3,383,337	-	319,726	20,018	3,723,081	
處分及報廢	-	-	(959,119)	-	(959,11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687,264	-	\$ 2,237,435	\$ 26,018	\$ 15,950,717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58,012,111	\$ 7,121,871	\$ 204,283	\$ 8,746	\$ 65,347,011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41,043,375	\$ 7,121,871	\$ 3,128,758	\$ 6,000	\$ 51,300,004	
增加	-	-	129,657	-	129,657	
處分及報廢	-	-	(67,976)	-	(67,976)	
重分類	-	-	125,985	-	125,98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1,043,375	\$ 7,121,871	\$ 3,316,424	\$ 6,000	\$ 51,487,67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7,663,274	-	\$ 2,578,858	\$ 4,800	\$ 10,246,932	
攤銷	2,640,653	-	365,946	1,200	3,007,799	
處分及報廢	-	-	(67,976)	-	(67,97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303,927	-	\$ 2,876,828	\$ 6,000	\$ 13,186,755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30,739,448	\$ 7,121,871	\$ 439,596	\$ -	\$ 38,300,915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

特許執照	14年至21年
電腦軟體	1至6年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特許執照

本公司於109年2月取得5G 3500MHz及28000MHz頻段，得標金30,656,000仟元，業已全數支付。

(二) 商譽

本公司商譽係於97年9月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

(三)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9及108年度評估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5.93%及6.27%。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09及108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4,606	\$ 6,975
存出保證金(註)	414,649	1,391,076
預付設備款	80,124	58,916
預付投資款	-	100,000
其他	11,119	515
	\$ 510,498	\$ 1,557,482

(註)：本公司於108年10月申請參加NCC 5G執照競標，並繳納1,000,000仟元之押標金，已於109年2月轉列特許執照權。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 9,800,000	\$ 14,6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12,470,000	10,535,000
	\$ 22,270,000	\$ 25,135,000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利率區間	0.64%~0.88%	0.65%~0.95%
信用借款－關係人利率區間	0.86867%~ 0.87033%	1.09367%~ 1.09422%

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二八。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4,200,000	\$ 1,9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615)	(1,889)
	\$ 14,195,385	\$ 1,898,111
利率區間	0.328%~0.418%	0.688%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000,000	\$ 6,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6,500,0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580)	-
	\$ 6,497,420	\$ 6,000,000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0.79%	0.72%~0.79%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0.687%~0.697%	-

1. 信用借款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合同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另該等借款最後到期日為110年7月，又依部分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2. 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到期日為112年12月。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4,991,472	\$ 14,988,914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81,751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32,030	914,52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32,030)	-
	\$ 34,973,223	\$ 15,903,436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1年12月20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9,000,000仟元，面額1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6、7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500,000仟元。另本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上述公司債業於108年12月止全數清償完畢。

(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7年4月20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10,000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6,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9,0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8,528仟元。另本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額
112年度		\$ 6,000,000
114年度		9,000,000
		<u>\$ 15,000,000</u>

(三)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9年3月24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10,000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5,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64%；乙券發行金額為10,0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0.66%；丙券發行金額為5,000,000仟元，發行期限10年，年利率為0.72%。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18,249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u>5,000,000</u>
	<u>\$20,000,000</u>

(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5年11月22日發行5年期，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00仟元，每張票面金額1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16.1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109年7月25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95.6元。轉換期間為105年12月23日起至110年11月22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1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0.9149%。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折價5,170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10,870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35,96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3,03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871,114)
108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914,52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7,28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89,779)
109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632,030</u>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面額分別為9,362,800仟元及9,069,500仟元。

十八、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復 原	\$ 653,796	\$ 736,340			
保 固	<u>21,935</u>	<u>40,111</u>			
	<u>\$ 675,731</u>	<u>\$ 776,451</u>			
流 動	\$ 37,521	\$ 64,020			
非 流 動	<u>638,210</u>	<u>712,431</u>			
	<u>\$ 675,731</u>	<u>\$ 776,451</u>			
	復	原	保	固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736,340	\$ 40,111			\$ 776,451
本年度新增	11,007	35,458			46,465
本年度使用/迴轉	(94,471)	(53,634)			(148,105)
本年度折現攤銷	920	-			92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53,796</u>	<u>\$ 21,935</u>			<u>\$ 675,731</u>
108年1月1日餘額	\$ 743,023	\$ 67,929			\$ 810,952
本年度新增	13,485	68,301			81,786
本年度使用/迴轉	(21,302)	(96,119)			(117,421)
本年度折現攤銷	1,134	-			1,13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36,340</u>	<u>\$ 40,111</u>			<u>\$ 776,45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157,406 仟元及 155,00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9,836	\$ 908,9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7,129)	(601,3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22,707	\$ 307,606

109 及 108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908,961	\$ 845,191
當期服務成本	1,434	1,435
利息成本	7,953	10,56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479	19,12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4,927	44,901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707	(4,595)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8,625)	(7,656)
12月31日餘額	\$ 949,836	\$ 908,961

109 及 108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601,355	\$ 563,028
利息收入	5,353	7,171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8,766	18,296
雇主提撥	20,280	20,51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8,625)	(7,656)
12月31日餘額	\$ 627,129	\$ 601,355

109 及 108 年度認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34	\$ 1,435
利息成本	7,953	10,565
利息收入	(5,353)	(7,171)
	\$ 4,034	\$ 4,829

109 及 108 年度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766)	(\$ 18,29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479	19,12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4,927	44,901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707	(4,595)
	\$ 31,347	\$ 41,130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置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0.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增加 0.25%	(\$ 30,270)	(\$ 30,468)
減少 0.25%	\$ 31,524	\$ 31,780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30,325	\$ 30,699
減少 0.25%	(\$ 29,288)	(\$ 29,5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 20,856	\$ 20,956
	12.8 年	13.4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5,124,215 仟元及 34,959,44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512,421 仟股及 3,495,944 仟股。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91,589 仟股及 88,522 仟股。108 年 12 月 31 日之 13,410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 134,104 仟元，依法訂定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102,020	\$14,424,786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01,215	501,21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5,524	37,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6,342	30,801
其他	35,804	34,950
	<u>\$18,936,574</u>	<u>\$20,274,694</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8,117	\$ 1,364,217
特別盈餘公積	(95,381)	(267,322)
股東現金股利	11,756,844	15,366,223
每股現金股利 (元)	4.183	5.54897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593,624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為 0.567 元，故 108 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為每股 4.75 元。

本公司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配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1月1日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所得稅影響數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所得稅影響數	108年12月31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505)	-	-	2,826	-	-	(\$ 31,679)	(\$ 24,398)	-	-	-	(\$ 34,5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3,410	(392,531)	(2,052,067)	(486,983)	(2,196)	42,307	(\$ 2,418,060)	(\$ 70,983)	(225,035)	707,045	62,383	\$ 473,410
合計	\$ 438,905	(392,531)	(2,052,067)	(484,157)	(2,196)	42,307	(\$ 2,449,739)	(\$ 95,381)	(225,035)	696,938	62,383	\$ 438,905

(五) 庫藏股票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9,106,533 仟元及 78,260,179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40,716,160	\$ 43,961,247
銅貨收入	15,997,270	18,287,606
其他營業收入	<u>176,774</u>	<u>177,417</u>
	<u>\$ 56,890,204</u>	<u>\$ 62,426,270</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二一)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8,433,657	\$ 8,356,511	\$ 8,735,048
減：備抵損失	<u>(71,686)</u>	<u>(71,030)</u>	<u>(74,248)</u>
	<u>\$ 8,361,971</u>	<u>\$ 8,285,481</u>	<u>\$ 8,660,800</u>
流動非流動	\$ 4,612,234	\$ 4,827,361	\$ 5,460,190
	<u>3,749,737</u>	<u>3,458,120</u>	<u>3,200,610</u>
	<u>\$ 8,361,971</u>	<u>\$ 8,285,481</u>	<u>\$ 8,660,8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8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1,030	\$ 74,248
本年度提列(迴轉)	<u>656</u>	<u>(3,218)</u>
期末餘額	<u>\$ 71,686</u>	<u>\$ 71,030</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182,830	\$ 1,033,941	\$ 1,126,758
商品銷貨	<u>8,955</u>	<u>7,441</u>	<u>25,573</u>
	<u>\$ 1,191,785</u>	<u>\$ 1,041,382</u>	<u>\$ 1,152,331</u>
流動非流動	\$ 1,133,438	\$ 1,041,382	\$ 1,152,331
	<u>58,347</u>	<u>-</u>	<u>-</u>
	<u>\$ 1,191,785</u>	<u>\$ 1,041,382</u>	<u>\$ 1,152,331</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4,868,087	\$ 5,422,665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996,598	\$ 1,031,299
商品銷貨	<u>6,131</u>	<u>24,263</u>
	<u>\$ 1,002,729</u>	<u>\$ 1,055,562</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為收入之時間如下：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以後	合計
電信及加值服務	履 行	履 行	履 行	履 行
	<u>\$ 24,313,560</u>	<u>\$ 10,733,118</u>	<u>\$ 2,651,313</u>	<u>\$ 37,697,991</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起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 1,671,623</u>	<u>\$ 2,039,338</u>

本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633,231 仟元及 2,417,688 仟元。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 9,185	\$ 9,735
其他收入	<u>3,966</u>	<u>10,339</u>
	<u>\$ 13,151</u>	<u>\$ 20,07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09年度	108年度
	(\$ 291,044)	(\$ 274,349)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57,8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	-	1,819
外幣兌換淨(損)益	19,829	(21,462)
其他	<u>(1,372)</u>	<u>(2,281)</u>
	<u>(\$ 330,450)</u>	<u>(\$ 296,273)</u>

(三)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	\$ 127,915	\$ 120,590
公司債	257,226	249,243
資金貸與	104,521	112,292
租賃負債	68,289	74,838
應付商業本票	58,851	12,232
其他	<u>1,362</u>	<u>1,544</u>
	618,164	570,739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	(4,946)
	<u>\$ 618,164</u>	<u>\$ 565,793</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34%

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產生	\$ 1,272,498	\$ 1,573,1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65)	47,590
其他	-	(10,554)
	<u>1,271,033</u>	<u>1,610,23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84,418	71,088
所得稅費用	<u>\$ 1,355,451</u>	<u>\$ 1,681,318</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稅前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u>\$ 12,642,004</u>	<u>\$ 14,162,48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28,401	\$ 2,832,497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1,256,882)	(1,257,371)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84,418	71,088
投資抵減	-	(2,217)
土地增值稅	979	285
以前年度所得稅其他調整	(1,465)	47,590
其他	-	(10,554)
	<u>\$ 1,355,451</u>	<u>\$ 1,681,318</u>

108 年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已將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2,307	\$ 62,38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6,269</u>	<u>8,226</u>
所得稅利益	<u>\$ 48,576</u>	<u>\$ 70,60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9 及 108 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綜合損益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1,563	\$ 16,461	\$ 255,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21	(3,249)	64,5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69,466	42,307	111,773
之金融資產	216,209	(9,680)	206,529
其他	\$ 618,759	\$ 48,576	\$ 637,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 623,651	\$ 55,028	\$ 678,679

	108 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綜合損益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8,138	\$ 16,575	\$ 271,5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33	(3,138)	61,5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7,083	62,383	69,466
之金融資產	215,889	2,807	216,209
其他	\$ 567,543	\$ 70,609	\$ 618,7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 568,623	\$ 55,028	\$ 623,651
其他	846	(846)	-
其他	\$ 569,469	\$ 54,182	\$ 623,651

(四)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09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11,286,553	2,811,91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19
轉換公司債	7,287	8,41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1,293,840	2,824,454

	108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12,481,167	2,767,70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63
轉換公司債	45,453	52,20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2,526,620	2,823,780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09 年度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9年1月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現金流量	其他
	\$ 8,256,167	\$ 2,929,291	(\$ 221,340)	\$ 7,532,213

108 年度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8年1月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現金流量	其他
	\$ 8,849,384	\$ 2,967,297	(\$ 131,057)	\$ 8,256,167

二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 1,954,772	\$ 1,847,303	9,707,843	\$ 11,555,14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8,890,563	\$ 91,770,797	\$ 11,555,146	\$ 57,779,271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35,605,253	\$35,885,879	\$ 15,903,436	\$ 16,077,220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218,340	\$ -	\$ -	\$ 1,218,34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456,109	456,109
有限合夥	-	-	249,827	249,827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30,496	30,496
	<u>\$ 1,218,340</u>	<u>\$ -</u>	<u>\$ 736,432</u>	<u>\$ 1,954,772</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355,446	\$ -	\$ -	\$ 1,355,446
有限合夥	-	-	462,068	462,068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29,789	29,789
	<u>\$ 1,355,446</u>	<u>\$ -</u>	<u>\$ 491,857</u>	<u>\$ 1,847,303</u>

109及108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工具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投資係以資產法或市場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33.5%及29.6%。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年度

期初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新增	\$ 491,857	\$ 50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55,425)	(255,425)
期末餘額	<u>\$ 736,432</u>	<u>\$ 736,432</u>

108年度

期初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11,915)	(311,915)
期末餘額	<u>\$ 491,857</u>	<u>\$ 491,857</u>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本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露程度將會增加。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8,829,513 仟元及 50,260,520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u>109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11,818,822	\$ -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2,560,603	-	-	
應付商業本票	20,831,278	6,589,141	-	
應付公司債	37,221,840	20,997,760	15,312,000	
租賃負債	7,625,153	4,552,245	18,583	
	<u>\$ 90,057,696</u>	<u>\$ 42,587,967</u>	<u>\$ 15,330,583</u>	
<u>108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0,679,676	\$ 6,013,788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0,634,889	-	-	
應付商業本票	1,900,000	-	-	
應付公司債	16,674,020	7,443,140	9,090,000	
租賃負債	8,371,445	3,117,112	21,086	
	<u>\$ 58,260,030</u>	<u>\$ 18,690,175</u>	<u>\$ 9,111,086</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914	28.48	\$	738,036
歐元		1,021	34.94		35,66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43	28.48		280,32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76	28.48		87,597
歐元		2	34.94		82
108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207	30.02	\$	816,761
歐元		1,162	33.62		39,05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384	30.02		491,85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44	30.02		142,424
歐元		32	33.62		1,073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9及108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34,301仟元及35,616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7,468,241	\$ 50,078,19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77,921	1,231,232
金融負債	-	6,2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50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9及108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7,390仟元及減少24,844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變動下降 5% (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9 及 108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97,739 仟元及 92,365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媒體公司)	子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台灣客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客棧公司)	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台信財產代理公司)	子公司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樹林媒體公司)	子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親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親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千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千井國際公司)	子公司
群信行動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凱學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學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凱學影藝公司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育樂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昇身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果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敦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2,493,856	\$ 1,627,727
關聯企業	17,799	19,440
其他關係人	<u>227,661</u>	<u>251,424</u>
	<u>\$ 2,739,316</u>	<u>\$ 1,898,591</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 4,471,069	\$ 4,432,345
其他	628,254	461,639
關聯企業	3,386	2,835
其他關係人	<u>38,985</u>	<u>131,289</u>
	<u>\$ 5,141,694</u>	<u>\$ 5,028,108</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加值、進貨及會員服務成本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53,417	\$ 252,988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179	1,15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32,774</u>	<u>31,617</u>
		<u>\$ 487,370</u>	<u>\$ 285,763</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2,602	\$ 37,61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20,337</u>	<u>27,492</u>
		<u>\$ 52,939</u>	<u>\$ 65,107</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14,721	\$ 161,82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50</u>	<u>10,183</u>
		<u>\$ 214,771</u>	<u>\$ 172,003</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577,536	\$ 495,32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10,568</u>	<u>9,879</u>
		<u>\$ 588,104</u>	<u>\$ 505,200</u>

5. 財產交易
處分設備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價款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 5,618	\$ 14,770
處分損益	-	\$ -

子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6. 向關係人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 8,453,000	\$ 7,600,00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3,071,000	2,876,000
其他	946,000	59,000
	<u>\$12,470,000</u>	<u>\$10,535,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7.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u>\$ 440,543</u>	<u>\$ 293,607</u>

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人名稱	交易標的股數(仟股)	取得價款
林之晨總經理之初管顧公司	387	<u>\$ 62,000</u>

9.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8,259</u>	<u>\$ 18,071</u>

(2) 其他流動負債一代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55,136	\$ 50,371
	<u>150,528</u>	<u>123,993</u>
	<u>\$ 205,664</u>	<u>\$ 174,364</u>

(3) 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 32,363	\$ 32,393
台灣客服公司	1,008,960	1,030,475
其他	-	65,827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15,650	13,100
富邦育樂公司	32,571	31,000
富邦銀行公司	124,538	140,197
其他	61,044	77,868
	<u>\$1,275,126</u>	<u>\$1,390,860</u>

(4) 管理勞務服務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提供管理勞務服務所收取之價款
(帳列其他收益及成本費用減項) 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u>\$ 392,889</u>	<u>\$ 342,257</u>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因管理勞務服務所支付之價款明
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u>\$ 63,706</u>	<u>\$ 69,841</u>

(5) 財務成本—資金貸與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 73,515	\$ 81,219
其他	31,006	31,073
	<u>\$ 104,521</u>	<u>\$ 112,292</u>

10. 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13,497	\$ 40,262
其他關係人	12,646	44,265
	<u>\$ 26,143</u>	<u>\$ 84,527</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78,155	\$ 627,850
其他關係人	34,249	61,079
	<u>\$ 512,404</u>	<u>\$ 688,929</u>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4,685	\$ 224,042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5,578	16,528
	<u>\$ 240,263</u>	<u>\$ 240,570</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6,514	\$ 20,8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	480
	<u>\$ 36,994</u>	<u>\$ 21,37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25,904	\$ 3,105,578
購置手機款	<u>\$ 5,500,331</u>	<u>\$ 2,268,710</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 418,371 仟元及 293,272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台灣固網公司及台灣酷樂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合計均為 21,550,000 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金額分別為 612,902 仟元及 14,969 仟元。

(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第 1 項）本公司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1748.7-1754.9/1843.7-1849.9 MHz 頻率）；（第 2 項）不得使用 C4 頻率；（第 3 項）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第 4 項）本公司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遠傳提供擔保 320,630 仟元得就第 1~4 項假執行、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961,913 仟元得就第 1~4 項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嗣已於 107 年 3 月取回反擔保金）。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前述判決分別提起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如下：「一、原判決關於（一）命台哥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及「於向 NCC 申請繳回如 C4 所示頻段之頻率經 NCC 核准前，台哥大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1 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二）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

三一、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9年度				合計
		屬於本成	營業者費用	營業者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員工福利費用		\$ 1,079,787	\$ 2,440,965	\$ 302,482	\$ 3,823,234	
薪資費用		77,105	202,207	18,819	298,131	
保險費用		44,322	106,163	10,955	161,440	
退休金費用		-	84,173	-	84,173	
董事酬金		47,258	131,618	887	179,7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22,548	852,506	-	8,275,054	
折舊費用		3,424,456	1,931,856	-	5,356,312	
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8年度				合計
		屬於本成	營業者費用	營業者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員工福利費用		\$ 1,072,936	\$ 2,285,932	\$ 403,998	\$ 3,762,866	
薪資費用		73,308	196,645	24,544	294,497	
保險費用		43,568	101,107	15,156	159,831	
退休金費用		-	81,343	-	81,343	
董事酬金		47,619	132,776	4,216	184,6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03,729	862,103	-	9,765,832	
折舊費用		2,645,751	2,779,736	-	5,425,487	
攤銷費用						

1.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766 人及 3,7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2.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87 仟元及 1,179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17 仟元及 1,008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0.9%。
3. 本公司無監察人。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有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 0.3%）支給之。

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三、遠傳其餘上訴駁回。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二分之一，餘由遠傳負擔。五、本判決命台哥大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255,260 仟元或等值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台哥大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如以 765,779 仟元為遠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六、遠傳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已分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如下：「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及命上訴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提起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482 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態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如下：「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 242,154 仟元，及其 142,685 仟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9 仟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台哥大反訴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遠傳負擔 75%，餘由台哥大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80,720 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以 242,154 仟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已分別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院審理中。

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

經理人

經理人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變動薪資約占個人年薪 50%，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等面向，依據績效管理辦法評定各經理人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

為更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與經理人薪酬之連結，倘各經理人年年度設定企業社會責任目標全數未達成，得視狀況就當年年度考核等第調降一級或於 10% 幅度內調降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各經理人之變動薪資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員工

為維持整體薪酬的競爭力，公司每年都會透過薪資調查，衡量市場的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未來發展，據以訂定獎勵計劃。落實以績效為依歸之薪酬政策，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皆依個人績效表現進行差異化，以獎勵優秀同仁之貢獻。

5.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3% 及不超過 0.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分別依前述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 2 月 25 日及 109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該配發情形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金額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調整。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390,869	\$ 39,087	\$ 437,880	\$ 43,788
財務報告認列數	\$ 351,782	\$ 35,178	\$ 394,092	\$ 39,409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運營能力、籌資情形與資產減損評估等未造成重大影響，並將持續進行評估與觀察。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三、部門資訊

請詳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資產總額	貸與金額	與備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346,000	0.86889%	~1.094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	\$32,930,330	\$32,930,330	註 2	
		台雷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341,000	1.16867%	~1.394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2,930,330	32,930,330	註 2	
2	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00,000	3,800,000	3,071,000	0.86867%	~1.094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554,493	8,554,493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554,493	8,554,493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70,000	2,430,000	730,000	0.87033%	~1.094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554,493	8,554,493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	1,000,000	590,000	0.86878%	~1.09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554,493	8,554,493	註 2	
3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600,000	0.8686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634,989	634,989	註 2	
4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8,453,000	0.86867%	~1.094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575,577	21,575,577	註 2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341,000	0.86867%	~1.094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575,577	21,575,577	註 2	
5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60,000	60,000	0.86900%	~1.09378%	業務往來	460,717	-	-	-	-	460,717	460,717	註 3 及註 4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0.86900%	~1.09378%	業務往來	538,231	-	-	-	-	538,231	538,231	註 3 及註 4	
7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0.86900%	~1.09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6,370	286,370	註 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撥金額。

註 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
(1) 貸放公司淨值之 40%。(2) 貸放公司投資於該公司之金額。(3) 貸放公司投資於該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 1)	背書實際動支金額(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 1)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 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6,500,000	\$ -	32.89	\$65,365,100	Y	N	N	註 3
		台灣酷樂公司	註 2	313,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5,365,100	Y	N	N	註 3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 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日期	期	仟單位 / 仟股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4	\$	236,913	0.028	\$ 236,91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171		981,427	2.55	981,427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30,496	10	30,496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456,109	5	456,109		
	有限合夥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8,499	21.67	218,499		註 1
台電訊公司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328	21.67	31,328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93,356	5.21	93,356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有限合夥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4	-		註 1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		227,840	8.45	227,840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142,400	2.33	142,400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9,829,130	5.71	19,829,130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8,039	6.67	38,039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0,614,796	11.69	40,614,79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單位	帳	面	金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本	備	註
台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	8,662,607	8,662,607	2.49				\$	8,662,607				
台固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B)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2		-	-	0.33					-				
富邦媒體公司	股票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335		-	-	0.056					-				
	震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7		8,533	8,533	2.04					8,533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0		70,252	70,252	7.85					70,252				

註 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及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係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金	益	處分(損)	
本公司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00,000 (註1)	50,000	\$ 400,000	-	\$ -	-	50,000	\$ 456,109
本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500	4,907	160,000	1,600,000	-	-	-	160,500	1,587,474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聯企業	-	-	33,000	330,000	-	-	-	33,000	315,027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高鐵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0,212	3,464,156	-	-	90,212	2,964,345	2,051,882	-	-

註 1：期初金額係預付投資款。

註 2：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及金融資產之相關調整項目。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之關係	與發行人之關係			
富邦媒體公司	土地	108.07.31	\$ 619,817 (註)	皆已付訖(包含本期支付 557,003 仟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參考專業評估報告及市場行情	增設南區物流中心，以因應營運需求	無

註：108 年 7 月擬購置土地總價款為 628,143 仟元，嗣於 109 年 4 月因調整交易坪數，致總價款改為 619,817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及	交易原	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金					易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	\$ 216,69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6,173	-	註 3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進	4,471,069		1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490,938)	(註 2)	註 3
	台灣聽樂公司	子公司	銷	164,07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72,389	1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	286,681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101,081)	5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	2,084,657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345,383	5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224,136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11,656)	1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235,521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42,996	1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128,808		2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6,592	69	
台北文創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	161,913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29,429	2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137,669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12,089	1	
台灣客服中心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008,960		9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83,973	91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銷	109,107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8,704	9	
台固媒體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260,421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87,246	89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	423,140	收入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	496,391	收入	1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	217,859	收入	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	188,627	收入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	157,827	費	5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65,761)	93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	136,482	貨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40,922)	1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進	806,680	貨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99,280)	1	

註 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 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 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額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 345,383	7.85	\$	-	-	\$ 340,603	\$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347,284			-	-	1,284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341,611			-	-	-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3,075,436			-	-	3,075,436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730,566			-	-	-		-
	本公司	子公司	591,291			-	-	561		-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公司	600,800			-	-	-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499,541	10.1		-	-	442,979		-	
台灣酷樂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最終母公司	8,535,658			-	-	49,418		-
	本公司	母公司	341,454			-	-	-		-
	台固媒體公司	最終母公司	101,081	3.56		-	-	33,089		-
	本公司	母公司	5,554	5.89		-	-	3,600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520,035			-	-	35		-
	本公司	母公司	2,349	5.86		-	-	1,489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250,001			-	-	1		-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682	註		-	-	682		-
	本公司	其他關係人	109,378			-	-	109,378		-

註：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未	持		有被投	本公司	本期認	列之備	註
											數	帳					
				本	期	末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本	公	認	列	備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20,412,476	\$ 3,317,359	\$ 3,317,804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1,386,300	2,573,146	2,573,221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05,000	5,000					160,500	100	1,587,474	(7,736)	(7,736)			註 1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位於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863,980	85,040	43,536			註 1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1,275	51	265,526	83,091	41,515			註 1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	14.4	8,615	17,661	2,543			註 2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3,939,905	3,081,592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03,908	50,843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24,218	(4,786)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7,126,729	4,172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3,929	9,536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91,554	81,554	-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185,670	(11,739)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882,042	1,749,541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077	177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8,367	3,747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292,816	29,530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63,047	45.01	9,671,655	1,943,304	-			註 2 及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年年	額年底	期股	末	持	有被投	本期認	備	註
				本	期	年	年	末	末	帳	投本	列之		
				\$	\$	\$	\$	數	比	\$	資本	(損)		
								(%)	率		(損)	益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330,000	-	-	-	33,000	20.11	\$ 315,027	90,130	-	註 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22,314,609	22,314,609	22,314,609	400	100	35,364,721	(74)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3,603,149	3,603,149	3,603,149	104,712	100	7,548,099	(86)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56,900	156,900	156,900	156,900	14,700	100	280,296	34,975	-	註 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1,673,511	(77,644)	-	註 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39,160	48,770	-	註 2 及註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66,284	166,851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34,154	41,036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83,897	57,384	-	註 2	
	凱學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292,500	292,500	292,500	21,994	33.58	167,135	(58,794)	-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數位影音內容製作、媒體規劃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460	15	25,698	4,469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6,218	16,218	1,300	0.76	15,638	41,036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91,910	91,910	3,825	6.83	96,912	57,384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31,343	(11,847)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678,698	46,691	-	註 2	
	富立人身保險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	3,000	500	100	7,119	(1,672)	-	註 2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	3,000	500	100	7,729	(1,527)	-	註 2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社服務業	6,000	6,000	6,000	6,000	3,000	100	45,737	5,569	-	註 2	
	千舟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	85	41,397	(9,721)	-	註 2	
	富昇物流公司	台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	-	-	25,000	100	246,559	(3,473)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去年	額年底	期	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年	年	末	數	帳面	本	資	益	
				金	金	金	金	數	金	額	額	額	額	
				\$	\$	\$	\$		\$	\$	\$	\$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商貿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業	100,000	100,000	-	-	10,000	100	101,814	1,814	-	註 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295,860	295,860	337,860	337,860	14,793	15.5	386,414	206,535	-	註 2	
	TVDirect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200,820	200,820	-	-	191,213	24.99	192,103	48,532	-	註 2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註 6	註 6	115,389	115,389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	註 2 及註 6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33,987	(11,672)	-	註 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33,987	(11,672)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678,698	46,691	-	註 2	

註 1：含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5：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6：富邦媒體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出售全部持股。

註 7：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 益(損) (註 2)	期末 帳 面 價 值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備	註
						匯出	收回					
台信五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 85,440 (USD 3,000)	2	\$ 138,752 (USD 4,872)	\$ -	\$ -	\$ 138,752 (USD 4,872)	100	\$ 1,373	\$ 80,023	\$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38,829 (RMB 77,500)	2	788,994 (USD 14,000) (RMB 89,267)	-	-	788,994 (USD 14,000) (RMB 89,267)	76.7	(9,202)	21,354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8,092 (RMB 11,000)	2	-	-	-	-	100	45,921	650,773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18,599 (RMB 50,000)	2	-	-	-	-	20	44,592	606,37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大陸地區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審 查 會 額	依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註 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546,790 (USD 18,872、RMB 89,267 及 HKD 168,539)	\$ 1,546,790 (USD 18,872、RMB 89,267 及 HKD 168,539)		\$ 43,194,12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 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股數：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持		股 比 例
	有 股	持 數	
台聯網投資公司	410,665,284		11.6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3,887,000		8.6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1,734,900		6.0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200,496,761		5.71%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36,452		5.2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

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台灣大哥大
Taiwan Mobile

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